

3/5

第六冊 要目

黨務

- 民眾團體組織方案..... 一
-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五
- 修正指導民眾運動方案..... 九
- 立法法..... 二
- 法規制定標準法..... 二

官制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三
-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六
- 交通部組織法..... 三
- 省政府組織法..... 七
- 縣組織法..... 七
-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四
- 市組織法..... 七
-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七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七

官規

-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六
- 官吏服務規程..... 六
- 公務員薪金條例..... 九
- 公務員卸金條例施行細則..... 七
- 公務員懲戒法..... 七
- 公務員請款規則..... 七

內政

三

- 通暫罰法..... 三三
- 拘留所規則..... 三三
- 財政..... 三三
- 驗契暫行條例..... 三三
- 印花稅法..... 三三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三
- 抽查印花稅規則..... 三三
- 檢查印花稅規則..... 三三
- 督查印花稅規則..... 三三
-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三三
- 捲菸酒稅處罰暫行章程..... 三三
- 鹽法..... 三三
- 私鹽充公充實暨處置辦法..... 三三
- 契稅條例..... 三三
-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
-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
-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三三
-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
-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三三
- 營業稅法..... 三三
-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三三
-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三三
- 國軍勳章暫行條例..... 三三
-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三三
-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三三

財政

軍政

- 續業法..... 三三
- 續業法施行細則..... 三三
- 續業登記規則..... 三三
- 森林法..... 三三
- 森林法施行規則..... 三三
- 合作社法..... 三三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三三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三三
-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地條例..... 三三
- 內地外國教會租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三三
- 教育..... 三三
- 教育會法..... 三三
-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三三
-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三三
- 衛生..... 三三
- 衛生法..... 三三
- 度量衡法..... 三三
-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三三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三三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
-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三三
- 各省市軍行法則..... 三三
- 浙江省佃農租額章程..... 三三
- 東省鐵路工務管理助會章程..... 三三
- 熱河省清理旗地官產章程..... 三三
- 廣東懲辦賭博暫行辦法..... 三三

四

三

○ 國籍法施行規則.....	三〇
○ 戶籍法.....	三〇
○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〇
○ 區自治施行法.....	三一
○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三一
○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三二
○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三二
法.....	三三
○ 劃區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三
○ 縣保衛團法.....	三三
○ 著作權法.....	三三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三三
○ 出版法.....	三三
○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三三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三三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三三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
○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三三
○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三三
○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三三
○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三三
○ 寺廟登記條例.....	三三
○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三三
○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三三
○ 引水管理暫行章程.....	三三
○ 清規條例.....	三三
○ 鄂右邊坐暫行辦法.....	三三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行營修 正加委各官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 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三三
○ 浙江寧紹台溫四屬縣區指撥部債清 規程.....	三三
○ 戒嚴法.....	三三
● 交通	三三
○ 郵政條例.....	三三
○ 郵政法.....	三三
○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三三
● 實業業	三三
○ 佃農保護法.....	三三
○ 農會法.....	三三
○ 農會法施行法.....	三三
○ 工會法.....	三三
○ 工會法施行法.....	三三
○ 修正工廠法.....	三三
○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三三
○ 工廠登記規則.....	三三
○ 工廠檢查法.....	三三
○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三
○ 團體協約法.....	三三
○ 漁業法.....	三三
○ 漁業法施行規則.....	三三
○ 漁業登記規則.....	三三
○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三三
○ 漁會法.....	三三
○ 漁會法施行規則.....	三三

○ 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	三三
○ 湖南各縣市黨部指導統黨團體改組 或組織實施辦法.....	三三
○ 湖南安仁縣救災局組織章程.....	三三
○ 鼓浪嶼市華人護事會組織大綱.....	三三
● 其他	三三
○ 公文程式條例.....	三三
○ 年齡換算表.....	三三
○ 判解別錄.....	三三
○ 六法檢查表(一).....	三三
○ 六法檢查表(二).....	三三

欽
解
滙
粹

直易堂題



目錄 第六冊

黨務

-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一
-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修正.....五
- 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決議.....九

立法

- 法規制定標準法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一一

官制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三
-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九



○交通部組織法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三三

○省政府組織法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七

○縣組織法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三三

○縣組織法施行法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四一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十七年十月一日公布同日施行.....四五

○市組織法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同日施行.....四七

(補遺).....一之(一)

○市參議員選舉法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七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七九

官規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同日施行.....八三

○官吏服務規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公布同日施行.....八七

○公務員卹金條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九一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公布同日施行.....九七

○公務員懲戒法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二一

(補遺).....一之二

○公務員調驗規則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一二七

內政

○國籍法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同日施行.....一三一

(補遺).....一之二

○國籍法施行條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公布同日施行.....一三七

○戶籍法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三九

○戶籍法施行細則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六七

○區自治施行法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一七三

(補遺).....一之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一八三

(補遺).....一之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二十年四月三日
公布同日施行.....一九九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二十年六月
十六日公布.....二〇三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二十一年十一
月公布施行.....二〇五

○縣保衛團法二十年四月十一
日修正公布施行.....二〇七

○著作權法十七年五月十四
日公布同日施行.....二一五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十七年五月十四
日公布同日施行.....二二三

○出版法十九年十二月十六
日公布同日施行.....二二九

(補遺).....(一之四)

○出版法施行細則二十年十月七日
公布同日施行.....二四一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
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四五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
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四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
六日公布同日施行.....二四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二年六月三
日公布同日施行.....二五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二五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二六一
	(補遺)	一之二)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六三
	(補遺)	一之四)
○寺廟登記條例	十七年九月二日 公布同日施行	二七三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七七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八七
○引水管理暫行章程	二九三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九五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日呈准同日施行	三〇一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〇三
○拘留所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日公布	三一七

財政

○驗契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三三三

○印花稅法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三三五

(補遺).....一之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三三七

○抽查印花稅規則二十三年五月.....三四一

○檢查印花稅規則二十三年五月.....三四三

○督查印花稅規則二十三年五月.....三四五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二十二年七月.....三四七

日開令施行.....三四七

(補遺).....一之二)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同日施行.....三四九

○鹽法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公布尚未施行.....三五七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十八年八月十日公布同日施行.....三六五

● 契稅條例 三年一月十二日 公布同日施行 三六九

●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布同日施行 三七一

●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年一月十四日 公布 三七五

●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二年二月十九日 公布 三七七

●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二年三月一日 公布 三七九

●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暫准適用 三八五

●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公布同日施行 三八七

●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二十年一月十日 令准 三九一

●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二十年一月十日 令准 三九三

軍政

○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公布同日施行 三九五

○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布同日施行 三九七

○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四〇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

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二十四年七月九日令.....四〇三

○浙江寧紹台溫四屬剿匪指揮部偵緝規程.....四〇七

○戒嚴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同日施行.....四〇九

交通

●郵政條例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暫准採用.....四一五

(補遺).....(一之二)

○郵政法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尚未施行.....四二一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四三一

實業

○佃農保護法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四三三

○農會法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同日施行.....四三五

○農會法施行法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同日施行.....四四三

○工會法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補遺).....一之二).....四四五

○工會法施行法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補遺).....一之二).....四六三

○修正工廠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日公布同日施行.....(補遺).....一之二).....四六七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補遺).....一之二).....四八一

○工廠登記規則二十四年五月一
日公布同日施行.....(補遺).....一之二).....四八七

○工廠檢查法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補遺).....一之二).....四八九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
七日公布同日施行.....(補遺).....一之二).....四九三

○團體協約法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補遺).....一之二).....五〇五

○漁業法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補遺).....一之二).....五一一

○漁業法施行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補遺).....一之二).....五二一

○漁業登記規則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公布同日施行	五二九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公布同日施行	五三五
○漁會法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五四一
○漁會法施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五四七
○鑛業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五四九
	(補遺).....	一之二)
○鑛業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公 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五六九
	(補遺).....	一之二)
○鑛業登記規則	二十年四月四日 公布同日施行	五八五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 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五九三
○森林法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四日公 布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六〇七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 月一日公布	六二一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 十九日公布	六三二

外交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六四一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公布同日施行.....六四三

教育

○教育會法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日公布同日施行.....六四七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日公布同日施行.....六五五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
日公布同日施行.....六五九

衛生

○西醫條例十九年五月二
十七日公布.....六六一

度量衡

○度量衡法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公布
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六六五

-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同日施行.....六七一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同日施行.....六八五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同日施行.....六八七
-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公布同日施行.....六八九

各省市單行法則

- 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六九一
- 東省鐵路職工儲蓄援助會章程.....六九一
- 熱河省清理旗地官產章程.....六九二
- 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六九二
- 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六九三
- 贛南各縣市黨部指導航業團體改組或組織實施辦法.....六九三
- 湖南安仁縣救嬰局組織章程.....六九三
- 蕪湖市華人議事會組織大綱.....六九四

其他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日公布同日施行

六九五

○年輪換算表

六九九

○判解別錄

七〇一

附錄

○六法檢查表

依照新法
條文編製

一

○六法檢查表

依照舊法
條文編製

一

目 錄 第六册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一次常務會議
通過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三

次常務會議修正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調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府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 四 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

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識尚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法團。乃指依據法律或條例並遵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組織之團體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九一〇號)

第二節 黨部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紅十字會當然爲民衆團體。應受黨部指導。(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七號)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且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凡社會團體如各種學會。醫學會。紅十字會及其他慈善團體等。在各地有分會者。其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分別向所在地黨政機關申請許可。備案方得正式成立。(二)各地分會向所在地黨政機關申請許可備案時。應先將其總會章程。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及總會所頒發之許可證。與准予備案之文書原件。或照片等件。一併呈報。以備查核。如總會尚未具備立案手續。組織成立時。即不得准予設立分會。(三)各地分會應受所在地黨之指導及政府之監督。如分會組織不合。或職員有不正當行為時。應即依法糾正。或取締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內政部訓令第四一五四號)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職員。若無系統關係或利害衝突。法條上亦無限制明文。自得兼任。其兼兩地團體會員者。同時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六號)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現當本黨倡導民主選舉之應用範圍日廣。若不予以規定。殊有無所適從之感。爰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自選無效。(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三號)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制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一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

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

22

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第二項第四款

●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係就會員代表選任。其原推派代表之商店若已歇業。或其代表自身已完全脫離該行業務。其委員資格自應喪失。至其代表自身離去其原推派之商店。則已失其推派之依據。其原資格即不能繼續存在。又離去後復在其他已入會之商店服務。縱經該店更推爲代表。其舊資格亦已喪失。若無推派。更無待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二號)

●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同業公會之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更由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之代表。若其原推派之商店已歇業。其委員及代表資格自應隨而喪失。至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由該同業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之代表。並當選爲商會委員。而該公司行號已改營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並加入於另一同業公會。雖仍係從事商業。不得仍參加於原有之公會。其被派出席商會。從亦失其根據。其代表及委員資格亦均應喪失。(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三號)

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二

法規制定標準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 第五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省政府惟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始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二六七號)
-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修正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原公布及修正重訂日期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十七年十月十八日重訂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民政府

一

- 一 行政院。
- 二 立法院。
- 三 司法院。
- 四 考試院。
-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決事項。
-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 行政院辦理訴願事件除決定書可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命令及處分應適用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經關係部部長副署（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三號）
-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之。
-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法院。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

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④請求解釋法令以關係法令中疑義者爲限。如爲條陳辦法不在解釋權限以內。(五年統字第五二八

號)

⑤統一解釋權以關於法令之質疑者爲限。(七年統字第八九六號)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一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釋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交通部組織法

一

交通部組織法

二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民營航業之監督。應屬於交通部航政司所掌管。(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二號)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交通部長特任。次長參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交通部組織法

三

交通部組織法

25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技佐六人

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省政府組織法

省政府組織法

二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

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省政府組織法

省政府組織法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煙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所謂勞資爭議事件由民政廳掌理者係指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非謂關於勞資爭議之裁判亦歸其掌理。（二十年院字第四七七號）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一〇條規定應由民政廳掌理。（二十年院字第四七八號）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省政府組織法

省政府組織法

六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礦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牴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

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間。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間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運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 二 財政局 掌徵稅、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得視爲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二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局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縣組織法 第二章 縣政府

縣組織法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長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兼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二號）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縣組織法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類數由縣長定之。

●區公所因執行區務設置區丁。爲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規定。不得請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吏員。如區丁多人於執行公務之際恐嚇取財。係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條就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二八號)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

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兼任。（二十年院字第四五二號）

●鄉長、副鄉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所規定，顯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乃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犯妨害人自由及傷害人身體之罪，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並未加重論科，殊有未合。（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三二號）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制，復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

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鄉民大會選出之鄉長、鎮長，應認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八號）

縣組織法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隣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法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政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

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縣組織法施行法

二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市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

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

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選舉鄉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

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

定間鄰分別召集間鄰居民會議。選舉間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各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

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

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
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二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④地方團體。係指爲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十八年院字第二一八號)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二

-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杭州市城內與城外之地，大相懸殊，內則人口繁密，二門之內居十餘戶，五戶爲鄰，勢必略帶牽掣，無從實現。其城外地方，則又戶口稀少，十餘戶即成一村。若按五鄰編閭，亦屬無從着手。此等困難，正市組織法第五條所稱特殊情形。原案請爲變通劃編，核與法條規定並無不合。（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七六號）

●按市組織法第五條規定，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十坊爲限。原係爲編劃起見，故示以固定標準。然各處人口有疏密，地境有大小，若必限定數目，不免發生窒礙。故本條上半段又有特殊情形之規定，而爲根本通融之辦法。所謂特殊情形，既未列舉條件加以限制，則凡不能按五戶成鄰、五鄰成閭、二十閭成坊、十坊成區時，自可作特殊解釋，而有伸縮劃編之餘地。（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三七四五號）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爲限。凡不在該項限制內者，雖爲娼妓，亦得享有公民權。（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四號）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牴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市組織法 第二章 市職務

市組織法 第三章 市財政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二十一 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租。
 - 三 營業稅。
 - 四 牌照費。
 - 五 廣告稅。
 - 六 公產收入。
 - 七 公營業收入。
 -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 第十二條 市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

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

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市組織法 第五章 市政會議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

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

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市組織法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

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暨寮委員一年以上者。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

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警目之人當選區長。不能謂爲無效。但當選後不能執行職務。應依市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辦理。

(二十一號院字第八〇九號)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

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類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區長民選而言。委任區長不在其內。(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立法院

第一一一次會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選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

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市組織法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

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

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市組織法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十二章 坊公所

市組織法 第十二章 坊公所

六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經費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

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
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
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
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市組織法 第十二章 坊公所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市組織法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既設有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

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屬事實問題。（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四號）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

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

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市組織法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三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會候選人準用之。

●市組織法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既設有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屬事實問題。(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四號)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職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一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一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一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一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

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二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二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二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二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二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二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二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種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

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闾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補遺

第四十五條

●查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並非經人告發。而由公安局緝獲或司法機關處理之現行犯而爲自治人員者其狀態已入於司法範圍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地方行政長官自可採用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辦理再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係適用於民選之區長應由各地方行政長官參照本部民字第一四四一號通告辦理（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咨北平市政府）

第四十六條

●瞽目之人當選區長。法無明文限制。若不能執行職務。應依市組織法第五二條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九號）

第四十八條

●市組織法第四八條第二款所標明者。專爲職官。應以中央選任之政務官及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機關以命令任用之人員爲限。（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三號）

第七十一條

●查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並非經人告發。而由公安局緝獲或司法機關處理之現行犯而爲自治人員者其狀態已入於司法範圍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地方行政長官自可採用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辦理再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係適用於民選之區長應由各地方行政長官參照本部民字第一四四一號通告辦理（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咨北平市政府）

第九十一條

市組織法

補遺

一

市組織法

補遺

二

④ 查市組織法第九十一條。並未限制現在小學教職員不能當選坊長。自不能停止當選。(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內政部咨北平市政府)

市參議員選舉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公務員係概括名稱。包括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職官之範圍較狹。苟非中央選任之政務官及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以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其官等且在委任以上者。即不得謂為職官。(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三號)。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

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

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廳當場啓示。隨將廳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

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

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廳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

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廳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票之外。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票。送交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票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在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四條第十

條第十一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查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稱薦任職以上或以下公務員。係指薦任職以上之簡任。特任。選任或薦任職以下之委任各職而言。不包括聘任人員在內。(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指字第二〇五號)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11

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查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第八條各規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當然不在委員額內。(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八八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之各省委任職公務員。應以省政府所屬機關為限。司法機關直隸中央管轄員。既為司法機關職員之一。其懲戒事項亦應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訓字第二七三三號)

●關於懲戒事件法律上各疑義。(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以省政府所屬機關為限。中央直轄機關之設在各省地境內者。其委任職公務員仍應歸為第三條之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二)司法機關直隸於中央。書記官承審員及監所職員均屬司法機關職員。自不包於第五條公務員之內。(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在各省當然指省政府主席而言。省政府所屬各廳局長不能包括在內。(四)一二兩項所舉之委任職公務員。其移送懲戒程序應呈由中央主管部呈官行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指字第一六五號)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記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123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附圖式)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四 印關防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五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薦任職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小章係印信一種。於對內外文書具銜署名之下。雖可鈐用以代表機關或其本職。若徒具銜而未署名僅鈐小章者。自不能視同私章而以代表該職員本人。(二十年院字第五四六號)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二

三 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銜記暨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銜記由各該主管

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

規定。（圖式另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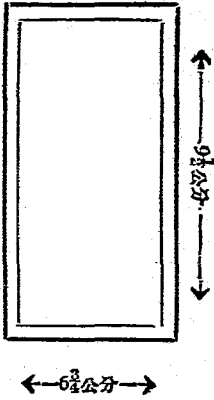
四 繳銷舊印。須裁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毀。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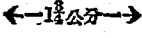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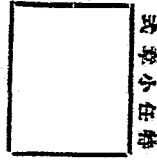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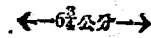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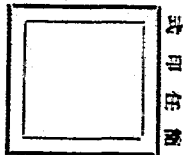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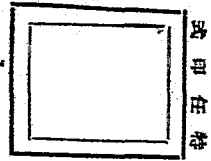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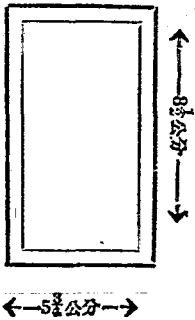
式圖信印

式防開任特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式防開任廳



式印任特

式印任簡

式印任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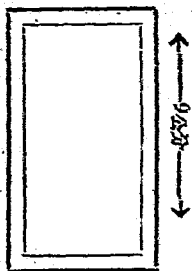
式印小任特

式印小任簡

式印小任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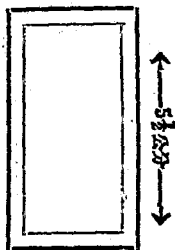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簡任關防式



←6公分→

委任鈐用式



←5 1/2公分→



官吏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商人受二個以上官署監督。其所發命令不同時。應以上級或主管官署之命令為準。(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三號)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官吏服務規程

官吏服務規程

二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報社爲商業機關。公務人員不能兼任其職務。(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六號)

●專爲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自可兼任其中職務。(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三號)

●(一)專爲研究學術之雜誌與出版業不同。公務員可兼爲發行人。(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一號)

●(二)服務於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亦應視爲公務員。(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一號)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菸酒稅所主任。硝磺局局長。均爲有俸給之公務員。不得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若充稅所主任者。爲承包商人。不能視爲公務員。(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三九號)

●無俸給之官吏。不適用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縣府田賦總徵主任。若係招商承辦。不能視爲公務員。(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九二號)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爲商業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六號)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

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

當得利。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同日施行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 公務員年卹金。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 遺族年卹金。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若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若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 遺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均係指在職亡故者而言。至於交卸人員亡故之給卹。應適用。(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訓字第一七一六號)

● 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之所謂因公亡故。其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聯絡關係者即合該條例之規定。(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二號)

● 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四條所稱在職二字。係指從事公務之職員。其以前與最近服務機關是否相統屬。在所不問。(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二號)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均係指在職亡故者而言。至於交卸人員亡故之給卹。確難通用。(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通令刑字第一七一六號)

●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四條所稱在職二字。係指從事公務之職員。其以前與最近服務機關是否相統屬。在所不問。(二十年陸字第九六二號)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公務員卹金條例

公務員卹金條例

一 褫奪公權無期。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
以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
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日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銓敘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顛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爲準。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徵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

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實同本細則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轉遞銓敘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 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 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

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敘明，並檢驗證件。

第十條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

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

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檢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

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敘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卹金證書分爲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爲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給。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者。責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轉銜銜部註銷。

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第二十三條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銜銜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為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

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敘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收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濫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為限。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年終金證書

茲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敘部發給公務員年終金證書事茲有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年終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終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終金
 自 年 月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稱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敘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日填發
 日

公務員年終金條例施行細則

七

公務員年終金證書存根

茲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受公務員年終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終金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稱外合留存根備查
 圖章自 年 月起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係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年終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八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元									
角									
分									
正									

字第

號

公務員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籍人年 歲住

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

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國幣自 月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到領受郵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年終獎金發給辦法

茲有

應受公務員年終獎金業經核准給于公務員年終金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依公務員年終獎金條例第四條第
 四項自
 年
 月起
 由

係
 市
 縣人
 歲住

款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年終獎金條例施行細則

九

字第

號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終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元											
角											
分											
正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字第

號

10

公務員卹金證書核信

茲有

係

市

縣人

歲住

應受公務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卹金

圓整自

年

款規定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係

市

縣人

歲住

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領金證書

經本部發給公務員一次領金證書茲有

市書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領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領金者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領金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回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本部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出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字第 號

茲有 係 市書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領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

員一次領金者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領金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

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領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

公務員一次領金證書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三

公務員卹金證審核

茲有

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因整理由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

發給除分別填

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摺應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審核

茲有

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因整理由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

發給除分別填

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摺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終金體存根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

縣

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終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卹金

自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年終金體存

經敝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年終金證書事茲有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族年終金

自

年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證

外台行填發證書交

經敝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元							
角							
分							
正							

字第

號

遺族年卹金領取者須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保 市 縣

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 日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月 起除分別填發 按期發給並置照後列領

暨查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至請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終金證書查

查此致	七姓第	人年	查有
	查規定應受遺族年終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終金	歲住	之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茲請存	係	係
		國整白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月	年
		月	應由
		日	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字第

號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字第

號

15

核備書證金卹年族遺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給予遺族年卹金

因駐自

月起應由

核此致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核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存書證金卹次一族遺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按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因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項外合留存核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歸金證書

經本部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歸金證書茲有

歲住

依公務員歸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歸金

圖整除將通知審查審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致
發給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遺族一次歸金證書

茲有

之

係

省 縣

人年

歲住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歸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歸金

圖整除分別填發證書併備

該章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歸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

公務員餉金條例施行細則

字第

號

一八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之

係

市

縣

人年

歲住

係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因整理由

依公務員餉金條例第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之

係

市

縣

人年

歲住

係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因整理由

依公務員餉金條例第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情願事實表

姓名	性 別	籍 貫	現 住 所	職 起 訖 年 月	歷 任 職 務					退 職 時 之 年 月 日	退 職 時 之 事 由	
					機 關 名 稱	官 職	職 名	職 階	職 等			
合 計 年 數												

本欄須
詳細填寫

公務員俸金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110

備考	證明文件	依據條款	備辦原因及其現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退職時 服務機關 官印 </div>			

- 注 意
- 一 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 「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在職十五年以上身請殘廢「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繳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 三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因傷病增劇改受公務員卹金者應於傷病原因及現狀欄內詳敘傷病增劇情形並於備考欄內聲明前經請求公務員一次卹金
 - 四 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 五 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各 款			姓 名	年 齡	實 籍	與 死亡 者 之 關 係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三

考 備	死亡時之月俸				
	死亡原因摘要				
體 件	依 據 條 款				
	件				
中 華 民 國	服 務 機 關 官 印	死 亡 時	年	月	日

一 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第九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注

二 遺族順序(1)配偶(2)子女(3)孫子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三 凡有權領受卹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如第二款

第三款遺族有數人時亦應逐一填載

備

四 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歷任任狀或足實證明文件

五 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領受卹金人須知

- 一 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各種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換留銜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存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 二 領受卹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送銜部存查。
- 三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分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

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一月爲發款時期。

四 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卹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逕向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五 公務員卹金證書及遺族卹金證書，或有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或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六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續發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領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逕呈原撥發機關請求發給，或就近託人代領。

七 公務員卹金證書及遺族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發給部換發新證書。

八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發給部補發或換給。

九 領受公務員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 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十 領受遺族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 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 其子女已成年。
丙 其孫子、重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十一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隱匿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

十二

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覆核機關道撤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十三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應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知無第二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第三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法。
-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戒懲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左列。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懲戒處分

● 縣知事被人誣告而撤任者。不能謂爲已受懲戒處分。(四年統字第三六七號)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載薦任職以上薦任職以下等語應從薦任職本位起算(二十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字第八一三號)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

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法院決議)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載薦任職以上薦任職以下等語。應從薦任職本位起算。(二十年十二月九日立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宣處公字第八一三號)

●關於懲戒事件法律上各疑義。(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以省政府所轄機關爲限。中央直轄機關之設在各省地境內者。其委任職公務員。仍應認爲第三條之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二)司法機關直轄於中央者。記官、承審員及監所職員均屬司法機關職員。自不包括於第五條公務員之內。(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在各省當然指省政府主席而言。省政府所屬各廳處長。不能包括在內。(四)一二兩問所舉之委任職公務員。其移送懲戒程序。應早由中央主管部長官行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立法院指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指字第一六五號)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載薦任職以上薦任職以下等語。應從薦任職本位起算。(二十年十二月九日立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宣處公字第八一三號)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 刑事訴訟程序中。被羈押者。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公務員懲戒法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六章 附則

公務員懲戒法 第六章 附則

六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蘇知事疏脫人犯扣修修監章程。顯與公務員懲戒法相抵觸。現在公務員懲戒法既已公布施行。尚未假仍予適用。(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訓字第一八二六號)

補遺

第一條

僱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一二號)
保甲長既係各戶甲長公推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二十二年院字第一一五八號)

第二條

縣長疏脫人犯如情節重大可視爲廢弛職務者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送付懲戒其程序應依照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款及第七條各規定由高等法院呈請本部轉送(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五七二號)

第九條

查公務員懲戒處分應通知或報告銓敘部之規定無公務員之甄別係屬兩事不得牽涉其未經甄別或尚在甄別審查中者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亦得交付懲戒並不以甄別及格者爲限其懲戒處分仍應依照前法第九條規定通知或報告銓敘部備查(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委會第九三號)

第十條

五院院長或副院長被彈劾時其懲戒機關爲中央監察委員會(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監察院第一八八號)
(一)政務官之解職應仍照本會議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之決議案(二)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三)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三八號)
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爲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公務員懲戒法

補遺

一

●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六號)

第十一條

●實業司司法責任之縣長對於司法事務有失職時。應記過者。由各省高等法院函請省政府行之。應送懲戒者。呈由本部核轉。(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一〇八五號)

第二十二條

●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為。其一有涉及刑事者。應先行移送法院辦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五四號)

公務員調驗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驗規則之拘束。(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一號)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所稱公務員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職員而言。苟於法令有據無論是否合於中央所定官制或係地方政府正式委任之職員均包括在內。(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六號)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

公務員調驗規則

二

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爲市縣政府。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各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 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所稱公務員。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職員而言。苟於法令有據。無論是否合於中央所定官制。或係地方政府正式委任之職員。均包括在內。(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六號)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

一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

外各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隸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驗規則之拘束。(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一號)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嚴防夾帶朦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

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籍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父為中國人者其子無論生於何地皆為中國人（四年上字第七七三號）

●華僑在外妻有俄籍婦女入籍問題解釋如下：（一）吾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之各該本國法律準備在外國結婚其儀式不妨沿用當地習慣至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應按照中國民法加以審查後再予註冊（二）妾在法律上無地位不得因其甘願為妾之故而遂充其入籍惟可依據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三）所謂結婚手續完備不僅指在俄俄領有結婚證書亦應按照中國民法審查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但依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者不在此限（四）華僑之子女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當然取得中國國籍但其父之婚姻無效者應經其父認知始取得中國國籍（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院函外交部公字第四二四號）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十七年解釋字第七九號)

●瑞士女子嫁爲中國人妻。取得中國國籍。依瑞士法以婚姻有效爲條件之一。如其婚姻屬經宣告無效。應認爲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一號)

●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的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術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準備在外娶有俄籍婦女。入籍問題解釋如下。(一)在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之各該本國法律。準備在外國結婚。其儀式不妨沿用當地習慣。至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應按照中國民法加以審查。後再予註登。(二)要在法律上無地位。不得因其甘願爲妻之故而遂允其入籍。惟可依俄國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三)所謂結婚手續完備。不僅指在俄俄領有結婚證書。亦應按照中國民法審查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但依俄國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者。不在此限。(四)準備之子女。依國籍法第一條

第一款當然取得中國國籍。但其父之婚姻無效者。應經其父認知。始取得中國國籍。(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部令字第四二四號)

●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所在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將其居所視為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其歸化。(二十一年陸字第八二七號)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

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中國人入外國籍者。須經國家許可。始失中國國籍。(四年上字第七七三號)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 全權大使、公使。
 - 四 海陸空軍將官。
 -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國籍法第十二條。既祇規定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應經內務部許可。則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隨同取得外國國籍。自毋庸經過許可程序。(十五年統字第一九九一號)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

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補遺

第二條

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所載聲請備案之程序。係對於前項取得國籍人規定之一種義務。其有未聲請者。自得命其遵章履行。在取得國籍人經過該條各項程序。固可用以證明其取得國籍係合於國籍法第二條或第八條各規定。但既與取得效力無關。則已合法取得國籍之人。原屬國自不能因其未經上項程序。而認其合法取得之效力尙未確定（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函憲兵司令部公字第八〇號）

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取得中國國籍。其未聲請內政部備案者。僅應令其補正程序。夫雖死。苟未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二十三年院字第二一一號）

查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原可取得中國國籍。惟未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手續聲請本部備案者。以自始未取得中國國籍論（二十三年四月十日內政部咨外交部）

第十一條

查生長外國屬地之華人。經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依國籍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五條第九條規定。苟非年滿二十並經內政部之許可。仍不得認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函外交部公字第一三號）

國籍法

補遺

二

國籍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關於取得國籍疑問兩點。查第一點取得國籍人不遵行政官署命令履行聲請備案之義務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行政官署於必要時得行間接強制處分。第二點在未核准備案以前發生確定國籍問題時。應由行政官署調查其取得國籍之事實是否合法以為斷。取得國籍人殊無可以取巧規避之餘地。(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公函憲兵司令部公字第九二號) ●查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為妻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原可取得中國國籍。惟未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手續聲請本部備案者。以自始未取得中國國籍論。(二十三年四月十日內政部咨外交部)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

國籍法施行條例

國籍法施行條例

二

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三 妻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

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

戶籍法 第一章 總則

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

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

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 直隸行政院之市廳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者送內政部。
- 前二項統計表應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蓋印。並於簿面之裏

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

報告監督官署。

- 一 保存之處所。
 -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 登書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原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原本呈送

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

個月內將證明書原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原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

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原本飭交其本籍

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

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儘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後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

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

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

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

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因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影

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 三 死亡之原因。
-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六 妻孥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 七 葬所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村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

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

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原本爲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原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戶籍法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二百一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五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其遺囑原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或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原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簿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簿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簿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

該戶籍記載總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牒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牒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牒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牒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面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黏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或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膠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牒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牒本時。應黏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

戶籍法 第四章 登記程序

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牒

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牒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

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

具判決書牒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牒本聲請

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二百一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二百一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卽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二百一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二百一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一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一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一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二百一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二百一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二百二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

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戶籍法 第八章 附則

云

戶籍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

依前項區劃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爲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 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戶籍法施行細則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

縣市等級為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呈由民政廳

彙編全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并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復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

戶籍法施行細則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人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捺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知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

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爲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爲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爲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

戶籍法施行細則

戶籍法施行細則

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文爲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

二 鎮戶籍主任。文爲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戶籍主任。文爲某縣、某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前項罰鍰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鍰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爲失當者，得發告令其後改，經發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誡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聲請書、催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區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卽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

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

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

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

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

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連任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三章 區公所

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

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其期限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二十年

院字第五七九號)

●人事案件得由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毋庸干涉。(二十年院字第五

七九號)

●已經法院受理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或撤回告訴。法院無須再製和解筆錄及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

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

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

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④調解委員會辦理刑事調解事項。如加害人不願和解。自與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

條所稱不能調解之情形相當。應查照同條規定報告於區公所。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辦理。

至法院應否受理。自當依法解決。非區公所所應過問。(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五號)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

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區自治施行法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八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 會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區自治施行法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補遺

第六條

⑤查區助理員能否當選區調解委員。本部前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准貴省政府第一〇八〇號咨轉請解釋。業經咨復「應受限制」。在案。又公安局局員巡官等係國家直接行使治權之官吏。委任區長亦曾奉行政院令「以委任官吏論」。餘如保衛團分隊長係人民自衛範圍。不能遽以官吏論。甚為明顯。至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除具有他項資格可以為區長之候選人外。僅以曾任區助理員之經驗。不得援用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享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第二十九條

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並未限制律師不能當選區調解委員。至民事調解法內之調解人。係臨時由兩造當事人所推舉。與區調解委員係一固定之組織。迥然不同。該法第四條第二項「律師不得為調解人」之規定。實不能適用於區調解委員。（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⑦查區助理員能否當選區調解委員。本部前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准貴省政府第一〇八〇號咨轉請解釋。業經咨復「應受限制」。在案。又公安局局員巡官等係國家直接行使治權之官吏。委任區長亦曾奉行政院令「以委任官吏論」。餘如保衛團分隊長係人民自衛範圍。不能遽以官吏論。甚為明顯。至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除具有他項資格可以為區長之候選人外。僅以曾任區助理員之經驗。不得援用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享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第三十九條

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其犯罪主體既限於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但充任區長。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雖具有公務員身分。對於區內犯罪。有先行拘禁之權。究與

區自治施行法

補遺

一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有別。亦即與該條構成要件不符。而原審乃依該條款論擬。已非合法。

(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九七二號)

●(一)區鄉鎮長對於居民有觸犯刑法者。得先拘禁。但以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爲限。(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五號)

(八八五號)

●(二)區鄉鎮長對於告訴乃論之罪。其現行犯非經告訴。不得拘禁。(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五號)

●(三)區鄉鎮長對於現行犯以外之嫌疑人不得拘禁。(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五號)

第四十條

●縣區公所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與法院確定判決同等效力。自不得逕請執行。(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號)

第四十八條

●區公所因執行區務設置區丁。爲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規定。不得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吏員。如區丁多人。於執行公務之際恐嚇取財。係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條就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二八號)

鄉鎮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公共處所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另有住所者。以普通公民論。至寺廟爲僧尼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并同有公民權。亦得當選爲閭鄰長。(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三號)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 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

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教徒僅信奉宗教并非居於領導地位。不得謂爲宗教師。又雖無名義而實在教會工作。確居領導地位者應以宗教師論。(二十年院字第四四號)

● 曾在黨部服務之僱員。不包括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一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範圍之內。(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二號)

十年院字第四八二號)

● 不識文字者當選鄉長。不得謂爲無效。(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五號)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一章 總綱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

●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兼任調解委員。經討論若果分三點解釋。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運送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為原則。但鄉鎮地城狹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為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二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四七五二號）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關於監察委員之補充以缺額為限。其因迴避臨時缺席者。不適用補充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二號）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二章 鄉鎮大會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二章 鄉鎮大會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議決單行規程。

四 議決預算決算。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 議決所屬各間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暫不規定。(二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四七五四號)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五八號)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間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

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三章 鄉鎮公所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鎮務會議或鄉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

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其期限應依照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人事案件。得由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毋庸干涉。(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已經法院受理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或撤回告訴。法院自毋庸再製和解筆錄或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鄉鎮監察委員會對調解委員乙行使監察權時。如甲與乙為同居家屬。自在應行迴避之列。(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二號)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三章 鄉鎮公所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

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

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

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將應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遠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所謂違反現行法令者。係指違反刑事法以外之法令而言。(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鄉鎮自治施行法四一條二項之拘禁。以遇有必要時爲限。關於拘之必要。例如不拘則犯行不止。或即逃亡。關於禁之必要。例如拘獲後備函時或中途有阻礙時。均非漫無限制。尤不得牽涉羈押權。(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〇號)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鄉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縣區補助金。
- 五 特別捐。

●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及公營業之純利。乃根據舊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純利而言。(二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四七五三號)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或減至不滿三

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編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五八號。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

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

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

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審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

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七章 附則

三

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其圖記係指閭鄰圖記而言。非指閭鄰居民會議圖記而言。(十九年

七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一〇二次會議通過)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補遺

第七條

● 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團體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二十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四七號)

● 所謂繼續居住一年以上。係指現在仍住該地。追溯以前繼續居住已達一年者而言。前雖在該市居住。曾登記爲公民。然現在既屬行踪無定。并無繼續居住之事實。自不能仍享公民之權利。(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三號)

第二十五條

● 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未施行以前。如經鄉鎮大會合法之決定。自應准許。(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二號)

第三十四條

● (一) 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回避。(二) 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三) 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爲原則。但鄉鎮地方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核選爲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二十三年九月七日立法院咨行政院案 覽)

第四十一條

● (一) 區鄉鎮長對於居民有觸犯刑法者。得先拘禁。但以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爲限。(二十二年院字第

鄉鎮自治施行法

補遺

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

補遺

二

八八五號)

- (二)區鄉鎮長對於告訴乃論之罪。其現行犯非經告訴。不得拘禁。(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五號)
- (三)區鄉鎮長對於現行犯以外之嫌疑。人不得拘禁。(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五號)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內務司法行
政兩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

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
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④ 人事案件。得由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毋庸干涉。(二十年院字第五
七九號)

⑤ 已經法院受理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或撤回告訴。法院自無須再製和
解筆錄及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佔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已經法院受理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或撤回告訴。法院自無須再製和解筆錄及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於違警罰法第九章之罪。不得調解。(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四號)

●加暴行於人身體之違警行為。非以告訴為處罰條件。自不適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二號)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

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刑事調解事項如加害人不願和解。自與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條所稱不能調解之情形相當。應查照同條及區自治施行法第四〇條辦理。至法院應否受理。非區公所所應過問。

(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五號)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爲之調解。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并給付之訴外。不得違請執行。(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一號)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其期限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坊公所應依鄉鎮坊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自訴案件既經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除有強迫調解情形外。不得再行自訴。(二十三年

院字第一〇八九號)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六日內政部公布

- 一 本辦法係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區公所職掌事項及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安局職掌事項規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事權之關係及其範圍。
- 二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應協助之。
- 三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其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各依職權辦理。共負保衛責任。
- 四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衛生事項、第十四款風俗改良事項、第十五款救災事項、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
- 五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森林保護事項、第十款農工商業保護事項、第十二款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但依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須加以制裁時仍應送區公所核辦。
- 六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他項法令及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公所辦理。但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分局協助之。
- 七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二

所發覺得通知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

●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發覺不以現行犯爲限。(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五號)

●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者應以拘禁情形爲限。至呈解人犯不以會同爲必要。(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五號)

八 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應規定時間常開聯席會議。雙方報告或討論應辦事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九 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

十 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情形酌量辦理。但不得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定職權爲限。

十一 本辦法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一條

保甲長既係各戶甲長公推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一五八號)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

縣保衛團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保衛團之設立。原以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而其編制。係以縣長爲總團長。對於反革命分子。又有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之任務。（參照縣保衛團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是上訴人以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處罰。而向該管保衛團誣告他人有反革命行爲。自係誣告。（二十年上字第一二號）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保衛團之設立。原以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而其編制。係以縣長爲總團長。對於反革命分子。

又有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之任務。(參照縣保衛團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是上訴人以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處罰而向該管保衛團誣告他人有反革命行為自係誣告。(二十年上字第一二號)

●團總非依保衛團法編制。自不能認為刑法第一七條之公務員。即無須依同法第一四〇條加刑。至詐欺取財罪之計算應採行為說。(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〇號)

●查團長之兼充牌長。其性質與編入保衛團受訓練完全不同。後者乃因其具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而發生之法律上義務。而前者乃因其具有團長資格之法律上當然結果。二者不能混為一談。查縣組織法及縣鎮自治施行法。關於團長既無關於男子之規定。女性當然亦有被選之權。女性既可被選為團長。依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自無不備委其充任牌長之理。故牌長初不必具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各要件。祇要為其間。不獨女子可以充任。即今保年在四十歲以上之男子。在法律上亦無不可充任之理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各省政府)

●(一)區團甲牌之副長可由總團長自由選任。不以副鄉鎮長為限。(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六號)

●(二)副甲長不能勝任時。自可由總團長撤換。(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六號)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 五 在學校肄業者。

●保衛團法五條一款規定家無次丁者得免除入團之義務。推其立法意旨。原係准留一丁以處理其家務。故一家之中苟有兩丁以上者。自應准留一丁。免其入團之義務。若其家各丁之中除有該條所列情形之外。僅餘一丁。亦應免其入團。至於商店店員。既非住在其家。且各有職業。依同條四款規定。自亦得免入團之列。(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八號)

●依縣保衛團法。凡他區之人在本區有職業者。免除入本團之義務。(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五號)

●兄弟分家。雖仍同居。不得謂為一家。(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八號)

●鄉鎮閭隣各長及監察委員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地方公職。私人會社社員。不得以有職業或

地方公職論。(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八號)

●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學校。係指依教育行政法規所組織之學校而言。民衆學校如其合法組織。應包括在內。(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六二號)

●寺廟僧道不在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各款免除之列。應入團編練。至同條第四款所謂。在外有職業者。祇須在原居住鄉鎮以外。即屬本款所定外字之範圍。(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六號)

●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謂家無次丁。係指家無其他成年以上(即二十歲以上)之壯丁而言。(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七號)

第六條 保衛團隊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查地方保衛團。僅有辦理各團區內保衛事宜之權限。除依保衛團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得將特定犯罪人拘獲或捕獲送縣外。對於普通刑事犯人。決無訊問及傳喚之權。(十六年上字第三一七號)

△保衛團之設立。原以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而其編制。係以縣長為總團長。對於反革命分子。又有隨時偵查指發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之任務。(參照縣保衛團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是上訴人以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處罰。而向該管保衛團誣告他人有反革命行為。自係誣告。(二十年上字第一二號)

●縣保衛團。甲排長對於明知無權受理之案件。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拘押刑事嫌疑人。應依刑法論科。(二十一年說字第六八三號)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查地方保衛團。僅有辦理各團區內保衛事宜之權限。除依保衛團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得將特定犯罪人拘獲或捕獲送縣外。對於普通刑事犯人。決無訊問及傳喚之權。(十六年上字第三一七號)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團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縣保衛團法 第七章 附則

八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著作權法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關於著作權公訴期間之計算。如已有註冊行為者。其公訴期間應從註冊者。仍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五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著作物有裨於社會文化者。可援照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十七年解

字第一三六號)

●電影劇本。實含有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二四兩款之性質。呈請註冊時。應參照該兩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分別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一號)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專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專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著作物有裨於社會文化者。可援照大專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十七年解釋第一三六號)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與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

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內容雖加修改。若未開發新理。應依其最初發行之第一版為最初發行之日。(二十二年度字第八九二號)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

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

●就古人著作物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倘事實上合於著作權法第一九條之規定。自得視為著作人。(二十年院字第四五七號)

●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得享有著作權。雖不能限制乙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但其內容名稱須與甲顯有區別。否則即為著作權之侵害。(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號)

●享有著作權法第一九條著作權之樂譜劇本。當然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號)

●著作權法第一九條著作權之享有。毋庸得原著作人或著作權所有者同意。至原著作人除享有樂譜劇本著作權外。不得當然兼有演奏或排演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號)

●就他人著作物撰著續集。固與著作權法第一九條所謂開發新理有別。惟本人在呈請註冊時并未聲明另有續集。亦與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未符。(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四號)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彙編

二 各種勸諭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上之參考者。自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有別。不得拒絕註冊。應由審查人核定之。(十七年解字第一三六號)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著作權被侵害者。必須已經依法註冊後方能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否則所侵害者為通常之利益。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二三條規定。(二十年院字第五三〇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

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譯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二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乃就其所已製成美術品之模型不許有翻印或仿製等行爲之謂。非凡就該原著作物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者概在排除之列。蓋法律所保護者，祇爲其所製成之品。故他人縱亦就該原著作物另有製作，但與其所已製成美術品之模型不相仿倣，則各有其獨

立之技能與手藝。自不得謂爲著作權之侵害。(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二號)

●(一)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之規定。自得看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甲享有著作權後。固不能限制乙之亦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但乙所製成之美術品其內容及名稱必須與甲之已註冊者顯有區別。否則卽爲著作權之侵害。(二)享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樂譜劇本。當然與第一條第二款之著作權同得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至他人再就同一原著作品編製樂譜劇本。應依第一點甲乙情形解決之。(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享有。在能開發新理或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自毋庸得原著作人或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至原著作人如並享有樂譜劇本之著作權。自得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否則應受他人專有權之限制。不得當然兼有。(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五號)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知情代售假冒之著作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四年上字第五號)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輻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

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附程式)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一) 著作物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著作權法呈請註冊。無須別定期限。如未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尚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二) 著作物不准註冊，即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十七年解字第一三六號)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六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保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著作物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著作權法呈請註冊。無須別定期限。如未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尙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二)著作物不准註冊。卽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十七年解字第一三六號)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爲準。
-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 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爲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名姓）（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姓名謹呈押
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項著作權抵押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姓名謹呈押
接受人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出版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 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月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 雜誌。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

出版法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二

視爲著作人。

●依著作權律取得著作權者。自係著作人。(四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

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七 發行所。

八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九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

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查報館通訊社等之立案與登記。似均不外於其尚未開始發行以前。知悉其內部之組織與其發行之旨趣等項。以便稽考而查其真偽。其目的原無二致。出版法施行後。自無須於依據該法聲請登記外。更履踐立案之程序。所有各地方政府關於此類立案事項。原定各種暫行條例。自應一律失效。至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應向黨部政府兩方聲請登記。出版法第七及第二十七等條規定甚明。中央常會所決議者。自屬有關黨義或黨務之事項。有此項決議之登載者。自應受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三七次會議通過)

●查新聞紙爲出版品之一種。屬於內政部主管範圍。則關於新聞事業之團體。在省政府。應歸民政廳主管。(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函公字第三七九號)

●對於一人在同一區域內發行兩種報紙者。均以各個報紙爲單位。應分別聲請登記。(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大道通訊社總社設在杭州。分社設在諸暨。且分社負責發行人又係一人。自應另行由該分社依法聲請登記。以示區別。(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按出版法之原則。一爲出版登記事項之限制。一爲發行人或編輯人之限制。新聞紙或雜誌之已得登記證者。原發行人某甲。若於發行之中途移轉於某乙發行。則某乙應即依照該法第八條於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在未合法之登記前。自不能繼續發行。茲新聞紙或雜誌。原發行人某甲移轉某乙發行。某乙雖經聲請變更登記。此時若某乙尚未取得繼續發行之地位。當然無權移轉某丙發行。若新聞紙或雜誌之原發行人將出版權出租向繼承發行人。無論永久的或暫時的訂立合同。收取讓渡金或租金等項。查出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可依各地習慣辦理。但仍應依照聲請變更發行手續辦理。(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查報館或通訊社初次成立聲請登記。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填具資格。呈由所在地所屬省市政府。知有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者。應應分呈所在地所屬省市政府核辦。此即期之初查機關。在初查機關審查聲請登記之報館或通訊社。負責發行人及編輯人員。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條所列各款之規定。其儘可以暫不究問。至於報館或通訊社發行報紙及新

出版法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閱稿件後。如有關於出版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記載情事。則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及第六章罰則內。均有明白之規定。報館或通訊社在聲請登記前。已發行報紙及新聞稿件。而有此類情事之記載者。亦同。(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

●按出版法之原則。一為出版登記事項之限制。一為發行人或編輯人之限制。新聞紙或雜誌之已取得登記證者。其發行人某甲。若於發行之中途。移轉於某乙。發行則某乙。應即依照該法第八條於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在未合法之登記前。自不能繼續發行。該新聞紙或雜誌。至原發行人某甲。移轉於某乙。發行。某乙。雖經聲請變更登記。此時若某乙。尚未取得繼續發行之地位。當然無權轉移某丙。發行。若新聞紙或雜誌之原發行人。將出版權出租。向繼承發行人。無論永久的或暫時的。訂立合同。收取讓渡金或租金等項。宜出版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均無明文規定。可依各地習慣辦理。但仍應依照聲請變更發行手續辦理。(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查報館或通訊社。初次成立。聲請登記。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填具表格。呈由所在地所屬省市政府。如有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記載者。並應分呈所在地所屬省市政府核辦。此即謂之初審機關。在初審機關。審查該聲請登記之報館或通訊社。其發行人及編輯人員。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條所列各款之規定。其他可以暫不究問。至於報館或通訊社。發行報紙及新聞稿件後。如有關於出版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記載情事。則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及第六章罰則內。均有明白之規定。報館或通訊社。在聲請登記前。已發行報紙及新聞稿件。而有此類情事之記載者。亦同。(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期已滿四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關於新聞紙或雜誌。如有因事中止出版者。應由該負責人聲明。所因事故理由。及中止若干時日。在中止期間。如有假借該已准中止新聞紙或雜誌名義。發行反動宣傳言論者。並應由聲請中止人負完全責任。若逾中止期限。而仍未出版者。即由所在地所屬省市政府。遴選其登記證轉部註銷。視為該新聞紙或雜誌自行廢止。(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查報館通訊社等之立案與登記。似均不外於其尚未開始發行以前。知悉其內部之組織。與其發行之旨趣等項。以便稽考而資查覈。其目的原無二致。出版法施行後。自無須於依據該法聲請登記外。更履踐立案之程序。所有各地方政府。關於此類立案事項。原定各種暫行條例。自應一律失效。至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應向黨部。政府兩方聲請登記。出版法第七及第二十七等條。規定甚明。中央常會所決議者。自屬有關黨義或黨務之事項。有此項決議之登載者。自應受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三七次會議通過)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報紙登載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應由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等負責。至出版法之著作人即報紙條例之編輯人。(六年統字第六一四號)

●文書圖書客觀上足使社會組織及其現狀因而動搖。即有害及公共安甯秩序之可能性者。均為妨害治安。(九年上半年第四三六號)

●報紙登載出版法第一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照刑法第二六章辦理。(二十年院字第五二九號)

●查報館或通訊社初次成立應請登記。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填具表格。呈由所在地所屬省市政府。如有關於黨義黨符事項之登載者。並應分呈所在地所屬省市黨部核辦。此即謂之初審機關。在初審機關審查該報館或通訊社所登載之事項。及編輯人員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條所列各款之規定。其他可以暫不究問。至於報館或通訊社發行報紙及新聞稿件。如有關於出版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惡劣情事。則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及第六章罰則內均有明白之規定。報館或通訊社在登載登記前已發行報紙及新聞稿件。而有此類情事之記載者。亦同。(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出版法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七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查出版法第二十二條「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之規定。細釋其意義。凡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之處分者。係於合法之聲請登記前處分之。易言之。即處分其不爲合法之聲請登記也。若該新聞紙或雜誌於受停止發行之處分後。始依法聲請登記或就陳述不實之點。呈請更正時。自應准其恢復營業。當無疑義。至新聞紙或雜誌於停止發行之處分尙未執行前。聲請爲合法之登記。在此情形之下。實屬有違出版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程序。其處分仍得執行。(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朋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爲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報紙登載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應由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等負責。至出版法之著作人。即報紙條

例之編輯人。(六年統字第六一四號)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以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報紙登載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應由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等負責。至出版法之著作人。即報紙條

例之編輯人。(六年統字第六一四號)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金者。依其規定。

●舊出版法不能援用新出版法施行前出版之文書圖畫。如有犯罪行為。應分別適用普通刑法或

新出版法第六章規定處斷。(二十年院字第五五二號)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業經拆卸之鉛字及機器。不能認爲出版法第十三條之印刷。(八年院字第一〇七號)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人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補遺

第六條

① 凡根據國府組織法省市縣組織法及軍區編製組織法成立之機關之官署，以官署名義發行之出版物，謂之官署發行。依照出版法第六條得免予登記。凡各官署之印刷機關，其在各級行政機關組織法無明文規定設置，經由該機關主管機關正式具文證明其係屬該管正式機關後，其發行之出版物，亦得依法免予登記。但新聞紙無論是否官署出版，設立均須登記。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

第七條

① 凡隸省之新聞紙或雜誌，為登記之申請或變更登記之申請時，依照出版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應無早由所在地縣政府核轉之明文，惟為便於監督管理起見，自應適用一般行政系統，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再咨內政部辦理，以符程序。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八條

① 凡隸省之新聞紙或雜誌，為登記之申請或變更登記之申請時，依照出版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應無早由所在地縣政府核轉之明文，惟為便於監督管理起見，自應適用一般行政系統，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再咨內政部辦理，以符程序。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十三條

① 出版法第十三條所稱一發行所在地之檢察署，係指所在地之法院檢察機關而言，如新聞紙或雜誌及該條規定時，自可依該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十四條

① 出版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檢察署，包括各級檢察機關在內。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三號。

出版法

補遺

一

●(一)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由本人或直接關係人投稿者。不適用出版法第一四條規定。(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由本人或直接關係人投稿者。報館拒絕更正。自無通知之義務。(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二號)

第五章

●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應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核定後執行。其第六章所定期則。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二十二條

●查新聞紙類已經依法聲請登記。因程序緩轉。稽延時日。未能立即領到登記證書。自無從刊載字號。若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遽行處罰。實欠允當。嗣後遇有上述情形。應准各該報社於該出版品名稱之上下或左右刊明本社已遵於某月某日呈請登記字樣。以示區別。各該執行機關查明屬實。應視與刊載登記證書相同。(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

●新聞紙或雜誌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在未奉到地方政府核准以前。所有一切責任。仍應由原發行人負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六章

●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應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核定後執行。其第六章所定期則。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二十七條

●查新聞紙類已經依法聲請登記。因程序緩轉。稽延時日。未能立即領到登記證書。自無從刊載字號。若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遽行處罰。實欠允當。嗣後遇有上述情形。應准各該報社於該出版品名稱之上下或左右刊明本社已

逕於某月某日呈請登記字樣以示區別。各該執行機關查明屬實。應視與刊載登記證字號相同。(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

④(一)出版法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二號)

第三十一條

⑤出版法第六章之處罰。應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不能逕行罰辦。(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九號)

第三十五條

⑥無基金而專事鼓譟之報紙。可依照取締不肖小報暫行辦法嚴行取締。其業經核准登記之報紙或雜誌。如有故意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情事。並應依照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部令辦理。以重法令。(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三十九條

⑦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犯罪。須有被煽惑之事實。並有證據以文字等為叛國宣傳之意思者。始得成立。若僅出版品載有出版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之事項。曾經禁止而知情出售或散布。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處罰。(二十年八月三日司法部函中執委會秘書處第四一五號)

第四十一條

⑧(一)出版法之執行機關。除關於該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外。其涉及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二號)

⑨出版法第六章所載罰則係特別刑法。應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不能逕行罰辦。(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九號)

出版法

補遺

四

出版法施行細則

(附表從略)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書。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

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

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並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並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利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利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利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出版法施行細則

出版法施行細則

之任何一樣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二)凡以各級黨部名義發行之出版品。依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得免予登記。惟各級黨部設立之報社。必須依照中央四屆第四十次常會通過之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不得用黨部名義發行。(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一號)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公布

布施行

第一條 (一)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二) 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國外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 一 本國疆域地圖。
 -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

-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繪或製圖。
-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為概括的規定，違反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合於刑法外患罪章各條情形，自可分別適用處斷，但并應注意軍機防護法（三十二年

院字第一〇〇五號）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指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二份。呈由內政部發交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爲不合格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明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復核。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

第六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有修正。應重請審查。

第七條 在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前業經出版之水陸地圖。應將原圖呈送二份。解審查後。如

原圖發現錯誤時。除有關軍事及國界之嚴重錯誤應禁止發行外。得准由該發行人遵照指示意見。附具刊誤圖表。暫予發行。俟再版時改正刊印。再行聲請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八條 各項圖表如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者。應於圖末註明許可證號數。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査條例施行細則

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補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一)紅十字會當然為民衆團體。應受黨部指導。(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七號)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儲備救護材料。

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類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四)紅十字分會之職員數額及任期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一條已有規定。(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七號)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劃。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項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三)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所謂其他法律。凡民衆運動法規與該會有關者。均包括在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七號)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同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市爲市政府社會局。

三 縣爲縣政府。

四 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三條 本會以白地紅十字爲記章。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市、縣。必要時，總會或分會得分設辦事處。

●紅十字會分會應以各省市縣之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七號)

第五條 本會因建築會所、及興辦救護事業。需用公有土地、及房屋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給與或貸與之。

第二章 事業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事業 一

第六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兼儲備救護材料。造成救護人才。其詳細計畫由總會擬具大綱。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七條 本細則公布一年後。各地分會仍無相當衛生設施。或未舉辦救濟事業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轉飭總會派員督促進行或解散之。

第八條 各地方分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協助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前項救濟事業費用。由救濟院擔負。不足時由分會酌量補助之。

第九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另定之。

本會經軍政、海軍兩部之核准。得舉行戰時救護演習。

第三章 資產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 一 基金。
- 二 政府補助金。
- 三 會員之會費。
- 四 經募款項。
- 五 遺贈。
- 六 本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七 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八 以上各項之孳息。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所納會費及其他不屬於基金之募款。除經常費用開支暨特定用途外一律作為總會基金。

第十一條 本會基金應存儲國家銀行或其他之本國妥實銀行，並呈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非經四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前條各項資產之收支及管理應由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十三條 每屆預算之終期。理事會應將經理、出納、決算賬簿附以證據送由會長提付監事會稽核。無誤後由會長編具報告書分送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並刊入徵信錄。

第十四條 前條賬簿證據屬於分會者由分會理事會送由分會長付分會監事會初審後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預算應於期前三個月由理事會就所管事項編製送由會長審定。提付監事會同意報告大會通過後施行。並由會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每屆募款呈請核准後應預定期起訖日期。造成捐簿送呈內政部蓋印。募款結束後應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分會以不募款為原則。所需一切救濟費用應報由總會於募款內酌量撥給。其因災情重大實有募款之必要者應將事實理由報請總會擬定募款區域暨起訖日期。並造成捐簿呈請內政部核

准蓋印。仍由總會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第十七條 本會購運救護材料得分別情形呈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核准免徵海關稅及各項雜稅。本會所用電報得照章免收費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免費。

第四章 會員徵求及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個月為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求會員委員會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為委員長。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首都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期間應在徵求會員二月前舉行。但因戰事或非常事變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延期開會。

會員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稱為某區全國會員大會。由區全國會員大會推選代表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區會員大會推選代表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會議之主要事項。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各分會。並於指定之報紙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應由總會於兩星期前。呈請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派員監督。

第二十二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議事件。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稽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 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常年大會一次。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理事會。在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前項理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並得就理事中推選左列各職員。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監事會。

前項監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當選後。應由本會於五日內開具詳綱履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併由內政部呈轉府院備案。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

第三十一條 分會置理事及監事，除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組織人數任期及待遇，由本會另定之。

●紅十字會分會之職員數額及任期，該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已有規定。（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七號）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下，得特設青年部及婦女部。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三十四條 戰時及非常事變之際，本會得組織臨時救護委員會。在軍事長官管理之下，執行救護事務。

第三十五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理事及監事任期雖滿，非至恢復常態時不得改選。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當地政府酌量徵集僧道、尼姑或其他團體協助辦理救護工作。

第三十七條 戰時，本會得呈請軍事長官撥給車輛、船舶、組織衛生列車及病院船。

第三十八條 戰時，本會應用衛生材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長官酌量補充之。事後仍須據實報銷。

第三十九條 其他團體擔任戰區衛生勤務時，須得軍事長官之許可，與本會協商辦理。如用紅十字記章者，須先得本會之同意。

第四十條 本會於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救護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服務人員獎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褒揚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辦振務。在未訂立單行規則前。應準用振務委員會製發之會計規程。造冊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屬於分會經辦者。應造冊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分別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會於不牴觸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範圍內。得另訂總會及分會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七章 附則

八

監督慈善團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中國紅十字會。在未有特定法規以前。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受主管官署監督。

十九年院字第三三四號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中國紅十字會。在未有特定法規以前。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受主管官署監督。

十九年院字第三三四號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五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

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轉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二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

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

報備案。

●中國紅十字會設立在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者。應依該法施行規則第一三條辦理。(十九年誌

字第三三四號)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補遺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在未有特定法規以前。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受主管官署監督。
(十九年院字第三三四號)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補遺

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補遺

二

監督寺廟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公廟可認爲法人。(四年上字第一三七二號)

●私設佛堂並非公有。(四年上字第二三七九號)

●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爲菴爲廟。應認爲寺廟。其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應認爲寺廟之財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二號)

●尼與僧道雖因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異故。尼庵蘭若亦在本條例範圍之內。(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未能認爲寺廟。(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捐助之廟產。捐主不得擅行收回管理。(五年上字第二五五號)

●僅住居於公廟所在地之人。對於公廟無權過問。(五年上字第八二二號)

監督寺廟條例

監督寺廟條例

二

●因行政監督之設備未完。許施主有監督廟產之權。(八年上字第七五號)

●監督寺廟條例所重者。在寺廟之財產法物。刑法第二六一條所保護者。係宗教上之信仰。故刑法

上之壇廟寺觀。以是否爲人禮拜并許禮拜爲準。與有無僧道住持無關。(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七號)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國家以法令指撥廟產。無庸更問施主意思。(四年上字第二〇三九號)

●私廟除有特約或規約外。原建主得自由處分。(六年上字第九八號)

●私廟乃私家獨創之寺。(七年上字第六八七號)

●地方公益團體。就地方公有寺產之處分。得以過問。(九年上字第四五八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係指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二八號)

●行政院訓令。以據內政教育兩部查復。上海市執委會爲公產歸公起見。主張各地曾左李三姓兩字除長沙青麻嶺左祠外。

一律收歸公有。改設學校兩部則爲尊重私產起見。主張完全出自私資者除外。凡無私資證據提出或非完全私資者。不得援

用。仍應依原收歸公有之原議執行。請將此項解釋彙登公報等情。經轉呈國民政府批准照辦。合行令仰遵照。(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五九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二三兩款所謂管理者。原不限於躬自直接管理者。故苟由管理權之人委任。

他人管理。尚不能遽謂管理權不屬於委任人也。(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私人。非指一私人而言。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而並管理者。均應適用該條之規定。現行法例對於僧道私人建立私有寺廟並不禁止。如僧道不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一人或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自應與一般私人同視。至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係指歸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屬於僧道個人私有者。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五號)

●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佛教教會僅屬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爲地方公共團體。(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之處分。至所謂私人固不問其是否爲僧道。(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荒廢寺廟如無地方自治團體爲之管理。該管地方官署。僅得根據其監督職權代爲管理。不得遽予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七號)

●荒廢寺廟財產。地方自治團體自可按照監督寺廟條例爲適當之處分。(十九年二月八日立法院第七五次會議通過)

監督寺廟條例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而言。若因事故致管理人暫缺者。自不包括在內。(二十年院字第四三三號)

●有住持居住之寺廟。其寺廟若係由住持募款建築或重修者。該寺廟無論應否廢止。其寺廟究係公產而非官產。不能由任何團體使用或拆毀。若認為荒廢者。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辦理。其無住持居住係屬臨時狀態。暫應由其所屬教會或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地方團體亦不得佔用拆毀。(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〇號)

●依同條例第四條。荒廢之寺廟既無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其財產如為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職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逕將廟產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無人承繼之寺廟。其住持之遴選見院字第四二三號第六七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同條例第四條所稱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尚不能謂之荒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等條所稱該管地方官署。在寺廟登記條例有效期內。在市仍為公安局。

(十九年院字第三三六號)

●寺廟財產及法物。既有登記之規定。自無庸另行公布。(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住持得委人代管廟產。(三年上字第五七三號)

●住持不能以寺廟財產久歸僧人管理。認為私產。(九年上字第一七三號)

●以寺廟財產聲請登記時。雖當以住持為代表。而聲請人名義。則仍屬於該寺廟。(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二四號)

○二四號)

●寺廟僧道逃亡。如當地僧道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應由該管官署依法另選。於未選定以前。暫行代管。(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三號)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寺僧額名之廟產。不得輒指為私有。(六年上字第七九九號)

●住持私置之產。得以處分。(六年上字第一〇〇九號)

●寺廟住持於國民政府公布寺廟管理條例前。典當寺產。依原來有效之舊例。其行為為無效。若更在舊例公布前。即可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處斷。(十八年院字第八一號)

●處分寺廟財產。違反同條例條七第八各條規定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行使其監督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呈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因保全寺廟之用費。或清償寺廟正當之債務。係屬於同條例第七條之正當開支。(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八(一七號)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住持及關係人惟習慣條理所許者。始有處分廟產權。(三年上字第五九五號)

●寺院管理規則頒行前之處分。不須官廳許可。(四年上字第八八八號)

●行政長官事後之許可。亦屬有效。(六年上字第六六六號)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以前。廟產之處分。不僅因未經地方官允許而無效。(六年上字第一三七六號)

●(七號)

●提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但借道住持或原施主得對於聲請提撥人提起民訴。(六年統字第五六七號)

●(七號)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寺廟。應包括廟產在內。至第二十一條所謂財產。當然指一切財產而言。惟爲達第十條管理目的所爲必要之處分。即屬管理行爲。(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六八號)

●寺廟住持不告官廳擅自拚伐森林。如非供寺廟必需之用途。自應受修正管理寺廟條例之限制。

(十二年統字第一九〇一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等條所稱該管地方官署。在寺廟登記條例有效期內。在市仍爲公安局。

(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三六號)

●施主捐助建設之公廟。其所有權屬於該廟。惟原施主之捐助。係供特定目的之使用。非經原施主

或其後人同意。不得率行變更。如變更目的。確爲正當。而原施主或其後人無故拒絕同意。固得請

求法院以裁判代之。而在未經合法變更以前。原施主或其後人自得請求禁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

二八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私人。非指一私人而言。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爲目的而

以其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而並管理者。均應適用該條之規定。現行法例對於僧道私人建立私有寺廟並不禁止。如僧道不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一人或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自應與一般私人同視。至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係指歸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屬於僧道個人私有者。不適用該條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五號)

●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其財產係由住持募化而來者。均爲寺產。非住持所能私有。若有處分或變更。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辦理。道教寺廟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爲寺產。師故無徒可傳者。應由所屬教會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該地若無所屬之教會。應由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於未選定以前。由該管官署暫行代爲管理。不得由該師之在家親屬承繼或遺贈他人。又寺產除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不得由本地方提爲辦學等事之用。(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四號)

●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處分寺廟財產違反同條例第七第八各條規定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行使其監督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呈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決議。則但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得處分或變更。(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提撥廟產興學之辦法。因寺院管理規則公布而始失效。(四年上字第二三七〇號)

●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其財產係由住持募化而來者均爲寺產。非住持所能私有。若有處分或變更。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辦理。道教寺廟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爲寺產。師故無徒可傳者。應由所屬教會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該地若無所屬之教會。應由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於未選定以前。由該管官署暫行代爲管理。不得由該師之在家親屬繼承或遺贈他人。又寺產除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不得由本地方提爲辦學等事之用。(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四號)

●住持違反同條例第十條規定。自得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關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是否適當。係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同條例第十條所稱之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其他以救助爲目的之事業。不得利用爲宗教上之宣傳。若辦理佛教之學校及祈禱超拔等事。自不得謂爲慈善事業。尤與公益之事業無關。(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行政處分非聲請人藉以爲侵權行爲者。司法衙門不得受理。(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僧徒忘恩負義。其師得解除關係。(五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關於住持申贖撤退之事項。應屬行政處分。(六年上字第四二〇號)

●住持登賣廟產。經人告發充公。而受主不服提起上訴。司法官署自應受理。(六年統字第七二六號)

●關於施主住持身分。廟產是否私有與處分廟產會否同意及管理用益之爭執。皆屬司法範圍。(

七年上字第一一六三號)

●住持無管理廟產能力者。得依聲請選人代管。(八年上字第八四五號)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寺廟。應包括廟產在內。至第二十一條所謂財產。當然指一切財產而言。惟爲達第十條管理目的所爲必要之處分。卽屬管理行爲。(十三年統字第一八六八號)

●寺廟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條一〇條之義務。該管官署祇能革除其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取財產。(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七號)

●寺廟僧道逃亡。如當地僧道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應由該管官署依法另選。於未選定以前暫行代管。(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三號)

●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住持被革除或逐出送究後。其所屬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新任住持。(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同條例第十二條所列舉之寺廟。自應以該條文所列舉之區域爲限。(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

補遺

第一條

●監督寺廟條例所重者。在寺廟之財產法物。刑法第二六一條所保護者。係宗教上之信仰。故刑法上之壇廟寺觀以是否爲人禮拜并許禮拜爲準。與有無僧道住持無關。(十九年院字第三二七號)

第三條

△**○**惟有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始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否則私人縱有捐助寺廟財產情事。亦無由該施主及其子孫。主張監督之餘地。(十九年上字第三〇九五號)

●依監督寺廟條例地方官署對於寺廟財產之監督權。不適用於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其因此種寺廟財產發生私權關係之爭執者。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予以受理裁判。(二十三年判字第一五號)

●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本院第四二二號解釋中所屬二字。自不包括該寺廟在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號)

●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之私人。及與有關係之教會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四號)

第四條

●荒廢寺廟。宜依事實認定之。寺廟未登記。不能謂爲無人管理。僧人暫住。亦不能認爲管理。(二十二

年院字第八六七號)

●原有住持管理之寺廟。在住持亡故尚未遴選住持時。祇可認為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
(院字第四二二三號解釋參照)(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八號)

第六條

△私人捐施於寺廟之財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寺廟住持。而應屬諸該寺廟。(十八年上字第一五四二號)

△個人利用行政處分。提撥寺產辦學者。該寺住持。固得以權利被侵害為理由。向聲請提撥之人。提起民事訴訟。但當時住持。如已對於行政處分。表示遵服。即應認為拋棄權利。不得於事隔數年之後。再由其承繼人出而告爭。(十九年上字第三一九一號)

●僧道寺廟住持募化之財產。應為寺廟財產。非住持所私有。(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四號)

●道教寺廟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為寺廟財產。師故無徒可傳。應由所屬教會遴選住持。若無教會。應由該管官署遴選。於未選定前。暫代管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四號)

●無人承繼之寺廟。其住持之遴選。見院字第四二三號第六七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一)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並未取得管理權。不能認為住持。(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三號)

●(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為住持。(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三號)

第八條

△施主以一定目的捐助廟產。在該廟未經政府明令廢止。或合法變更目的以前。不得任意違反捐

施之目的而別爲處置。(十九年上字第九七六號)

●該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不動產及法物係指歸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屬於僧道個人私有。不適用該條之規定。(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三三號)

第十一條

△●寺廟除私人建立並管理者外。應由該管地方官署監督。縱令寺廟住持有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為。亦僅能由該管官署革除或逐出。或送法院究辦。斷非任何一私人以施主名義所得藉口干涉。

(二十年上字第六七號)

●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一〇條規定。自得依同條例第一一條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監督寺廟條例

捕遺

四

寺廟登記條例 (舊式從略)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爲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并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 人口登記。

二 不動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①以寺廟財產聲請登記時。雖當以住持爲代表。而聲請人名義。則仍屬於該寺廟。(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二四號)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爲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爲寺廟之主者。準用前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不得登記爲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寺廟登記條例

寺廟登記條例

二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

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 一 寺廟登記總簿。
-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二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

府民政廳備案。

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列處分。

一 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二 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撤換其住持。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鄉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 一 養老所。
- 二 孤兒所。
- 三 殘廢所。
- 四 育嬰所。
- 五 施醫所。
-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一章 總綱

二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所謂地方團係指為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八九號)

●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團。(二十年院字第四六〇號)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策辦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就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演講以開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二章 養老所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三章 孤兒所

三 遊戲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灑。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應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

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鋪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 一 千字課
- 二 手工
- 三 簡易算術
- 四 平民常識
-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

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

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適用第二

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 醫士室。

二 診治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掛號室。

六 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 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

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

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八章 附則

二〇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電車。

三 市內電話。

四 自來水。

五 煤氣。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 船舶運輸。

八 航空運輸。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所稱之監督機關與主管機關本係兩事。至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執行其主管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仍有指示監督之責。（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五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一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

號)

●行政院訓令據轉立法院意見。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市。係包括普通市與特別市而言。是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不問其爲普通市或特別市。均應由省府監督。(一年月日行政院訓令第四四一九號)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民營公用事務之營業權。亦爲權利之一種。自得爲債務之擔保。但因債務擔保之結果致營業權有所轉移。則非依法經監督機關核准。不生移轉之效力。(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三號)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係對於非屬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定其所屬之監督機關。該條例所謂之監督機關與主管機關本屬兩事。至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組織規定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者。於該長官執行上述職務自仍有監督之責。若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則應依其規定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五號)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

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業務報告。

三 工務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提折舊作爲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

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爲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

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三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四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民營公用事業固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公司發行債券與抵借外債之性質不同，其發行之債券若為無記名式，則與一般流通之無記名券同，應不受限制。（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三號）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一四條第一項所定三十年之期限，從監督機關許可之翌日起

算。(二十年院字第四九八號)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一四條第二項所謂許可指條例施行前行政機關所爲之許可而言。所謂許可年限如無特別規定或訂明亦應從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十年院字第四九八號)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一四條第二項前段。凡無許可年限與許可年限較長者均適用之。(二十年院字第四九八號)

●許可年限之較長或較短係以其許可年限逾三十年者爲較長。不滿三十年者爲較短。(二十年院字第四九八號)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一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經過後雖許可年限未滿亦得隨時備價收歸公營。(二十年院字第四九八號)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一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與許可年限係屬兩事條例施行後監督機關亦得爲不定期限或較長期限之許可。(二十年院字第四九八號)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

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 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 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六

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係對於非屬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定其所屬之監督機關。該條例所謂之監督機關與主管機關本屬兩事。至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組織規定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者。於該長官執行上述職務自仍有監督之責。若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則應依其規定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五號）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管理暫行章程

第十三條

●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與刑法第一九八條所定。以他法致生行駛水上舟輪往來之危險之未遂罪相當。(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四號)

引水管理暫行章程

二

清鄉條例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本條例着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精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

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為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市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塞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該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清鄉條例第一六條所謂依懲治盜匪條例云云。應僅限於處死刑之案件。其非處死刑案件。當然不包括在內。(二十年院字第五一二號)

●清鄉條例第十六條之核轉程序。係對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核轉程序之特別規定。故各縣政府在清鄉期內捕獲匪徒。認爲重要人犯擬處死刑者。不報由高等法院核轉而呈清鄉總局核轉。自難指爲不合。(二十二年非字第一四九號)

●盜匪案件。經清鄉局訊問移送法院後。應依法先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三號)

●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而言。縣政府判決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應准其向法院上訴。緩靖主任核准執行無期徒刑者。仍應送覆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六號)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入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并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闕等管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①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為。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裁判。（二十年院字第六三三號）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清鄉條例 第七章 附則

六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附切結式)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
備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其施行期間以清鄉辦理完竣爲限。

第二條 各縣戶口清查完竣發貼門牌時。即按鄰取具連坐切結。

第三條 連坐切結由閭長按鄰取具正副二份。送交鄉鎮長轉送區長。由區彙訂成冊。以正結存縣。副結存區備查。

第四條 連坐切結。每戶只載戶主姓名。

第五條 出具連坐切結。須由戶主親自簽名。畫押或蓋章。

第六條 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應速密報鄰長。依次傳聞、鄉鎮區長轉報縣清鄉局核辦。倘有瞻徇隱匿。概以庇縱論罪。其鄰間、鄉鎮區長接受密報而不嚴守秘密及從速轉報者。亦同。但挾嫌誣捏者反坐。
前項密報。如因情勢緊急。得逕報縣清鄉局長。

第七條 明知鄰戶將犯強盜罪。於可預防之際。而瞻徇不報。或藏匿已犯強盜之犯人。應依刑法第一六二條或一七四條處斷。均歸通常法院裁判。(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六號)

第七條 鄰間、鄉鎮長對於已經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偵察。有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分別舉報。倘有隱匿或失察時。一經發覺。即由縣清鄉局長依法懲辦。

第八條 住戶遇有客商來家寄宿時。應先報知鄰長或鄰戶加以詢查。違者處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鄰右連坐切結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鄰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係實在并非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督倘有前項不法行爲鄰內之人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報者甘受連坐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縣別	區別	鄉別	閭別	鄰別	戶別	姓名	或蓋押	備	考
						第一戶主				
						第二戶主				
						第三戶主				
						第四戶主				
						第五戶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違警罰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⑤鐵道警察應用違警罰法。(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訓令內政廳並兩部第五八三五號)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

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拒抗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違警罰法第八條所稱同一管轄地方。應以區署管轄或分署而與本署劃地分轄爲標準。所謂分駐所者僅有派出所性質。則不能依以定管轄。(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不服依違警罰法所爲拘役罰金或停止營業處分得提起訴願。(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一號)

第十四條 違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違禁罪之處罰。應由警察機關辦理。法院不應單獨受理。(七年統字第八八七號)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

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

贖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間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販運販賣私癮賭具者。刑律既無論罪明文。自不爲罪。若經警察法令禁止後。應依違警罰法處罰。

(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二號)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棧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進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價值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

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坑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違警罰法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 召暗娼止宿者。
 -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 違警罰法四三條二款之江湖流丐。本非絕對不可分。惟該款既以強索錢物爲條件。則謂江湖流丐之形容詞亦無不可。(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污損祠宇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不在公共場所又非對於不特定之人罵詈不得謂係當衆罵嘲弄人。(七年非字第九一號)

●法官於法庭指斥律師無法律知識。於法律固無根據。惟按之刑律第三百六十條所稱指摘事實。

及違警罰法第四四條第三款所稱罵詈嘲弄之條件尚不相符。(十二年統字第一六八三號)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單純強剪頭髮。祇能構成違警罪。不能構成傷害罪。(三年統字第一七七號)

●以糞灌人之所爲。應視有無傷害或私擅逮捕監禁之情形分別依刑律各本條及違警罰法處斷。

(八年統字第一〇二三號)

●因虐待行爲致人自殺者。無處罰之專條。自無殺人罪可言。惟姑毆其媳雖未成傷苟非出於家長懲戒權之必要範圍內。仍可按照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酌量處罰。(九年統字第一〇九四號)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入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違警罰法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違警罰法 附則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牽入牛馬者。
- 放縱牛馬入他人田園仍與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相當。(十年結字第一五九七號)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拘留所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爲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犯人犯應隔別管理之。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隔別管理之。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爲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

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爲之轉送。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拘留所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拘留所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職掌

拘留所規則 第三章 各項表冊

二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收發文件簿。
- 二 檢查簿。
-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 四 看守報告書。
- 五 被拘留人名籍簿。
- 六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 七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 八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 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 十 被拘留人接見簿。

十一 被拘留人懲罰簿。

十二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三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十四 拘留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

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黏貼各室。并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鋪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蓆等物。由所備給。但被褥涼蓆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拘留所規則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五章 衣食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查。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問其姓名、住址、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

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

不得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 一 形跡可疑者。
-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 三 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 一 吸烟。

二 飲酒。

三 喧嘩。

四 隨意吐唾。

五 口角爭鬥。

六 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 訓斥。

二 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

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或清潔之。

拘留所規則 第九章 檢束 第十章 衛生

拘留所規則 第十章 衛生

六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

羈押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驗契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爲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關於契稅條例上之處罰。爲行政處分。(七年抗字第一四一號)

●典主屆期不稅。祇有照漏稅罰辦。自無許原主仍能回贖之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二八號)

●縣知事依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係行政處分。(十年抗字第一〇號)

●依照驗契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應令先向該管公署呈驗。方能提出作證。但與此契本身之是否真實及其效力問題。無關係。法院仍有自由認定之權。(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七號)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爲徵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者。有成績者。另給

驗契暫行條例

二

百分之一爲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爲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政府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漏貼印花或雖貼而未蓋章畫押。其契約並非無效。(九年統字第一三三六號)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

三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印花稅法對立契據人之罰則。不得適用於執持契據之人。至契據立在該法施行前者。免貼印花。
(八年統字第一一七四號)

●文件貼用印花。應歸何人負責。及因而受處罰之人。當依文件之性質判定之。第四條所稱係貼用時間問題。與貼用責任及處罰無關。(十八年院字第七六號)

●婚書及析產字據。應由雙方各貼交換收執。(十八年院字第七六號)

●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應由請求者貼用。(十八年院字第七六號)

●使用二字。須從文據本身效用。上觀察之。與刑法上所稱行使不同。(十八年院字第七六號)

●執行程序中。不生使用契據問題。當事人於執行時。就原提出之未貼印花契據表示異議。不得認爲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使用。(二十年院字第六三七號)

●發出憑票以供一定給付之用者。應由其貼用印花。持票之人不負補貼義務。即不得爲處罰主體。
(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八號)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雖係行政罰。但貼用已廢貼用之印花。合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行使已使用之各種印花稅票之情形。自應依之處斷。不得再依該條例第七條科罰。至應貼用印花而不貼用之案件。僅合於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無庸經過偵查起訴或聲請之程序。法院得逕以裁定科處罰金（二十二年院字第一四四號）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p>三 輪船提單</p>	<p>二 用之營業所</p>	<p>十 租賃契約</p>	<p>九 借書單</p>	<p>八 寄存單</p>	<p>七 有價證券 用之物品 單據</p>	<p>六 實物之單據</p>	<p>五 支取之單據</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委託以運貨物或無錢所出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簿據皆屬之</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地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產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儲蓄出給儲戶憑以收付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之單據皆屬之</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金銀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據等皆屬之</p>	<p>凡預定價實物之單據或實物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支取之單據或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角</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 照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貼用印花第四種簿摺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輪運事業所 出據單免貼</p>		<p>每件租賃金概滿十元者免貼未</p>	<p>貼 郵政儲蓄單摺免</p>	<p>公營事業出給之 寄存單據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合同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p>	<p>本目所稱支取貨物之單據摺據如物品運券洗滌單取貨單等</p>

印花稅法 第二章 稅率

印花稅法 第二章 稅率

<p>一、司 運公 單所 行棧受 之 提</p>	<p>二、保險單</p>	<p>三、承包單</p>	<p>四、承頂單</p>	<p>五、股票</p>	<p>六、合資營 業之字據</p>	<p>元 借貸或 抵押單據</p>
<p>凡商運公司或行棧受 客委託代辦運貨受 物或棧棧出辦運貨受 向到地地提取之單據 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 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 保險時應以保單所載 保額之證單皆屬之</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 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 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所頂各種動產不動 產承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 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 之股票之股票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 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 程等皆屬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 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 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 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 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分 元計</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 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 以一分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 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 以一分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 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 分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 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 分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不及一元 元者亦以一分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凡每件保額不及 一千元者免貼印花 府所辦保險業 及關於勞務保險 事業出給之保險 單均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如用暫代單時可暫免貼印花 生項暫代單時可暫免貼印花 此項暫代單時可暫免貼印花 限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 應照係保險單貼印花</p>	<p>凡臨時認字號成立後如 逾一年不能證明已另有 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 印花</p>	<p>凡臨時認字號成立後如 逾一年不能證明已另有 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 印花</p>	<p>凡臨時認字號成立後如 逾一年不能證明已另有 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 印花</p>	<p>凡臨時認字號成立後如 逾一年不能證明已另有 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 印花</p>	<p>凡臨時認字號成立後如 逾一年不能證明已另有 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 印花</p>	<p>凡臨時認字號成立後如 逾一年不能證明已另有 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 印花</p>

二 債券	三 遺產或析產 遺產	三 比賽票	三 娛樂票	三 婚姻證 書	三 委託書 據	三 保單
凡公司或銀行經理主管 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 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 預訂於身後授與他人 或於終身後由與繼承 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 係人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 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 之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之 票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 屬之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 證書皆屬之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 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 立之書據皆屬之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 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 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安 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 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 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 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 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 二分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 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 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 計	每件貼印花四角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張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立據者 如立據者 貼印花 時由承 人負責	立據者	立據者	雙方 係人	立據者	立據者
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 十元者免貼	免貼	票價未滿五角者 免貼	戶籍登記之機關 發給之結婚登記 證書免貼	政府機關及學校 所發之聘書免貼	僱工保單入學及 考試保單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 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 等 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 花者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 電影院及其他遊藝場 等 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 券等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印花稅法 第二章 稅率

印花稅法 第二章 稅率

<p>元 證明身分之證明照</p>	<p>元 學校畢業證書</p>	<p>元 旅行護照</p>	<p>元 運輸證</p>	<p>元 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元 槍枝執照</p>	<p>元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元 船舶證</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各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運輸證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購備槍枝或自衛槍枝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p>
<p>每人照貼印花二元但司機生助產生若花五角</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照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照貼印花一角</p>	<p>每張照貼印花二元但工讀照每張照貼印花二角</p>	<p>每張照貼印花一元</p>	<p>每張照貼印花一元專利花二元</p>	<p>持槍執照每張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執照每張照貼印花一角</p>	<p>承領執照每張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張照貼印花二角</p>	<p>船舶國籍證書每張照貼印花二元航船執照每張照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戶籍與人本登記簿證書外僑國民國籍定小學教員受試員科目成捷證明書免貼</p>	<p>小學以下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清冊所發者免貼</p>	<p>每件承領承承租額不及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公會之證書執照各種執照及公務員交別所經各種執照及公務員交別所經各種執照</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公會之證書執照各種執照及公務員交別所經各種執照</p>			

●買賣現洋金票之定單。自應包括在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內。依法貼用印花。(十三年統字第一八八四號)

●應貼印花文件條例。既經類列不得任意牽混。惟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之一種。并非特別刑罰。(十八年院字第二四號)

●律師代人民投遞意見書。等於行政官署應貼用印花。若投遞於法院則否。(十九年院字第二八八號)

●(一)房屋租賃約摺租均應貼印花。暫行條例本各有規定。茲該省情形既係約摺兩相聯附。姑准由受益人方面按照條例第一類第十四款。每個每年貼花一角。其另立租賃契約者。仍照條例第一類第十一款分別銀數。由立契人貼花一分或二分。(二)商店進貨與顧主。由顧主出具臨時收據一節。條例既無規定。應准暫予免貼。(三)萬金賬簿。本屬變相合貨營業合同。新訂印花稅法。自當另為規定。暫時仰照普通賬簿辦理。(四)公司股份。既經規定貼花。附屬之息單。應俟新訂印花稅法。規定飭遵。暫予免貼。(五)關於商人所持戶欠計算小摺。既係臨時單方面之記載。自毋庸令其貼花。(六)商人雖以店舖名義立簿。如所載非貿易行為。亦無須令其貼花。(七)店業索取貨樣。當時并未成交。其所出字據。不能比照發貨票貼花。(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財政部指令山東印花稅務局)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
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
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
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印花稅法之罰金。其性質係行政罰。審檢廳均可直接處分。(四年統字第三四三號)

●印花稅法應科罰金之案件。既由審檢衙門處罰。如有不服。自應由上級審檢衙門受理。(九年統字

第一九七號)

●違章科罰。不問人數多寡。每件只能處一個罰金。(十八年院字第七六號)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自不適用刑法總則。(二十年院字第四八四號)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規定之餘地。(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七號)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經審理委員會依其簡章判處罰金後。不得由法院再予科罰。(二十三年院字

第一〇五三號)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

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當以書面行之。(十七年解字第一八三號)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係指印花稅法公布後未發生效力前之財物成交而言。並非統括該法未公布前之遠近時期。(三年統字第一五八號)

●印花稅暫行條例公布之後。始改隸國民政府各地方。應以隸屬之日為條例施行日期。(十八年院字第七七號)

●所貼印花足數與否。應依文件成立時所施行之印花稅法而斷。(十八年院字第七七號)

●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文件。如漏貼印花。應依舊法處罰。(十八年院字第七七號)

●依舊法不應貼花。於新條例施行後應貼者。如仍有交付或使用之事實。應令補貼。如僅事後提出作證不在此限。(十八年院字第七七號)

印花稅法 第四章 附則

三

補遺

第五條

●貼用已經貼用之印花。合於刑法第二三三條第二項情形。不得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科罰。至應貼用而不貼用之案件。僅合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法院得逕行科罰。(二十三年院字第一四四號)

第十八條

●貼用已經貼用之印花。合於刑法第二三三條第二項情形。不得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科罰。至應貼用而不貼用之案件。僅合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法院得逕行科罰。(二十三年院字第一四四號)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違背該條例者。祇能科處罰金。經縣法院裁定後如有不服。自應向該管地方法院提起抗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九號)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〇號)

第十九條

●貼用已經貼用之印花。合於刑法第二三三條第二項情形。不得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科罰。至應貼用而不貼用之案件。僅合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法院得逕行科罰。(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四號)

印花税法

發)

補遺

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

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

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

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

抽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抽查印花稅規則

一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所科罰金。除司法機關照章提扣六成外。其餘四成。如有告發人者。應全數賞給告發人。如無告發人者。應以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當地警察辦公費。以二成爲抽查人員獎金。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入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遵選擇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

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啟取出。眼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剴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

檢查印花稅規則

二

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

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該管司法機關傳案審理。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所科罰金。應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有告發人者。應以四成罰金充賞外。如無告發人。應以二成補助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入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督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二條 財政部爲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員執行督查職務。

前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兼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一 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二 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

三 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一 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真執行。

二 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商戶抽查一戶。

三 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月各若干起。

四 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徇情免查。私擅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

五 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尚未依法實貼者。

六 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數目幾何。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

督查印花稅規則

一

督查印花稅規則

二

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依法處罰後。應得之四成罰金。應分別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九條。規定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並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施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照印花稅法科處罰金。如有不服。應由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上訴。(六年統字第六〇八號)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如由司法衙門處罰。於理不能向行政官署訴願。故認應歸上級司法衙門受理。非謂所有處分均應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一四四號)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合併論罪之餘地。司法機關應將漏稅部份之罰金。適用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七號)

●凡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除係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者外。原以由審理委員會審理為原則。若印花稅主管機關正式移送法院科罰執行。則法院亦應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一條受理。(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四六八號)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以裁定科罰案件。不得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如裁定違法。得聲請原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之。(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一號)

●(一)下級法院所為科罰之判決。無論是否依據行政法規。如係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依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當事人祇可向原法院聲請另為裁決。若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即應認為不合法。(二)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發現未貼印花之不動產典賣契據。如其提出在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以前。自應依照舊法辦理。至執行時。當事人仍就原提出之契據表示異議。不得認為使用。表示異議雖在該條例施行後。亦不適用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二十年院字第六三七號)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之餘地。司法機關應將漏稅部分之罰金。適用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七號)

●查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執行之案件。自應按照該規則辦理。惟該規則第六條所定。經人告發者。充賞四成。係指一般人民而言。印花稅局調查員。原具有稽查查稅之責。不得認為告發人。應毋庸給賞。至司法機關所提辦公費四成。查專案核實列冊報銷。不得併入通常計算書內造報。(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令浙江高等法院廳字第一九七三號)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補遺

第一條

- ①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經審理委員會處置後。法院不得再予科罰。(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三號)
- ②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庸徵收執行費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〇號)

第四條

- ① 司法機關科罰印花稅案件。第三者請求撤銷。應以裁定駁回。(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七七號)
- ②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違背該條例者。祇能科處罰金。經縣法院裁定後。如有不服。自應向該管地方法院提起抗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九號)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補遺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國民政府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雪茄菸紙菸無論其爲舶來或在本國機器製造人工製造其漏稅處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漏稅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菸件製銷事項

第四條 各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駐廠員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機關按月彙轉捲菸統稅處前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經處局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各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各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其不滿本條規定枝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公司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牌名及額定枝數裝爲整箱報由駐

捲菸漏稅處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菸件製銷事項

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黏貼印花。惟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裝入整箱運銷。應於箱上加貼花貨查驗單。

第八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往統稅區域行銷者。應依左列辦法。

一 本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應依照牌名及稅率等級報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起運年月日時騎縫戳記。並限定貼花後立即送往行銷地點。不得逗留致涉舊箱重裝嫌疑。

一 外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應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詳載牌名稅率申請主管機關核發捲菸統稅運照後。除遵照前條報由駐廠員監視貼花蓋戳外。並應提出統稅運照之隨菸運輸聯。由駐廠員加章。並在聯內填入所貼印花號碼數目。始准起運出廠。

第九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送免稅區域行銷者。應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提出免稅運照之隨菸運輸聯。報由駐廠員驗明加章填具免稅查驗單號碼。並在箱面黏貼免稅查驗單。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戳記。始准起運出廠。

第十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其出廠運往外埠菸件。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及黏貼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一條 各菸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未實行統稅各省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二條 各菸廠如有裝運甲等菸件而貼用乙等印花。贖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對於黏貼印花。應妥慎辦理。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係由黏

貼不固者。應由原黏貼人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懈怠。

第十三條 各菸廠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希圖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不得入廠。

第十四條 各菸廠菸商。如於整箱菸件。或零條。白菸。私蓋假戳希圖混漏稅者。以偽造戳記並漏稅論。

第十五條 各菸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處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白菸發現時。以夾帶私菸論。

第十六條 各菸廠受託代捲他公司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應於委託之公司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各菸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填報負責蓋章。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十八條 各菸廠如有向公務人員私行賄賂偷運白菸情事查出。除照章分別處罰外。關於賄賂罪仍送法院訊辦。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菸價處該菸廠或菸公司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運於商店。則處以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第三章 罰則

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 一 不貼統稅印花出廠銷售者。
- 二 舊花重用者。
- 三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 四 私運零星白菸在市銷售者。
- 五 白晝或夜間加工私製暗運出廠銷售者。
- 六 貼用偽花或私用偽戳藉圖漏稅運銷者。
- 七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捲菸在市銷售希圖漏稅者。
- 八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蘊藏或私運白菸者。
- 九 翻套舊戳蠟紙贗混漏稅者。
- 十 菸廠實存數目與表列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 十一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希圖漏稅者。
- 十二 其他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或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證者。

●對於捲菸漏稅之罰金案件。如被告無力完納罰金。除得強制執行外。不得適用易科拘留或管收諸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八號)

第二十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菸之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

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該廠或菸公司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等者。

第二十一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刻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未經截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第二十二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者。

二 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第二十三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之菸件沒收充公。

一 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

二 私製菸件尙未在市銷售者。

第二十四條 凡菸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有臨時緊急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十五條 旅行客商不以運售捲菸爲業。而因自用攜帶零星捲菸。每次應以一千枝爲限。其在一千枝以上除整箱貼花者外。如所購係零菸而未經查驗機關蓋有驗戳或未持有售菸商店之發票者。其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六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飭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運售之菸商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菸領回。

第二十七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經售捲菸之菸商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一面查明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發還。

第二十八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菸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無詭託朋串避免情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處罰原製菸廠之案。如菸件係由該菸廠或菸公司自運未經其他商店者。其應處運菸商店罰金。即責令該菸廠或菸公司照繳。

第三十一條 凡偽造並使用該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及將會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使用者

照第二十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法院訊辦。

第三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三十三條 凡菸廠菸商對於捲菸統稅處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明載。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第四章 附則

八

鹽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

鹽法 第一章 總則

鹽法 第一章 總則

-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 三 製造鈉氯及其他有關鈉氯之化學藥品工廠。
 - 四 製造鉀鎂工廠。
 - 五 製造皮革工廠。
 - 六 製造顏料工廠。
 -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八 冶金工廠。
 - 九 製冰工廠。
 - 十 製造玻璃工廠。
 - 十一 窯業工廠。
 - 十二 造紙工廠。
 -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 一 飼畜用鹽。
 - 二 選種用鹽。
 - 三 肥料用鹽。
-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

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

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

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

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圓。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

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埤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

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澆、滿塊、滿膏、硝晶、鹹巴、鹹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

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存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

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

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埤買鹽。一聯於經

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

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

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鹽法 第七章 附則

八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推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推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鑿斷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推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罰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照財政部呈准沒收私鹽變價辦法及司法部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八年統字第九七二號)

●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沒收物品。改歸鹽務收入。應咨商司法部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四五號)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二

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三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

資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

契稅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教令
第四八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請該管徵稅

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

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

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

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契紙之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契稅條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 匿報契價之責任。應屬於買受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九七號)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以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買賣契約。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

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國稅廳查核。一聯存徵契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訂數目。頒發以後續領。應統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領。分別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 一 赭色 五角
- 二 綠色 一元
- 三 紅色 五元
- 四 紫色 十元
- 五 藍色 五十元
- 六 黃色 百元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官加蓋圖章。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於印花票與騎縫之間。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八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修正印花稅法第九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得應照五角計算。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由原領之各國稅廳轉

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端楷謄寫。嵌配木牌。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

得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須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 契紙費收據。

一 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國稅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

另行註册。

第十五條 如有入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罰金通告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國稅廳及各收稅官署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收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收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署紙售去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

各收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冊。呈報各主管國稅廳。各國稅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國稅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即於該管區域內出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收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田房契稅。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令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

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紙契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

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

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徵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單式

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

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為憑。無契及私紙所書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

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公布法律第一號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三種事項。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爲定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一 撥充中國銀行之資本。

二 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

三 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整理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定額。由財政總長依財政上之便宜。分期募集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期募集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價格。應募期限。應募金交納次數。由財政總長酌定。預登公報公示之。

前項公債價格。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收入爲最低價格。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之應募額。如超過於募集額時。得由財政總長從高價應募者順次給予公債。至滿其募集額爲止。僮應募價格相同之時。則將各應募額。一律酌減幾成。給予公債票。

第五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千元。

二 百元。

三 五十元。

四 十元。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金。分期交納。僅至交納期已滿。尙未交足。則自逾期之日起至交足之日止。徵以按年七釐之利息。其應募票額止於十元者。卽於應募時交清。

前項交納期已滿後。越三箇月尙未交足。卽由政府將其預約之公債票公賣。除自逾期之日起至公賣之日止。應扣利息及其他款項外。餘數發還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只付利息。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內。用抽籤法。償還原本。其償還金額。由財政總長預登公報公示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擔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及付息還本事宜。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經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民國二年三月一日財政部令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債票

第一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所定募集次數。交納第一次應募金。以後先行承領記名之預約券。俟應募金全額交足之時。再將預約券繳回。換領本公債票。

關於預約券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預約券。得買賣讓與。並得作為抵押。

第三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於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將其應募之金額價格。函達經理銀行（即中國銀行總分行及其他代理者以下準此）預先訂購。

第四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於訂購之時。須按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比率。先行交納訂購金。經理銀行。對於前項訂購金。須給以收據。

第五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將前條訂購金收據及已認應行續交之金額一併交納。即作為第一次應募金。領取預約券。

前項應募金。按照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率。給以利息。

第六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續交第二次以下之應募金。前項續交之應募金額。須隨時記入於預約券。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債票

一

第七條 訂購金交納後。倘或應募金全額尚未交足。而應募者死亡時。應由承繼人函告經理銀行。聲明此項訂購金收據歸其繼承。所有未交足之金額歸其交納。

第八條 訂購金收據。除各應募者得於其訂購之經理銀行抵押外。一切授受買賣。概行禁止。

第九條 對於應募者。應行給與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由財政總長定其種類。交付中國總行轉給之。

應募者對於債票之種類。不得自行選擇。

第十條 經理銀行於給與公債票之時。須與應募者所持之預約券。同時交換。

第十一條 據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將募集額減少之時。須交還其訂購金。并計日付以利息。

第十二條 訂購金收據。如遇遺失或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向經理銀行證明事實。再行請求給與收據。

第二章 付息

第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每年支付利息之期。上半年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半年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之利息。其應募金交納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者。由下半月份起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者。由下月份起算。其本金償還之年。則按照其公債票所附帶之息票。按月付息。計至償還之月為止。下餘息票作廢。

第十五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支付利息之期。凡持有公債票者。須各將息票自行裁下。持交經理銀行。憑以取息。

第十六條 凡持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屆付息之期。如不請求支付。經過滿五年後。即不再行付息。但因債票之遺失汙染及損毀等停止付息。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付息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三章 債本

第十七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抽籤債本之時。由財政部派員三人以上。審計院派員二人以上。中國銀行派員二人以上。在中國銀行總行內會同執行之。

但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三十萬元以上者。得於抽籤之時。臨席參觀。

第十八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種類及金額等。由中國銀行於官報及五種以上之新聞紙。廣告一星期。

第十九條 各地經理銀行。據前條之廣告。更以適宜之方法。於其所在地方為同樣之廣告。

第二十條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於本金償還之時。如不請求償還。經過滿十五年後。即不再行償本。但因債票之遺失汙染及毀損等停止償本。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償本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經理銀行於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償本之時。須令持票人將所持債票即時繳還。

第四章 債票經理

第二十二條 各地經理銀行。設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之樣本。無論何人。皆得前往閱覽。

第二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注失。發見之時。無須報告。

經理銀行於報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自行擔負。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三條無記名債票亦准掛失之規定。非經訂有明文。其他公債不得准用。至於銀行因職員侵占此項債票受有損害者。得向保證人追賠。(十九年院字第二八五號)

●其他公債如無明文規定不得援用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三條關於無記名債票掛失之規定。(十九年院字第二八七號)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如遇水火災等以致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前項保證人。以得經理銀行之滿意為限。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據前條之呈報。認其消滅證據為確實時。即行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第二十六條 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

第二十七條 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遺失之債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後。尚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交付以代債票。

第二十九條 遺失之息票。自呈報遺失之日起。經過滿三年後。尚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付以利息。但前條及本條所定期限已過以後。有將遺失之債票及息票持交經理銀行時。該持票人僅得對於報失人有起訴之權。

第三十條 遺失之債票。如遇中籤。作為無效。

第三十一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於中籤後。呈報遺失時。應準前二十八條之例。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以後。尚不發見。得請求本利之支付。但經理銀行於此項本利支付之時。須令本人出具收據。

第三十二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如有汙染及毀損之時。得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

第三十三條 前條呈報之時。財政部於其汙染毀損得確實鑑別者。交付以代債票。其不能確實鑑別者。照債票遺失之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因遺失消滅及汙染損毀等交付之代債票。須查照原債票當時所有息票之數。附以息票。其代債票之種類。不必與原債票相同。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交付代債票時。經理銀行應對於本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

經手費額。由中國銀行擬定後。須經財政總長認可。

第三十六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賣預約券時。經理銀行須將左列事項預先廣告。

一 預約券之金額。

二 應領公債票之種類。

三 投標及開標之所在地及時日。

四 得標後現金交納之期日。

本條廣告經過一星期以後。用投標之方法執行公賣。

第三十七條 公賣之時。如經經理銀行認為必要。得對於得標之人徵收保證金。

得標人如不履行義務時。其保證金即歸政府所得。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時。如有二人以上標價相同。應令同價者行二次投標。以決定得標之人。若二次

投標之價格仍復相同。則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預約券公賣之時。如無投標之人。或投標之價格不及預定之價格。得再行公賣。

第四十條 得標者於現金交納之期日。如不完全交納。則解除其買賣關係。再行公賣。

第四十一條 經前第三十六條之廣告後。持有此項預約券者。須將預約券繳還其訂購之經理銀行。

經理銀行於收到此項繳還之預約券時。即行給以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賣決行以前。持有此項預約券者。若不將券繳還時。其券即作為無效。另製相當之新

券公賣之。

本條預約券作為無效時。經理銀行須將該預約券之金額號碼等廣告之。

第四十三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於公賣以後。將餘數發還之時。

須遵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收據支付。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四四號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剋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贓治罪法枉法贓處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營業稅法

一

乙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

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行政院第六五號令准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鋪。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證。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二條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徵收之。

前項課稅種類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爲原則。但對於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或以其他計算方法爲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徵收。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徵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二

充任之。

第六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款。應由經徵機關每月登報通告。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覆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七條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舖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應廢止。（本條已於補充辦法第十條內規定。分期改辦步驟。特註。）

第八條 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各省依據本大綱擬定。報由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俟厘金裁撤完竣後施行。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行政院第六五號令准

第一條 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徵牌照稅之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

第二條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稅。

第三條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之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四條 徵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釐定。

第五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六條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

第七條 各種營業。不論其所營者為土貨或洋貨。均以同一稅率課稅。

第八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理。其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

第九條 各省之主管機關。每季應以徵獲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考核之。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一

第十條 財政部呈經國府核准。得擇業徵收及減免稅率。

第十一條 牙稅、當舖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雖須依照大綱分別歸併。然爲暫時顧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個步驟辦理。第一步將牙、當舖、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舖、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徵收。作爲臨時過渡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稅率徵收。俾歸一律。

第十二條 各省田賦。本有省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質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發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督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爲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廣續維持。

第十三條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程序大綱厘定分區勦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勦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勦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勦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五條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勦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勦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勦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揮軍隊協力會勦。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

圖軍勦匪暫行條例

督剿之。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匪徒自願繳械編入伍，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退伍爲民，或被遣散爲民者，應一律准其自新，免予治罪。（十九年院字第二九三號）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剿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擔任剿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剿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剿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剿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炮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私藏槍砲。應分別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二條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四九號)

●請求解釋之件。已經院字第四九號解釋有案。(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九號)

△刑法第二百零條之公共危險罪。係以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爲限。至軍用槍械。並不屬於爆裂物之內。如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此類軍用槍械。即應適用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十九年非字第一八四號)

●所謂同謀犯強盜罪者。係指一方參與謀議。他方已著手於強盜行爲之實行者而言。若僅止共同計議強盜。即使行爲達於預備程度。刑法尚無處罰明文。又在盤獲時。經從其人身畔搜獲手槍子彈。苟不能證明其別有原因。是顯係意圖爲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彈。應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處斷。(十九年非字第二〇三號)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砲子彈。自係觸犯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罪。乃認爲持有爆裂物。成立刑法第二百零條第一項之罪。顯屬違誤。(二十年非字第二號)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一

●手榴彈非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所謂之子彈。如有製造持有或輸入行為。應分別適用刑法第二〇〇條第二〇一條論科。(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八號)

●未遂罪之成立。以着手於犯罪之實行爲要件。如綁匪攜帶手槍尚未入境。即被捕獲。是距離携入之目的地尚遠。自未達於着手實行之程度。而現行法例又無處罰預備携入勸贖之規定。除攜帶手槍行爲應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處斷。並依大赦條例減刑外。其預備携入勸贖行爲。依法應不爲罪。(二十三年上字第七七二號)

●折腰槍彈如可供軍用。其意圖犯罪而持有者。應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論科。(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〇號)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砲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收藏來福槍。應照收藏軍用槍砲罪科斷。(六年統字第六三九號)

●收藏小六輪手鎗。未向該管官署領有槍照。應依刑律第二〇五條處斷。(十年統字第一五九二號)

●私藏槍砲。應分別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二條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四九號)

●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構成刑法上侵占罪。如所攜係軍用械彈。并應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從一重處斷。(十八年院字第六〇號)

●請求解釋之件。已經院字第四九號解釋有案。(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九號)

△某甲前爲軍人。於十八年三月間銷差。家中藏有槍彈。某乙向其收買。已付定錢四十元。尙未交槍。

似此事實。雖不能證明被告等意圖爲自己或供他人犯罪之用。然甲未受允准委任而持有軍用槍彈。自屬觸犯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名。乙向其收買未遂。亦觸犯同條第二項之罪名。該條例係特別法。被告等犯罪均在該條例公布之後。自應適用特別法處斷。(十九年非字第一七二號)

①對於收藏手槍子彈。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已有特別規定。則按諸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依該條例處斷。並無援用普通刑法之餘地。(十九年非字第一七六號)

②未受允准持有軍用子彈。既係事犯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施行以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該條例處斷。又查刑法上所謂從犯。係指對於正犯所犯事實有認識而加助力者而言。若僅尾隨其後。雖明知其犯罪。但並未加以何種助力。當然不發生共犯之關係。(二十年非字第八五號)

③來復手槍縱係供自衛之用。若不能證明出於正當理由。應構成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五號)

④槍照期滿失效。故意不呈請換照。而仍持有原槍。即屬觸犯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處罰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六條。(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〇號)

⑤單純買賣槍砲零件。法無明文。應不爲罪。(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三號)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人犯前第二條之罪。而不即與以相當處分或與犯人同謀者。依前二條之刑從重處斷。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十四條

●槍照期滿失效。故意不呈請換照而仍持有原槍。即屬觸犯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處罰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六條。(二十三年陸字第一八〇號)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

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

條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公布施行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四四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行營爲整頓軍紀。清除匪患。及處理特種案件起見。得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

未經委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如有必要情形。各該省政府。得聲敘理由。呈請本行營加委。

已經委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本行營得隨時撤銷委任。未兼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管轄區域。遇有特種案件發生。本行營得臨時委託該管專員或縣長辦理。

第二條 左列案件。各兼軍法官。有拘捕審理判決之權。

- 一 現役軍人犯罪。或違反軍風紀者。
- 二 非軍人。違犯軍事法令者。
- 三 赤匪或盜匪。
- 四 地方奸宄亂治安者。

五 剿匪部隊陣前俘匪就近送交審理者。

六 依法令規定應歸審判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以報經本行營特別授權者爲限。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按即本條例未修正以前之原名）所稱盜匪應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之盜匪爲限關於此類案件當事人不得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五號）

●三省剿匪總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既規定各縣兼軍法官之縣長有以獨任制審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自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特別規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九號）

第三條 各兼軍法官審判之案件應於諭知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連同全案卷證呈送本行營審核。被告人得提出聲辯書呈由原判機關一併呈送。

第四條 本行營對於各兼軍法官呈送審核之案件應分別情形爲左列之處分。

一 事實明確引律無誤量刑允當者核准之。

二 事實明確而引律錯誤或量刑失當者更正之。

三 事實未明者發還原判機關或發交鄰封覆審或飭由本行營軍法處提審或派員覆審之。各兼軍法官所爲之判決應直接呈報本行營非經本行營令准不得執行。

第五條 各兼軍法官所爲之判決本行營得委任各該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兼軍法官對於境內駐紮部隊或奉差假歸之軍官士兵有犯罪或違反軍風紀之行爲者得分別情節輕重剴正或拘捕之並即詳敘事實一面通知其直屬長官一面呈報本行營核奪。

第七條 各兼軍法官對於境內來歷不明。逗留游散之軍官兵士或類似軍人之入。應負責清查妥速處理之。

第八條 各兼軍法官執行職務。應受本行營軍法處之指導。

③ 剿匪區域內之縣長判決盜匪案件。何者應認為兼理司法之職權。何者應認為兼軍法官之職權。自以判決書內曾否記明兼軍法官字樣。並其審判與執行程序是否按照縣長兼軍法官條例（略稱）第六條（按係舊條例）辦理為斷（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四號）

第九條 各兼軍法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助理軍法事務。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及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團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浙江寧紹台溫四屬剿匪指揮部偵緝規程

第八條

●剿匪指揮部之偵探。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爲軍人。非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屬。（三十二年院字第六八四號）

浙江寧紹台溫四屬剿匪指揮部偵緝規程

二

戒嚴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 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因戒嚴所生司法上之效果。本分別警備地域與接戰地域二種不同。故司令官之職權各異。(二年

統字第五二號)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

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 特派之司令官。

二 軍長。

三 師長。

戒嚴法

戒嚴法

二

四 旅長。

五 要塞防守司令。

六 海軍艦隊司令。

七 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

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

之指揮。

●解釋戒嚴法各節。(一)三條三項所稱。係指宣告戒嚴時。應因時機必要。指定地域宣告爲二項一款或二款之戒嚴地域而言。(二)九條二項所稱行政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的關係之行政官司法官爲限。而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上之區劃而言。(三)九條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四)九條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意義。係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爲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五)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案件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通常機關處理執行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二年統字第四七號)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

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解釋戒嚴法各節。(一)三條三項所稱。係指宣告戒嚴時應因時機必要。指定地域宣告爲二項一款或二款之戒嚴地域而言。(二)九條二項所稱行政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的關係之行政官司法官爲限。而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上之區劃而言。(三)九條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四)九條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意義。係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爲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五)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案件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通常機關處理執行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二年統字第47號)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妨害秩序罪。
- 四 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 六 殺人罪。
- 七 妨害自由罪。
- 八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九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戒嚴法

十 毀棄損壞罪

●戒嚴法之軍政執法處。既不能違法受理無關軍事之刑事案件。即不能審訊無關軍事案件之人犯。(二年統字第五二號)

●在接戰地域內之案件。即依司令官主張。亦不能說明其與該地軍事究有何利害關係者。仍應屬於普通法院管轄。各軍所屬軍政執法處之審判。自非合法不能有效。(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軍政執法處。得審判民事案件。以在接戰地域內為限。若在警備地域內者。係無權限之審判。當然無效。(九年統字第一二九〇號)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軍政執法處。得審判刑事事件。以在接戰地域內為限。若在警備地域內者。係無權限之審判。當然無效。(九年統字第一二九〇號)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 一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 二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三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 四 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 五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爲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法

六

郵政條例

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同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事業。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營左列各種物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

一 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二 貨樣及貿易契據。

三 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一 匯兌。

二 包裹。

三 儲金。

四 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五 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 臨時僱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人收取或遞送信函。

郵政條例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時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暨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及其他交通棧上。有優先通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眾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任外。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責。

鐵路因運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沿途代運郵件、暨包裹之責。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於一定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規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艇、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代運郵件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船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運之件，逐件接收。車船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匯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為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件人。

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及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款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號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郵政條例

五

郵政條例

二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四 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 郵政條例爲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其因遺失掛號快遞郵件及保險郵件包裹保險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八號)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誤投。或遲延。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

前項郵件。信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 郵政條例爲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其因遺失掛號快遞郵件及保險郵件包裹保險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八號)

第二十五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拆痕跡。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減少之原因。由於該物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真僞。得使受取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

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員役。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五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加一等處罰。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占之情事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三百九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罰。其剝脫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責者。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騙取、竊取、或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五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斷。如竊取郵件內之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並從俱發罪例處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罰。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郵政條例

六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如係個人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

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 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郵政機關員役。依本條例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復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有萬國郵會發生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為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

以內。呈請郵政局許可者。視為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為必要時。

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補遺

第二十七條

郵政條例所定罰則。係特別刑事法令。處罰私運郵件。法院應以判決行之。當事人不服。自得上訴。
(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七號)

郵政條例中所定罰金之科罰。均應由司法機關判決。(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一號)

第二十八條

郵政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偽造或變造郵票。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云云。此蓋因刑律第十八章對於偽造變造郵票及行使並無特別處罰之明文。故爲是補充之規定。現行刑法既已將此種行爲規定於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內。則上示郵政條例關於依刑律處斷之規定。自應因刑法之施行而失效。(二十二年上字第四四三號)

第二十九條

郵政條例第二九條規定所依之刑律第二一五條。刑法已將其情形包括於第二〇二條之內。其他各條所引刑律在刑法上均有相當條文。(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四號)

郵政條例

補遺

二

郵政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尚未施行日期

第一條 郵政為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第二條 交通部為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如與本法相牴觸時。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類二第		類一第		類 種 件 郵		計 費	
片信明		類函信		準 標 費 計		國 資	
雙	單	每 類 加 二 十 公 分 或 其 略 等 之 數	每 起 重 二 十 公 分 或 其 略 等 之 數	資一第	資二第	互各	費
二	一	二	二	各 局 就 地 投 送 界 內			內
分	分	分	分				費
五	二	五	五				內
	分						費
分	半	分	分				費

郵政法

郵政法

類 五 第						類 四 第						類 三 第		
文據出減點印所警 件之字凸痰有用者						等 易 物 印 書 類 契 質 刷 籍						紙 閱 新		
												類三第 (包總)	類二第 (券立)	類一第 (幣平)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small>(逾二公斤至三公斤(此項重疊祇適用於單本密遞之書籍))</small>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數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等之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	
一	七	四	二	一	半	一	七	四	二	一		按中每	中每	
	分					角	分					六	重	
						一						折	一	
						分						收	百	
角	半	分	分	分	分	半	分	分	分	分		分	公	
二	一	七	五	二	一	二	一	七	五	二	一	按中每	中每	
	角	分				角	角					六	重	
						二	五					折	五	
	五					分	分					收	十	
角	分	半	分	半	分	分	半	分	分	分	釐	分	公	
						半	分	半	分	分		分	分	

類第十第	類九第	類八第	類七第				類六第
快遞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貨棧類				商務傳單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此數為限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一角二分	五分	八分	六分	四分	二分	五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一角	七分	另加刷印物資費	
二分			五分	半	半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郵政機關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事務。

- 一 匯兌。
 - 二 儲金。
 - 三 簡易人壽保險。
 - 四 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為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郵政法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爲營業。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

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郵費交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第九條 已污損之郵票，失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其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

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還寄件人。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政機關處分之。

第十三條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其爲必要之證明。

第十五條 凡以運送爲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前項載運除航空機外，均爲無償，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於民營運送業津貼之給付，並得採會商辦法。會商不諧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應負左列之責任。

一 應常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籌保管郵件之方法。

二 應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載處理人員。

第十七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扣押。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輛、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及土地。

第十八條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非關於郵政專用之產業，不得免稅。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暨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等交通線路，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稅捐。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眾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道路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被侵害之危險時，依郵政機關或其

服務人員之請求。應迅爲防止或救護之措置。

第二十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羈押其私運人。

第二十三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令得拆驗者。不在此限。郵政機關於接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爲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爲驗訖之證明。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十五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一 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二 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

●郵局遺失郵件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應適用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二十二
年院字第九六八號)

第二十六條 前條求償權。遇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一 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二 收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份。而聲明保留一部份求償權時。

第二十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 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三 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 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至損失者。

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郵局遺失郵件。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應適用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二十二
年院字第九六八號)

第二十九條 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爲之侵權行爲。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對於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即爲正當給付。嗣後無論發生何項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於履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受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西川、西康、西藏、蒙古者。自原件交寄

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

二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前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者。或限制行爲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郵政條例所定罰則。係特別刑事法令。處罰私運郵件。法院應以判決行之。當事人不服。自得上訴。
(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七號)

●郵政條例中所定罰金之科罰。均應由司法機關判決。(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一號)

第三十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郵政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所依之刑律二一五條。刑法已將其情形包括於第二〇二條之內。其所引刑律在刑法上均有相當條文。(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四號)

第三十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劃條、郵政儲金簿或郵資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筒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郵政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偽造或變造郵票。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云云。此蓋因刑律第十八章對於偽造、變造郵票及行使並無特別處罰之明文。故爲是補定。現行刑法既已將此種行爲規定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內。則上示郵政條例關於依刑律處斷之規定。自應因刑法之施行而失效。(二十二年上字第四四三號)

第四十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十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爲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占各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

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

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七十四條

（一）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前成立之電氣事業。不合該規則之處。未呈准建設委員會更正前。原定營業章程自仍有效。（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〇號）

第七十五條

（二）民國二十年六月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五條所謂三個月後者。乃定該規則之施行期與該規則第七十四條所謂核定期限無涉。但該規則已修正公布。不問修正前已否依原規則更正。均應依修正規則更正。（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〇號）

佃農保護法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田園、山場、湖池、森林、牧場等之佃農，皆應受本法之保護。

第二條

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

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

●典權人將典物出租於出典人時，其約定地租，不得視為利息。自無所謂利率最高額之限制。惟若

超過百分四十者，應依佃農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減輕之。土地法施行後，并應減至正產物收穫總

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二十年院字第一七號)

第三條

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額外苛例一概取消。

第四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納。

第五條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

第六條

如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

第七條

凡佃農對地主之要求，經鄉村自治機關審查後，如無異議，亦認為正當之要求。地主應予承認。

認。

第八條

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

第九條

包田及包租制應即廢止。

第十條

凡佃農與地主間之契約，必須報請區鄉自治機關備案。

農會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 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

一 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農會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長等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程中擬定。評議員爲議事機關。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爲執行機關者不同。自無統屬之關係。(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八號)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在地。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農會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長等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程中擬定。評議員爲議事機關。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爲執行機關者不同。自無統屬之關係。(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八號)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 有農地者。

農會法 第三章 會員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所謂有農地者。係指農地之所有人而言。(二十年院字第四八〇號)

公務人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法一六條所列資格者。均得為農會會員。如合規定。并得被選為職員。(二十年院字第四八〇號)

所謂有農地者。其為何界人民及有農地若干。均所不問。惟獲得農會會員資格。要以現住居之區域為限。至農地為二人以上。共有時。可各自獲得會員資格。(二十年院字第五九〇號)

佃農兄弟三人共佃十畝。祇一人能為農會會員。嗣後佃田分耕。應行出會。至所謂園地。凡竹園、桑園及一切菜蔬、花果等園。均包含之。(二十年院字第五九〇號)

所謂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係指經營種子、肥料、農具、農產品及其他類此之事業者而言。(二十年院字第五九〇號)

祀田之公同共有。人應認為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有農地者。(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七六號)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代表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會員之出席期間。應以上級農會開會之期間爲其期間。(二十年院字第六〇八號)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會員選舉時不能寫字。可以親自簽名蓋章之委託書委任他人代書。其以指印十字等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有二人簽證。(二十年院字第四八〇號)

●縣市以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職員被選爲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二十年院字第四九七號)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兼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二號)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未被選爲職員時。不得認爲職員。自無職員任期之可言。(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九號)

●市農會之職員名稱及其名額。無論爲何種市。均應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辦理。不適用該法第二十二條。(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三號)

●鄉農會之職員。應由會員大會選舉。如區內具有會員之資格不足法定人數。依法即難成立。自無從改選職員。(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二九號)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

選舉之。

●監事爲監察機關。理事爲執行機關。評議員爲議事機關。彼此職權各不相同。亦無統屬關係。(三十年院字第六一九號)

十年院字第六一九號)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農會評議院之職務。與幹事長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程中擬定。評議員爲議事機關。幹事長或理事會爲執行機關。職務不同。自無統屬關係。(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八號)

●監事爲監察機關。理事爲執行機關。評議員爲議事機關。彼此職權各不相同。亦無統屬關係。(三十年院字第六一九號)

●農會評議員無對外關係。不得對外活動。若其員數達三人以上。自可組織評議員會。評議員爲議事機關。幹事爲執行機關。評議員會之職權與幹事會之職權自不相同。(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七號)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農會法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七章 監督

農會法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九章 附則

八

-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下級農會應派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應由會員大會推派之。(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五號)

第六條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未被選爲職員時。不得認爲職員。自無職員任期之可言。(二十年院

字第五八九號)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

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農會法施行法

農會法施行法

二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

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十九年六月六日施行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第三條條文公布施行

④ 工會法係因修正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而制定。新法施行。舊法當然廢止。(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九號)

⑤ 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業經先後議決公布施行。黨部與工會關係自應遵照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九號)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 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 會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 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雇員不在此

工會法 第一節 設立

三

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 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二十年院字第四六一號)

● 工會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為限。工會法第二條規定資格。係屬例外。應從嚴格解釋。其因違反規章而被解僱之工人。自不包括在內。(二十年院字第四九九號)

● 加入工會會員之資格與組織工會會員之資格不同。凡失業尚未復工之工人。如其資格合於工會法第二條所定。自應准其加入工會為會員。(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〇號)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 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列舉之各種事業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四八號)

● 工會法第三條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亦應適用。(十九年院字第二四八號)

● 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稱役字之內。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則否。(十九年院字第二四八號)

● 工會法第三條僅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員役。不得援引該法組織工會。則工人不在此限。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已廢止。前項工人組會應遵照現行法令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五〇號)

● 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 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原文已明白規定。(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為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為主。當然注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為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按諸是條規定。則每一鐵路或一航路兼通數省者。電政郵政一省而分兩局或一局而兼兩省者。其設立工會之區域。自可由交通部依照工會法施行法另行劃定。(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查路、電、郵、航、四政。同在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之內。其主管官署之定義。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該條第二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界限已甚明顯。至主管監督機關。該法條文亦已規定屬於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並非以予諸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工會法第三條所稱職員及僱用員役之區別。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已詳為規定。職員與僱用員之界限既定。則職員與工人之區別不待言而自明。至所謂各種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者。所以示工會組織人員之限制。並非以此種工人組織工會須另立特種工會法也。(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工會法 第一節 設立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工會之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為之。關於監督。由省市縣政府為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十九年院字第二五〇號)

●工會設立之程序。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九號)

●查組織工會。既有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即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職會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按諸是條規定。則每一鐵路或一航路兼通數省者。電政郵政一省而分兩局或一局而兼兩省者。其設立工會之區域。自由交通部依照工會法施行法另行劃定。(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依工會法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之界限。應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並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區域及會址。
-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 職員之規定。
- 七 會議之規定。
-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法 第一節 設立

五

工會法 第一節 設立

六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① 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任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爲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爲限。(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②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或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兼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二號)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 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或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兼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二號）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 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已明白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至國家所經營之公用事業之工人、並未認其為有勞資對等之地位、如遇有糾紛事件、可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處理。（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爲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爲主。當然注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爲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會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查工會法規定。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會為雇用條件。是對於資方運動行為已加以限制。而依照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之人數。如欲使其不足法定人數。在事實上。亦決不致發生此項情況也。(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俸。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專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或仲裁裁決無異議。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至工會法第二三條第一項僅規定必須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并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故二法之間并無衝突。(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九號)

●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已明白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專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

罷工」至國家所經營之公用事業之工人並未認其爲有勞資對等之地位。如遇有糾紛事件。可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處理。(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卽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黏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 命令會員怠工。
 -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查工會法第四節保護各條內只第三十三條在資勞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與此有關。但無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其已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續享受。(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

（二次會議通過）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查工會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合併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查工商部核議。謂工會法第三十八條所謂工會因會員人數不足。宣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等語。與立法原意尚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之處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

繼續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依工會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負責之理事不止一人。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務者。依照處罰。(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工會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如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應祇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立案。(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其以前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仍應認為有效。(二十年院字第四六六號)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 第八節 附則

六

補遺

第一條

●工會組織並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甲地工會會員在有同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二十三年院字第一六〇號)

第三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種事業。不以國家辦理爲限。(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〇號)

第十一條

●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等情事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情形。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資格。(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四號)

●工會對於理事之代表權加以限制係屬內部關係。故善意第三人不知其受有限制時。不得對抗之。所謂第三人指與該理事爲法律行爲之一切人而言。(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四號)

第十四條

●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等情事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情形。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資格。(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四號)

第十七條

●舉辦工會法第一五條列舉事業。而徵費時其徵收名義。依其事業性質及舉辦方法定之。如工會

籌金償債。應依同法第一七條所定呈請程序以法人名義徵收臨時募集金。(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六號)

第二十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種事業。不以國家辦理爲限。(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〇號)

第四十五條

工會聯合會以省政府所轄區域爲範圍。在此範圍內各縣市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如數在兩個以上均得組織聯合會。(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九號)

工會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第十三條條文第十六條條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第四條

條文第五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 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

三條所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三條 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會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

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 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僱用員役如已

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

議通過)

第五條 (刪)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

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 (一) 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工人以日計資及件工限於日課件數仍係以日計資者每工

作七日應有一日之休息。若係以件計資者。不能包括在內。此項規定且有強制性質。(二)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僱主者。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四號)

●工廠職員如非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原可加入工會。但不得認為工人。(二十年院字第六四四號)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按諸是條規定。則每一鐵路或一航路兼通數省者。電政郵政一省而分局或一局而兼兩省者。其設立工會之區域。自可由交通部依照工會法施行法另行劃定。(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以該鐵路管理局為主管官署。(十九年院字第三七四號)

●查路電郵航四政。同在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之內。其主管官署之定義。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該條第二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界限已甚明顯。至主管監督機關。該法條文亦已規定屬於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並非以予諸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工商聯合會之範圍雖無明文限制。而因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自仍依本法施行法第八條一項後段所載。以省政府所管轄之區域為範圍。在此管轄區域範圍內。凡屬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不問縣與縣間或縣與市間。如數在兩個以上。以至若干市縣之工會。均得組織聯合會。至組織之程序。自應依工會法關於呈准主管官署各項規定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九號)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權。可各依其章程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法人之規定。(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

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工會法施行法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 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爲營利事業時。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 工會理事代理人之資格。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 查工會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合併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補遺

第六條

私人企業所雇用之巡查更夫雜役等得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規定亦得加入工會。(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五號)

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准其加入工會。(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八號)

第八條

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應以鹽務官署爲其主管官署。(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〇號)

第十七條

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等情事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情形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資格。(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四號)

修正工廠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④適用工廠法之工人係指使用汽力等發動機器而為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

茶役廚司除運貨工人外均不包括在內。(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四四號)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修正工廠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①工廠八小時工作。休息時間不在內。(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②工廠法第十三條准以二年內爲實施之預備期間。由實業部覈實咨促。(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九五號)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

③(一)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工人以日計資及件工限於日課件數仍係以日計資者。每工作七日應有一日之休息。若係以件計資者。不能包括在內。此項規定且有強制性質。(二)工廠中

修正工廠法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修正工廠法 第五章 工資

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僱主者。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四號)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輪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

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前半及第二十九條後半。乃規定預告之義務。及不預告之制裁。無善意惡意之別。(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前半及第二十九條後半。乃規定預告之義務。及不預告之制裁。無善意惡意

修正工廠法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之別。(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祇定停工一月以上。并無損失重輕之別。如因破產以至歇業。則屬第一款情事。亦應受本條之適用。(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當然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工廠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屢次」二字當然爲二次以上。惟該款係指違背工廠法而言。若引起事變或犯罪行爲。溢出於該款情事以外。自屬另一問題。(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

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

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修正工廠法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築建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謂傷病是否因執行職務而致。可由醫師診斷定之。(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工廠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不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條件足以代表僱主者均無不可。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人數之疑問。(二十年院字第六四四號)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

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

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

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

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

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工廠法 第十三章 附則

一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補遺

第一條

●工廠職員如非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者。原可加入工會。但不得認爲工人。(二十年院字第六四四號)
●包工伴工日工及其他臨時流動工人。均不包含在工廠法第一條所謂平時雇用之內。惟替工所替之工人如係平時雇用則應計算在內。(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二號)
●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其平時僱用工人以外之流動性質工人。當然亦適用該法。至包工伴工日工如其契約非必於每種每件或每日工作完畢即行終止。應認爲具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七一號)

●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規模宏大。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仍不適用工廠法。(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六號)

●公路局所設之修理總廠。其路工非直接從事或補助生產工作。不能適用工廠法。(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二號)

第十四條

●工廠法第一四條所謂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自在同法第八條規定之八小時以外。(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十八條

●(一)查工廠法十八條。有「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訂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等語。對於假期內給付工資。並

修正工廠法

補遺

一

無何項限制。固定紀念日既經規定。休假給資。則工人雖在請假繼續期中。是日工資。仍應照給。(二)查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給資案內。有「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之規定。固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停給工資。或補行休假。應按照上述規定。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如團體協約或工作定無約明文。則無停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之必要。(三)查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又為國歷元旦。係同一日期。而具有兩種意義。既經規定休假給資。自無停給工資必要。(二十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省市公署第三九五八號)

第二十七條

僱傭非要式契約。無論有無定期。皆無書面訂立之必要。(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工作契約。可以用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未定期間。當然適用工廠法第二七條之規定。(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五號)

第三十條

工廠法第三〇條第三一條。當然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四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五條所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應以所受傷病與執行職務有直接因果聯絡之關係為限。(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二號)

(一)船員在受僱期內死亡。或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海商法僅於第六十七條設有加給薪金之規定。在未規定有其他卹金以前。海員遇難喪生。祇應依該條規定加給薪金。至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海商法既未設此規定。船員自不得援以為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六號)

第四十九條

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雇主。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四號)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修正第九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

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限期。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日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一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

三 五月一日 勞動節。

四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五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六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七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年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

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其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

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不謹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

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瀟

過沉澱渣滓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

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四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

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

工廠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三十名以上之工人。或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向市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工廠登記。由工廠主體或經理人照甲乙兩種登記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各填二份。

第四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表後。應即按表逐項查明。核准登記。並呈報省主管廳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於公司登記外。並為工廠之登記。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在各縣市者。由縣市政府發給憑單。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由市社會局發給憑單。

前項憑單。由實業部製定式樣。須由登記官署照式印刷。發給時。得徵收憑單費國幣一元。印花稅二角。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廠長及技師姓名、製品種類及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其登記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呈報原登記官署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登記官署。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

工廠登記規則

二

請登記。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原登記官署。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填具二份。呈送市社會局核轉。

第十二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布後。凡未經登記各工廠。應於六個月內呈請登記。其逾期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處罰。並令補行登記。新設立之工廠。逾兩個月未呈請登記者亦同。

第十三條 軍用及國營工廠之登記。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檢查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作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工廠檢查法

工廠檢查法

二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爲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爲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 一 各業工廠統計。
- 二 各業工人統計。
- 三 各業童工狀況。
-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 五 各廠災變統計。
-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

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工廠檢查法

工廠檢查法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既規定僱主與勞工三十人以内之勞資爭議。不適用該法。則應依據何項條例調解等語。竊以此項爭議。應以處理普通爭議事件手續處理之。適用普通法辦理。(十七年十月 日工商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二六三號)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規定勞工三十人以上一語。當係指非以勞工團體為爭議主體之爭議事件而言。如以勞工團體為爭議主體之事件。關係人數似無限制。該商會所舉事例。既係以工會為爭議主體。則無論關係人數多寡。仍可適用該法辦理。(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工商部函廣西省政府第二五三號)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勞工。指工人而言。商店店員自不包括在內。(十九年院字第二三三號)

●勞資爭議經法院裁判後。如雙方願就仲裁。自亦可許。至勞工與勞工爭議。應依普通民事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七〇號)

第二條 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〇四號)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四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

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以依照第九條規定爭議當事者。得各推代表二人為委員。本條規定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得召集調解委員會。則是項委員僅為行政官署代表。爭議當事者既未聲請。自無代表。與第九條第二款不符。又本條第二款視同勞動契約六字之解釋。是否雙方表示同意之事。等於契約。關於此點。爭議當事者雖未聲請。調解。但非即反對調解。行政官署如認為有付調解必要。召集調解委員會時。自不至拒絕選派代表出席。倘竟不依期選派。行政官署亦可依照該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代為指定。自無與第九條第二款不符之慮。至第三條第二款後段規定。視同勞動契約一語。係指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決定。如經爭議當事者雙方認為同意。該決定即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十七年十月 日工務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二六三號)

●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前。經臨時調解委員會先行決定。獲雙方同意所訂之勞資協約。認為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之調解決定有同等效力。(十八年院字第七一號)

●勞資協約業已實行。如一方要求變更。係發生新爭議。應由行政官署依法再行調解。(十八年院字第七一號)

●調解成立或仲裁裁決無異議。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至工會法第二三條第二項僅規定必須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并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二法之間并無衝突。(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九號)

●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其以前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仍應認為有效。(二十年院字第四六六號)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然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依聲請仲裁程序僅一方聲請，自所不許。但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下半段情形時，雖無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十八年院字第七一號）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聲明異議者，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自得依法向法院起訴。（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一號）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調解成立或仲裁裁決無異議。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至工會法第二三條第一項僅規定必須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并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二法之間。并無衝突。(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九號)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俟通常訴訟程序辦理。省政府民政廳不能掌理。(二十年院字第四七號)

●對於勞資仲裁裁決。當事人若不於送達後五日內聲明異議。復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予駁斥。仍維持仲裁之效力。聲明異議之程序雖未經法定。但經向法院起訴。即可認為異議之聲明。至若法院因協約當事人之起訴請求變更原裁決。他造并不抗辯。致判決與仲裁裁決不同。而該判決又經確定。或當事人對於不同之判決不聲明上訴。致判決確定。仲裁裁決即因而失其效力。行政方面不能依裁決執行。(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三號)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以該條第一款之代表。既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則工會商會農工協會之職員。是否亦得與之資格。前項代表。是否勞資發生爭議時隨時派定。如須預先派定。則第二款之代表。不能預為指定。關於此點。在調解委員會係依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臨時選派代表組織成立。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係處於公正第三者地位。行政官署自應以職權指定。其資格固不必限定也。(十七年十月 日工兩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二六三號)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條以本條內選定或派定代表。是否即第九條第二款所定為調解委員之代表。其名稱有無限定。關於此點所問之代表及名稱自係指該法第九條第二款而言。(十七年十月 日工商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二六三號)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以本條第一款委員拒絕出席。作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查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勞資爭議當事者代表占半數以上。勞資雙方代表不出席時。調解即無結果。調解委員會出席代表。應否在半數以上。亦無明文規定。法弊蓋多。則是項調解勞資爭議案既無結果。爭議當事者雙方又不向仲裁會聲請仲裁。是項糾紛應如何解決。關於此點。查調解無結果。爭議當事者雙方又不向行政官署聲請仲裁時。祇可任令爭議當事者雙方自行解決。不能絕對強制。如果爭議情勢重大。行政官署認為有付仲裁必要時。自可依該法第五條後一段規定辦理。(十七年十月 日工商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二六三號)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同一勞資爭議案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仲裁委員會之召集。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法意。應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行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二十年陸字第四五三號)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勞資仲裁事件須仲裁委員會人數到齊方可仲裁。如有缺額。應分別補派足數。另行開會。(十九年院字第二七六號)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

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④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各該行政官署。係指同條同項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而言。對於同條第二條第一項即一種例外之規定。仲裁委員會名單之核准。及仲裁委員會之召集。均屬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之職權。故其委員人數不必按縣分配。施行上並無窒礙。尋釋條文。亦無疑義。(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工商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一八五號)

⑤商民協會不得認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六條所稱雇主團體。(十八年院字第一〇八號)

●關於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推舉。(一)於省政府所轄區域。應由全省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行之。(二)雇主方面應由雇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三)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〇號)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七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估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以調解委員會委員勞資爭議當事者占半數以上。凡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必提出於委員會討論欲秘而不洩。爭議當事者之雙方派定代表（即委員）應否出席。否則雖保不洩漏。查調解委員會委員如違背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洩漏秘密。自應受第四十條第二款所規定之罰鍰（十七年十月 日工商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二六三號）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 請求之目的。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二節 仲裁程序 九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定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補遺

第三條

●團體協約爲契約之一種。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下半段、乃就當事人之一方爲團體時特設示明之規定。不履行團體協約之當事人。當然亦在同法第三十八條處罰之列。又同法第五章既定有刑名。則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事件。自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後予以裁判。當事人若有不服。亦得依通常程序上訴或抗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九號)

第五條

●勞資爭議事件。經仲裁委員會裁決。未聲明異議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起訴。致判決結果與仲裁裁決不同。法院判決既經確定。則仲裁裁決及已爲之行政處分。即因而失效。(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號)

第七條

●團體協約爲契約之一種。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下半段、乃就當事人之一方爲團體時特設示明之規定。不履行團體協約之當事人。當然亦在同法第三十八條處罰之列。又同法第五章既定有刑名。則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事件。自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後予以裁判。當事人若有不服。亦得依通常程序上訴或抗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補遺

二

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九號)

第十六條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六條所謂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不以該同業雙方團體均已成立者爲限。其未成立者。不得推定。若大規模企業勞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就推定名單中各指一人充仲裁委員。(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二號)

第三十八條

團體協約爲契約之一種。如不履行。當然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八條處罰之列。又依同法第四二條移送法院之事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通常程序。(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九號)

第四十二條

團體協約爲契約之一種。如不履行。當然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八條處罰之列。又依同法第四二條移送法院之事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通常程序。(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九號)

第四十四條

在修正勞資處理法施行前。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聲明異議。向法院起訴而未經判決確定者。依國民政府本年第一一號訓令。應認爲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謂尚未解決之事件。(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七一號)

團體協約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施行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

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了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團體協約法 第三節 效力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尙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

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其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體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爲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業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三)漁業人不限於有漁業權之人。故雖未登記取得漁業權。仍不失爲漁業人。關於漁場區域之爭執。自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但逕向法院訴請裁判。亦非法所不許。(二十四年陸字第二九〇號)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爲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方爲縣或市政府。

●查漁業行政爲產業行政之一。當然屬諸農鑛部且該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已有明白規定。漁業法第二條以農鑛部爲漁業行政主管官署。應無疑義。至漁獲物之徵稅。原屬財務行政範圍。財政部自可根據漁業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擬定稅率及徵收方法。彼此權限本極分明。並與該兩部組織法。亦不相牴觸。至所稱漁鹽稅相差懸殊。勢難驟然一律。如見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一節。查吾國漁業近益不振。其原因雖多。然捐稅煩苛。漁鹽過貴。實有以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爲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業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三)漁業人不限於有漁業權之人。故雖未登記取得漁業權。仍不失爲漁業人。關於漁場區域之爭執。自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但逕向法院訴請裁判。亦非法所不許。(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〇號)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爲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方爲縣或市政府。

●查漁業行政爲產業行政之一。當然屬諸農墾部且該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已有明白規定。漁業法第二條以農墾部爲漁業行政主管官署。應無疑義。至漁獲物之徵稅。原屬財務行政範圍。財政部自可根據漁業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擬定稅率及徵收方法。彼此權限本極分明。並與該兩部組織法。亦不相牴觸。至所稱漁鹽稅相差懸殊。勢難驟然一律。如見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一節。查吾國漁業近益不振。其原因雖多。然捐稅煩苛。漁鹽過貴。實有以

致之。本院鑒於漁民生計之困難。外國漁貨之充斥。以爲漁業非採取保育政策不可。故漁業法第四章定保護獎勵各條。以資改進。國家對於漁業如認有保育之必要。不但不應課稅。且須多方獎勵。庶足以示提倡而杜漏卮。東省閩浙與強鄰接壤。尤宜特別扶助。方可對外競爭。漁鹽稅減至二角後。鹽課收入縱有減少。國民經濟必可增加。似不應惜此區區。斷絕數千萬漁民之生計。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三次會議通過。

●查漁業法第二條規定。漁業行政官署而不及特別市政府者。原以市區內經營漁業之人及可適用本法之漁場。均屬事不恆有。今既據稱特別市區內非絕對無漁業行政者。果有其事。似可歸該市社會局辦理。應由行政院轉飭農鏡部於施行規則中補充之。至漁會一節。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為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為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漁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爲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爲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第三十一條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不服者得提起訴訟。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訟。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三)漁業人不限於有漁業權之人。故雖未登記取得漁業權仍不失為漁業人。關於漁場區域之爭執自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但逕向法院訴請裁判亦非法所不許。(二十四年院字第二九〇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

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查漁業行政爲產業行政之一。當然屬諸農鑛部。且該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已有明白規定。漁業法第二條以農鑛部爲漁業行政主管官署。應無疑義。至漁獲物之徵稅。原屬財務行政範圍。財政部自可根據漁業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擬定稅率及徵收方法。彼此權限本極分明。並與該兩部組織法亦不相牴觸。至所稱漁鹽稅相差懸殊。勢難驟然一律。如見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一節。查吾國漁業近益不振。其原因雖多。然捐稅煩苛。漁鹽過貴。實有以致之。本院鑒於漁民生計之困窮。外國漁貨之充斥。以爲漁業非採取保育政策不可。故漁業法第四章定保護獎勵各條。以資改進。國家對於漁業如認有保育之必要。不但不應課稅。且須多方獎勵。庶足以示提倡而杜漏卮。東省閩浙與強鄰接壤。尤宜特別扶助。方可對外競爭。漁鹽稅減至二角後。鹽課收入縱有減少。國民經濟必可增加。似不應惜此區區。斷絕數千萬漁民之生計。（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查漁業行政爲產業行政之一。當然屬諸農鑛部。且該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已有明白規定。漁業法第二條以農鑛部爲漁業行政主管官署。應無疑義。至漁獲物之徵稅。原屬財務行政範圍。財政部自可根據漁業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擬定稅率及徵收方法。彼此權限本極分明。並與該兩部組織法亦不相牴觸。至所稱漁鹽稅相差懸殊。勢難驟然一律。如見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一節。查吾國漁業近益不振。其原因雖多。然捐稅煩苛。漁鹽過貴。實有以

漁業法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致之。本院鑒於漁民生計之困窮。外國漁貨之充斥。以爲漁業非採取保育政策不可。故漁業法第四章定保護獎勵各條。以資改進。國家對於漁業如認有保育之必要。不但不應課稅。且須多方獎勵。庶足以示提倡而杜漏卮。東省閩浙與強鄰接壤。尤宜特別扶助。方可對外競爭。漁業稅減至二角後。鹽課收入縱有減少。國民經濟必可增加。似不應惜此區區斷絕數千萬漁民之生計。（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四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 其他有認爲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者。處

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

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業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商部公布七月一日施行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部令修正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第二條第六

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爲。完備時。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 一 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 二 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爲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 三 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柵之漁業。
- 四 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 五 汽船漁業。
- 六 發動機船漁業。
- 七 捕鯨及海獸漁業。
- 八 潛水器漁業。
- 九 延繩釣漁業。

漁業法施行規則

十 採獲及捕貝業。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漁會法係工商同業公會之特別法。漁戶或漁行可組織漁會。不得組織同業公會。惟受雇捕魚之工人組織公會而不得組織漁會。(二十二年度字第九〇〇號)

第六條 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各款為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各款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款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報部備案。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者。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漁業種類。
- 二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
- 四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 五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六 漁業時期。
- 七 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并應

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核准號數。
- 二 核准年、月、日。
- 三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 四 漁業種類。
- 五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六 漁具種類及數量。
- 七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 八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九 漁業時期。
- 十 漁業權存續期間。
- 十一 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漁業法施行規則

漁業法施行規則

十二 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

有效期間爲二年。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業場所。

三 漁獲物種類。

四 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 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六 漁業時期。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核准號數。

二 核准年月日。

三 漁業者姓名。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業場所。

六 主要漁獲物。

七 漁船數。

八 漁具數。

九 從業者數。

十 漁業時期。

十一 核給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銷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漁業證期滿或失效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

漁業法施行規則

登記執照。

第二十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十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 地點及面積。

二 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三 使用目的。

四 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并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十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者。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

限制。

第三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十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農部一次。

第三十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制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農林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爲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應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第三條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 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三 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一 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

第五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其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爲之。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爲之。

第七條 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第八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一 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二 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漁業登記規則

漁業登記規則

三

三 漁業權之繼承。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一 呈請人爲繼承人時。

二 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十條 呈請入漁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各款。如訂有契約并附契約。

一 入漁區域。

二 入漁之漁業種類。

三 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四 入漁時期。

五 法定存續期間者載其期間。

六 入漁費額。

七 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八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件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十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十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爲移轉之登記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

債權額。

第十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業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登記。

第十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呈請爲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

第十六條 登記權利者。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踪跡。不能會同呈請爲註銷之登記時。得呈請行政官署爲公示催告。

前項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登記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登記。但須附判決書。

第十七條 凡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件。但法人或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

第十九條 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爲準。

第二十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一 漁業權之設立。

1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三)(十)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四元。

2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二)(四)(八)(九)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七元。

3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十元。

4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七)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二 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

每一件銀元二元。

漁業登記規則

漁業登記規則

四

- 三 入漁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一元五角。
- 四 入漁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六角。
- 五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 抵押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一元。
- 七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銀元五角。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呈文不合程式者。
- 四 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與原業不符者。
- 五 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之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與漁業冊不符者。
- 六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 七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八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漁業執照者。
- 九 不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爲漁業登記應備置漁業冊、及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漁權者人名冊、漁場圖、並應依登記號次編訂成冊。

第二十三條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

件。

第二十四條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二十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農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冊分爲左列兩項。

一 漁業權登記冊。

二 入漁權登記冊。

第三條 前條漁業冊在部分省編制。在廳分縣編制。在市或地方分區編制。但應於冊面標明某省、某縣、某區漁業登記冊。

第四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商部所指定辦理之廳局登記之。但應於各關係廳局之漁業冊分別標明。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冊。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依第二號樣式編製。

第六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第七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頁。每冊五十頁。每頁依次編號。鈐蓋署印。

第八條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紙。以同一登記號數接續登記。并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

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九條 合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冊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並依登記號數之次序編訂之。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一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二

第十一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 二 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次。
- 三 呈請之目的。
- 四 年月日。

第十二條 漁業冊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 一 登記號數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 二 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 三 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第十三條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欄、丙種事項欄。

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漁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事項。

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漁業權者之退夥事項。

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第十四條 入漁權登記冊設標示欄、事項欄。記載入漁權之表示。及其有關係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五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合辦漁業人欄。共同入漁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共同入漁人欄。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爲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辦漁業權人名冊。附記其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共同入漁權人名冊。附記其入漁權登記號數。並註明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

第十七條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受年月日。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畢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漁業權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入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記載人名冊登記號數。並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九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爲附記時。準用原登記之號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情形。於原登記之事項號數左側。亦註明附記某號。

第二十條 爲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漁場核准年月日。存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類。漁業時期。並條件。若有限制。並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欄記載漁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爲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標示欄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但在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未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二條 漁業權因分割爲甲乙二個漁業權之登記時。對於乙漁業權用新登記用紙記載原漁業權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並記載二字於其左側。其標示欄準用二十條之規定。爲乙漁業權之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設立表示。且將甲漁業權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劃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劃轉載自某冊某頁。

為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於登記號數之左側。並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為甲漁業權之表示。註明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劃轉載於某冊某頁。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之分劃。所有抵押權入漁權。或以甲乙兩漁業權繼續為其權利目的。或劃歸任何一方面。均應於甲乙兩事項欄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於漁業權分劃時之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劃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五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限制停止或撤銷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其停止有期間者並記其期間。

第二十六條 漁業權因期滿或廢業為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劃交叉朱線於登記部分。

第二十七條 為取消漁業法第二十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限制或停止之情事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及年月日。并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圖銷之。關於撤銷漁業核准之情事者。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為同一之記載。並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原因及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為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更新之存續期限。及更新之原因。

第二十九條 因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異議決定或第二十六條訴願裁決為更正或變更之登記時。

於標示欄或相當事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前項情形。其變更關係漁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其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或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原漁場圖。

第三十條 以數個漁業權爲一個抵押權之擔保目的。就其中之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內註明他漁業權之登記號數並同爲抵押權擔保目的之原因。

第三十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號數、標示號數、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黏存於核准文書之末。查用署印發還登記權利者。如同時有登記義務者之關係。並應另以通知書記載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記原因、登記目的、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查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第三十三條 凡於漁業冊、或合辦漁業權人名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之各欄記載完畢時。應由登記行政官署長官及主辦人員分別蓋章。

第三十四條 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林部儲爲漁業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換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六

漁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養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畧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

五十人以上爲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

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漁會會員不以漁業人爲限。販賣漁類之魚行。自可加入。(二十年院字第五〇〇號)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長。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

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

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漁會法第一二條所載代表之選任。依同法第一四條第二款應由會員大會議決之。(二十年院字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 九 漁會之解散。
-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

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

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辦。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

租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林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第一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適用漁業法第二條。及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明投票法。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

日當衆開票。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尚無答復時。得另行選舉。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辭職。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開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

漁會法施行規則

一

漁會法施行規則

二

起訴。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水上警察廳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林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鑛業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十六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銻鑛 鎳鑛 鈷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鉍鑛
鉬鑛 鉑鑛 鈦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砒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黏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鑛探鑽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第四條 探鑛探鑽均爲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

取得鑛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鑛業權關係重大，非外國人民所能任意採取。如外國人民與中國人民私訂合同，以期朦朧官廳，詐取鑛業權者，即屬不法行為。因此所為給付，自亦不得訴請返還。（十五年上字第二二二號）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為鑛區。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 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鑛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採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鑛業。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烟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

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

以限制。

第十條 前條各礦及左列各礦。農礦部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

一 錫礦。

二 錳礦。

三 鉛礦。

四 銻礦。

五 鈾礦。

六 銻礦。

七 鉀礦。

八 磷礦。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礦者。應即呈報農礦部。經農礦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免礦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採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採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鑛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鑛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鑛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採

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土地所有人亦須領有執照。始爲鑛業權人。(三年上字第五一六號)

●裁判鑛權誰屬之訟爭。應以行政處分爲據。(六年抗字第二三九號)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爲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償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錫鑛由呈報在先者。取得鑛業權。(四年上字第三一九號)

●銻鑛由呈報在先者。取得鑛業權。(四年上字第二四二四號)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 一 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爲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鑛。

鑛業法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
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
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
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
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卽視爲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
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探鑛之重複部分。準用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省主管官署應
卽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当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当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探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

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以探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

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如欲將礦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礦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爲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礦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礦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前項礦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礦權。視爲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礦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礦業。由農礦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礦。應由農礦部劃定礦區。設定國營礦業權。呈請行政案備案。並令交該礦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礦。國家自行採探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礦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礦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礦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礦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礦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礦業

第五十九條 小礦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礦部核准爲小礦業區域者。
- 二 礦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 三 礦業未發達之區域。其礦產物爲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礦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礦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礦業權以採礦爲限。

第六十一條 小礦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礦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礦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礦業之存在不得妨礙礦業權之呈請。但呈請礦區如與小礦區重複時。應聽由小礦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礦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礦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礦

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農鑛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鑛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

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為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

者應給予相當之價金。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得使用他人土地。

- 一 開鑿井隧。
- 二 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鑛業權人有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六年以上字第一二二九號)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不應為鑛

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

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

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

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價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
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

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

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

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

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

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礦業如有廢止或變更。礦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礦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礦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礦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礦稅

第九十一條 礦稅分左列二種。由礦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日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探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零二條 農鑛部為監察各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第一百零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實習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鑛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鑛業法第八章規定之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三號)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

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續業法 第九章 附則

三

補遺

第五條

◎官辦業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載以股分有限公司爲限一語。係專指外人入股者而言。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載公司名稱等語。係泛指各種公司而言。兩條各不相涉。公司登記時。應按公司性质。依公司法各規定辦理。(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業部指令 湖南建設廳)

鐵業法

補遺

一

甄業法

補遺

二

鑛業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農鑛部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農鑛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取得鑛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但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或小鑛業權未經組織公司者。得擬定合辦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嗣後關於設定、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並應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原有中外人民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鑛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起。
- 二 不得僅就鑛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彎曲之面積。

第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鑛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距離界內之鑛質。如為保護鑛利有呈請採探之

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農鑛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鑛床之各種鑛質時。應就各種鑛質分別呈請鑛業權。但各種鑛質同在一鑛床者。得併爲一鑛業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合煉焦或所煉之焦不適合冶金之烟煤鑛。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附呈鑛質及其分析表。由農鑛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鑛業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鑛區內發現適合冶金之烟煤並藏量甚富時。原設定之鑛業權於限滿後不得展限。由農鑛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權者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第九條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鑛質名稱。前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農鑛部行之。其鐵鑛等鑛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農鑛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鑛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鑛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農鑛部認爲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鑛時。如該鑛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探掘。該呈報人視為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發現之鑛質。

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農鑛部認為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取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規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各縣市完成自治之先後次第施行。

第十五條 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優先權。不受同法第五條優先權之拘束。

第十六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視為拋棄後。不得再為優先權之主張。

第十七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隨時將鑛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呈文收據。補呈省主管官署。縣市政府自接收呈報之日起。不於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省主管官署應即將原呈請案核轉農鑛部。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於收到鑛業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呈報後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對於應給原呈請人之償金。如有爭執。由省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十九條 縣市政府依前條情事取得鑛業權後。如鑛業權被撤銷時。除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被撤銷者外。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原呈請人。

鑛業法施行細則

鑛業法施行細則

前項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或因無法通知經公告後六個月內。原呈請人如不繼續呈請。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合法之呈請。

第二十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種鑛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防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為限。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鑛質名稱。

第二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鑛區內發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外。農鑛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駐鑛部核准。

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

第二十五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 鑛業權設定之呈請。三十元。

二 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二十元。

三 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四 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撥解農鑛部。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呈請之原因。

二 呈請之目的。

三 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

四 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 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 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 具呈人爲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八 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鑛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

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 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二 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 呈請地之面積。

十元。
十元。

- 四 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 五 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 六 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 七 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 八 南北線之表示。
 - 九 縮尺之大小。
 - 十 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 十一 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 十二 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 十三 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其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
 - 十四 呈請人及測繪人之姓名住址。
- 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線之長度代之。
-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椿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 第二十九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 一 鑛床之構造及形狀。
 - 二 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 三 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第三十條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採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鑛區合併分割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

鑛業權者得按照鑛床位置形狀與兩鑛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三條 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農鑛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鑛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為之。但限滿後至農鑛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鑛工作。

第三十四條 採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鑛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鑛權為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 二 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鑛業法施行細則

鑛業法施行細則

八

三 抵押品。

四 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鑛權者呈請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鑛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

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鑛業權時。原鑛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關於鑛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 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權者連署具呈。并附原鑛業執照。

三 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并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鑛業權銷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鑛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一條 鑛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

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鑛業呈請人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第四十二條 農墾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礦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一 礦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綫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 呈請地與他人礦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 是否違背礦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四 呈請地是否與礦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礦質是否與礦床內之礦質相符。

五 呈請地內有無其他礦質或礦床。

六 有無礦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七 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礦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 如因礦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礦區之關係。

九 如係小礦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礦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十 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第四十三條 因礦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礦當事實

及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四條 因礦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礦業呈請地或訂正礦區時，須

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五條 礦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一 所指礦業呈請地或礦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礦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礦業法施行細則

三 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爲根據。未經附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線者。

四 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 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并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探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爲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六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一 依鑛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二 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 應繳之費未據繳者。

四 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五 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尙未協商或協定者。

六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七 其他不合鑛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前項之限期。視道路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第四十七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 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 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并不聲明故阻者。

三 鑛業呈請人於履勘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四 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 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爲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八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即轉呈農鑛部。

一 呈請之事項。應經農鑛部核准。并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 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 呈請之鑛。爲新發現之鑛質。尙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九條 凡因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鑛區之訂正。及因鑛區分割而爲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其鑛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鑛業執照所載明者爲準。因鑛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爲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以各原鑛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爲其鑛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五十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鑛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一 鑛業權之展限。

二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 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四 鑛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 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一條 鑛業權消滅或鑛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鑛業權者。繳呈原領鑛業執照注銷之。

鑛業法施行細則

二

第五十二條 爲鑛業權設定變更或鑛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鑛區圖應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并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農鑛部核定撤銷鑛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號。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農鑛部因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并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權無探鑛權採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農鑛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九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農鑛部查核。農鑛部并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第六十條 農鑛部對於國營鑛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一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農鑛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鑛業區域經農鑛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

第六十四條 呈請小鑛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小鑛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鑛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鑛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鑛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鑛業權之呈請。其小鑛業權原有限期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鑛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鑛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鑛業權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 二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 三 使用之目的。
- 四 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因鑛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十九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賠償或償金或擔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鑛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擔保使用其土地但須同時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十一條 關於償金或擔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二條 鑛區稅由農鑛部徵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轉解農鑛部農鑛部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三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農鑛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或另行指定徵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四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鑛區稅繳納於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五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鑛區已經繳納鑛區稅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鑛業權時省主管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鑛區稅作為第一期鑛區稅隨案轉呈農鑛部。

前項預繳之鑛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六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第八十六條之呈報為準如採鑛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鑛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十七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鑛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并有短繳情事時應令

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開窿挖鑛。深入他人地腹。應照鑛業條例辦理。(十年總統第一五五三號)

第七十八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於農鑛部。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九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所收鑛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農鑛部。

第八十條 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鑛權者呈送施工農測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二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三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 一 鑛產採得數。
- 二 鑛產賣出數。

鑛業法施行細則

一五

三 賣出所得價額。

四 工人數。

第八十四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五條 鑛業權者附設選煉鑛各廠。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并聲明其原因。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其原因不確實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

類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採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各鑛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農鑛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八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鑛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九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第九十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農鑛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補遺

第二條

查鑄業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載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一語。係專指外人入股者而言。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載公司名稱等語。係泛指各種公司而言。兩條各不相涉。公司登記時應按公司性质依公司法各規定辦理（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業部指令 湖南建設廳）

第二十四條

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載變更名義。係含有變更鑄業呈請人之意。同細則第五十條所載名稱之變更。係專指鑄業權者本身名稱之變更而言。兩條意義自不相同。鑄業呈請人於取得優先權後。卽行呈請讓與他人繼續進行。此項呈請係呈請人之變更。非鑄業權之移轉。自應照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繳納公費（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業部指令 湖南建設廳）

第五十條

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載變更名義。係含有變更鑄業呈請人之意。同細則第五十條所載名稱之變更。係專指鑄業權者本身名稱之變更而言。兩條意義自不相同。鑄業呈請人於取得優先權後。卽行呈請讓與他人繼續進行。此項呈請係呈請人之變更。非鑄業權之移轉。自應照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繳納公費（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業部指令 湖南建設廳）

鑛業法施行細則

補遺

二

鑛業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部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鑛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鑛業登記事項如左。

甲 鑛業權事項。

一 國營鑛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二 鑛業權或小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

三 鑛業權或小鑛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乙 鑛業權附屬事項。

一 國營鑛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二 國營鑛業權出租及解租。

三 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鑛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丙 鑛業權抵押事項。

鑛業登記規則 第一章 規則

- 一 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 二 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 三 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第四條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

●鑛業登記規則第四條所稱權利者係指因登記而取得權利者而言。所稱義務者係指負有早請登記之義務者而言。例如鑛業權移轉時承受者為權利人。讓渡者為義務人。又鑛業權抵押時取得抵押權者為權利人。設定抵押權者為義務人之類是也。又鑛業登記如係基於呈請者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即行繳納登記費。如因鑛業登記規則第十條所引各款情事未經同時呈請登記而未附繳登記費者應由登記官鑒於原案核准時通知原呈請人照繳至小鑛業權以探總公限期於鑛業登記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一、二、三各款之規定自不適用其同條第三項之但書係規定小鑛業權設定時應繳之最低費額以示與鑛業權等事其繳費標準各有區別且既係但書當然與條文上節規定不能相符（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業部指令湖南建設廳）

第五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為準。

第六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

登記先後為準。

第七條 小鑛業之登記除依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從鑛業登記之規定。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關於鑛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為之。但左列各款之註銷登記不在此限。

- 一 鑛業權期滿未經呈請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 二 因鑛區合併或分割原鑛業權當然消滅者。

三 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第九條 國營鑛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實業部令交爲之。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六十

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應於實業部核准後爲之。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二 鑛業權之撤銷及回復。

三 以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

小鑛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爲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爲之。

一 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二 因拍定鑛業權呈請移轉者。

第十二條 不屬於應先核准或判決確定各事項之登記。以當事人之呈請爲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一 改定鑛業合辦代表人。應由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二 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三 鑛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連署呈請。

請。

四 鑛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由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呈請。

鑛業登記規則 第二章 程序

四

- 五 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判決確定後得由債權者呈請。
- 六 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爲抵押權之設定。得由原抵押權者呈請。
- 七 合辦之鑛業。其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抵押及廢棄。應由合辦人連署呈請。
- 八 鑛業權之抵押權尙未爲消滅之登記時。鑛業權者欲於限內廢業。應與抵押權者連署呈請。
- 九 鑛業權者債務清償後。如抵押權者蹤跡不明。不能共同呈請註銷抵押登記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爲有有限期之公告。抵押權者如不依限共同呈請。得由鑛業權者單獨呈請。
- 十 凡應共同呈請之登記。有與前款相同之情事時。得單獨呈請。

第十四條

登記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請求登記之目的。
 - 二 請求登記之原因。
 - 三 鑛區所在地鑛質種類及核准日期等。
 - 四 關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
 - 五 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冊號數。
 - 六 具呈人名稱住址。
 - 七 具呈年月日。
- 第十五條 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批注鑛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探礦權之設定	一百元
	二	探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減區	五十元 十元
	三	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之移轉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十元 五十元
	四	探礦權之設定 創始設定 因礦區合併而設定 因礦區分割而設定	二百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	探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減區	一百元 二十元
	六	更正礦質 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五十元 二十元 一百元

七 採鑛權之展限

一百元

八 鑛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

五元

九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五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鐵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探鑛加費五十元。採鑛加費一百元。其超過之面積不過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繳費標準亦同。

小鑛業之執照費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鑛業權之設定。每一公頃應繳費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請案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隨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

小鑛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

●續業登記規則第四條所稱權利者。係指因登記而取得權利者。由官所稱義務者。係指負有早請登記之義務者而言。例如鑛業權移轉時。承受者為權利人。讓渡者為義務人。又續業權抵押時。取得抵押權者為權利人。設定抵押權者為義務人。之類是也。又續業登記如係基於早請者。應由早請人於早請時。即行繳納登記費。如因續業登記規則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未經早請登記。並未附繳登記費者。應由登記官署於原案核准時。通知原呈請人照繳。至小鑛業權以採鑛為限。關於續業登記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二、三各款之規定。自不適用。共同條第三項之但書。係規定小鑛業權設定時。應繳之最低費額。以示獎勵。移轉等事。其繳費標準各有區別。且既係但書。當然與條文上節規定不能相符。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業部頒令湖南建設廳。

第十七條 呈請登記之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分照左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

一 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

二 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或證明事實之文件。

三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四 鐵業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五 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其承諾字據或足以對抗之判決書。

六 呈請人爲代理人時其委託書件。

第十八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予受理。

一 所指鐵區不在管轄範圍者。

二 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應先經核准而尙未核准者。

四 無呈請人姓名或呈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令補正。

一 應運署而未運署者。

二 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三 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 不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登記事項關於二省以上者應向原受理之省主管官署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受理之官署應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登記之結果隨時咨關係省之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鐵業權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呈請爲抵押權消滅之登記。

鐵業登記規則 第二章 程序

第二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十日內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後應鈔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文件時並應附發。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出名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得呈請補正。

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為有疑義時應轉呈實業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呈請鈔發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並依左列各款繳費。

- 一 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角。
- 二 鑲區圖每張國幣一元。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營業登記冊式樣由實業部制定頒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領得森林地照者。當爲森林地法之業主。不必卽爲土地業主。(十年統字第一五三七號)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材者。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森林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泮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 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 五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收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三 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森林法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爲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

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

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

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

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

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 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 六 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 七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八 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放牧牲畜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圓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

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森林法 第十章 附則

四

森林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實業部公布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林務主管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主管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荒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一切荒廢之山岳、丘陵、海岸、沙灘及其他原野而言。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本法施行後。應即從事森林用地之調查。其調查期限。由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酌量各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五條 調查森林用地。應記載左列各事項。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目測之略圖三幅。

一 所在地及四至。

二 面積。

三 地形。

四 土地所有權之所屬。

五 現時使用狀況及使用人姓名。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六 定着物情形。

七 四隣土地概況。

第六條 前條調查程序完畢後。地方主管官署須將調查結果。於三個月內編製表冊。加具說明。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目測之略圖二份。呈送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會核。轉請行政院備案後。交地方主管官署公布之。

第七條 森林用地之公布。除登載公報及揭示外。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

第八條 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核准。暫供他項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私有土地編為森林用地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欲暫供他項使用者。應自編定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核辦。

已劃為保安林地之森林用地。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十條 國有林之編定或收用及林區之設立。由實業部擬定計劃。呈請行政院備案行之。

第十一條 國有林之經營管理。除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外。得由實業部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為之。

第十二條 國有林之管理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實業部於不妨害國有林經營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指撥其一部。作為該國有林所在地公益事業之基金。

第十四條 公有林之經營管理。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據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制定管理規則。咨請實業部備案行之。

第十五條 公有林決定收歸國有後。應由實業部於實行接收三個月前。通知該公有林管理機關。在接收未辦竣時。原管理機關仍負保護之責。

第十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得於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呈請實業部覆核。

第十七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相當之國有林與之交換。

第十八條 私有林之徵收。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徵收爲國有時。由實業部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二 徵收爲公有時。由請求收用之機關。擬具計劃書並附實測圖。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並咨請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備案。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九條 徵收計劃書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 請求徵收之原因。

二 被徵收森林之所在地及面積。

三 被徵收森林之狀況。

四 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姓名及住址。

五 曾否與森林所有人協商及其經過情形。

六 以現金徵收時。應載明估定之補償金數額。以森林交換時。應載明交換森林之所在地面積及狀況。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二十條 徵收私有林。以森林爲交換時。須得該私有林所有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私有林核定徵收後。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徵收爲國有時。應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並通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

二 徵收爲公有時。應由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後。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並通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於奉准後。由主管局辦理。

第二十二條 私有林所有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交換之森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縣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核定者。得依法訴願。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林被收用時。如土地竹木外。有他項損害者。得請求收用之機關查核補償之。

第二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之一部被收用時。其剩餘之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請求收用之機關併予收用。

第二十五條 凡被徵收之私有林。如有輕轉時。應責成原森林所有人限期清理之。原森林所有人逾期尚未清理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代爲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請求供給林苗者。須開具左列各事項。聲請核發。

- 一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之姓名。
- 二 林苗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三 造林地名。

四 造林面積。

第二十七條 領受林苗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責令賠償林苗價格。

一 將林苗拋棄或作薪材者。

二 將林苗轉賣者。

第二十八條 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出租或讓與國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請求之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商請該林地之管理機關。轉呈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請求機關之名稱。

二 需用林地之所在地。

三 需用林地之面積。

四 需用之事業及理由。

五 出租或讓與出租者其期限。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二十九條 各分區國有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國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附實測圖呈請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條 各省市縣森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公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附實測圖呈經各省市政府核轉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一條 私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聲請書。應附實測圖。並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 聲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其面積。

二 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三 聲請人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公告。須附實測圖。

第三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編爲保安林者。其

損害由地方政府補償之。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編爲保安林者。其損害由中央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補償金之請求。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

轉實業部核准給付之。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三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除本法各規定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適用農村合

作社暫行規程。

第三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得以林木、林地、樹苗、苗圃、土地折充股金。

第三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之施業計劃。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對於監督官署之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 施業情形。

- 二 財產狀況。
- 三 社員大會決議案。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四十條 關於土地之徵收。在土地法未施行前。適用土地徵收法。

第四十一條 森林所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 一 使用土地原因。
 - 二 使用土地所在。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姓名住址不明時。其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 四 使用土地內有無國有或公用之土地。
 - 五 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者。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 一 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 二 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置等。
 - 三 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所有者。或其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 四 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間。

第四十三條 私有林爲前二條之請求時。以有確定之施業案。並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者爲限。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四條 經營林業者爲本法第四十一條之呈報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一書式辦理。

所有人變更時。依本規則所附第二書式呈報。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荒廢之虞。係指任意採伐。或怠於保護而言。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保育上有必要或不得已事由。係指發生蟲害、菌害、風害、

雪害、火災、及必要之疏伐等事而言。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爲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劃定森林保護區時。應公告之。並呈

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許可引火之聲請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三書式填

發許可證。

第五十條 凡森林之無防火設備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斟酌情形。令其設置。

第五十一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林業者。除自行驅除或預防外。得請求就近之森

林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具聲請書。備載左列事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加意見。轉呈實業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擬定免稅年限。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一 林地之所在地面積種類。

二 着手造林之年月。

三 森林之現狀。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受獎勵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轉請或自行呈請實業部核給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至第四各款為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林相或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一 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 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 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為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成品模型或樣品。

一 發明或改良者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九章 附則

10

二 物品名稱。

三 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 原料來源及種類。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者。應依本規則所附第四書式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之。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請後。應於兩個月內核加意見。呈由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五十六條 實業部奉前條之核定後。除發給領荒造林執照外。並請中央地政機關轉飭主管地政機關。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保證金。由實業部轉解國庫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公務員依懲戒法。人民依行政執行法分別辦理。

第六十條 本規則與森林法同日施行。

第一 書式

附一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所

在 地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備考	森林狀況				所 有 人	是否經過土地登記	林地概況	四至	森林面積
	(四)生長狀況	(三)平均年齡	(二)材積或竹木株數	(一)竹木種類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二 所有人若係法國其法國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九章 附則

二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九章 附則

三 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略圖

第二書式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附二

三

狀 林 森		購 買 時 期	購 買 價 格	現 在 所 有 人	原 所 有 人	林 地 概 況 (是 否 經 過 土 地 登 記)	四 至	森 林 面 積	所 在 地
平 均 年 齡	竹 木 材 積 或 株 數								
				姓 名	姓 名				
				籍 貫	籍 貫				
				年 齡	年 齡				
				住 址	住 址				
				職 業	職 業				

況
生 長 狀 况
施業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 二 所有人若係法國兵法國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 三 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略圖
- 第三書式

附三

表

森林引火許可證			
請求引火 人姓名	引火地點	引火目的	預定引 火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發給機關長官或主管林務員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反

引火人注意事項	
一	引火人引火時須攜帶引火許可證
二	引火人非俟火滅後不得離開引火地點
三	引火人將引火日期地點預先通知附近森林所有人及管理人
四	安置防火設備於有種燒危險之處所
五	引火時須服從森林公務員警察公務員之指揮

第四書式

附四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九章 附則

三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九章 附則

一四

爲遵照森林法呈請領荒造林事竊 某某 現查得市某某區尙有國有森林用地荒地一段計共方里謹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呈請准予承領造林除應繳保證金額一俟奉准再行遷批呈繳外理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地方主管官署

承領人某某謹呈(蓋章)

計 開

- 一 承領人之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其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
- 二 承領荒地之面積
- 三 承領荒地之四至界域
- 四 造林之經費
- 五 造林之計劃
- 六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 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合作社法 第三章 社員股及盈餘

四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爲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

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

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合作社法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

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

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

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行。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

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

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進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

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一定之。

-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

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

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爲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一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二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責任。
- 三 社址。
- 四 業務。
-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八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 九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十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一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 十二 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 十三 其他處理社務事務。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

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

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

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

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因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

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

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

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入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

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

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

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條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鈐

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

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規則

六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一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爲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法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內政外交兩部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教會以租用土地為名而實係典受者。不能因典而取得所有權。(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二號)

●外國教會租用之土地。若移轉於中國人。應為租借權移轉之登記。(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一號)

●外國領事館在內地所占用之土地及房屋不適用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之規定。(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二號)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租與典性質不同。教會租用房地。未便課以典稅。(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二號)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向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官署在租約蓋印。以為核准之證明。自非法所不許。(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二號)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該章程第四條既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築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二

該管官署不得核准。則其租用之土地面積自應限於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之必要範圍。若其租用土地超過上開必要之範圍。僅以其收益維持其所辦事業之用者。仍不得視為傳教所必需。

(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〇號)

●(三)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既不得用以營業。自無設置經理適用民法第五五五條之餘地。

(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〇號)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章程第六條載明土地係絕買者。以永租權論。係指章程施行前已經絕買者而言。自應依據辦理。
(十九年院字第二五九號)

●外國教堂。於前清末年在租界外絕買土地。以永租權論許以教會名義。為私法上法律行為。惟必先已登記始得為訴訟當事人。(二十年院字第四四五號)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者。應僅受該章程第六條之限制。已見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〇號)

●永租權在條約未取銷以前。仍應依條約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二號)

●查該章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極為明顯。自應切實執行。至第六條於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已佔用之土地房屋。規定補行呈報。即含有再加審查之意義。如果不合於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自當據理交涉。使其就我範圍。(二十一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咨陝西省政府第一號)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所定以永租權論者。係以外國教會在該章程施行前已絕買之土地爲限。(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六號)

●外國教會以前在內地絕買之土地。固應以永租權論。但中國人向教會購買此土地。應從其性質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一號)

●(一)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關於訴訟當事人一節在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既與同法第四一條第三項牴觸不能繼續有效。(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〇號)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教育會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 區教育會。

教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教育會法 第二章 設立

二

二 縣市教育會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行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區教育會應繕造全體會員名冊二份。報送該管教育會分別存轉以備查考。(二十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代電江四省教育廳第一六五號)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縣內所屬各區教育會。自應一律加入本縣縣教育會。其未同意者。應服從多數。不得自由除外。(二十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代電江西省教育廳第一六五號)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縣內所屬各區教育會。自應一律加入本縣縣教育會。其未同意者。應服從多數。不得自由除外。(二十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代電江西省教育廳第一六五號)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教育會會員之資格。以教育會法第一六條所列舉各款爲限。(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七號)

◎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董。概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論。(二十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代電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一六六號)

◎凡教育會會員入學肄業。其會員資格在肄業期內。自應取銷。(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代電上海市教育局第二四九號)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①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法人爲會員。來電所稱上級教育會會員名冊內所開列之會員。似應列舉各參加入會之下級會。在每參加會名之下。分別贅以各代表姓名辦法。應准照辦。二十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代電江四省教育廳第一六五號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①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其兼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二號)

②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監事在未補缺前。不得列席會議。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六號)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③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監事在未補缺前。不得列席會議。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六號)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④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監事在未補缺前。不得列席會議。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六號)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查教育會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在不妨礙會務範圍以內兼任他職。自無不可。(二十年八月四日教育部指令湖南教育廳第三〇三二號)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

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

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照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一 尙未劃區之縣。

二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 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區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有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一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一 章程。

二 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第七條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一份。

一 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 會員(法人)名冊。(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附所屬各區教

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

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

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立一個

為限。由各該監督機關。就各該縣市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

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得組織理

事會監事會。其內部組織。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六一六號解釋因教育會候補人員以無法律特別許可。故認為不得列席會議。縣教育會職員以無法律特別限制。故認為得許兼任。要皆指法無規定而言。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有明文。自應依照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六號)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職員二字。參照同類則第十條及教育會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規定。當然包括候補幹事理事及監事在內。(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〇〇號)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教育會候補幹事在未補缺以前。不得列席。(二)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六號)

●六一六號解釋因教育會候補人員以無法律特別許可。故認為不得列席會議。縣教育會職員以無法律特別限制。故認為得許兼任。要皆指法無規定而言。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有明文。自應依照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六號)

●區教育會舉行幹事會。係屬幹事事務之會議。毋庸通知幹事以外之人。出席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得列席會議。應通知出席。(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七號)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代表名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類應由上級教育會在章程內規定之。但區教育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定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一)選舉縣教育會職員之會員大會。應以全體代表之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五號)

●(二)出席縣教育會之區教育會代表。任期已滿。未被連選。自不得再行出席參加下屆職員之選舉。(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五號)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為。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並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擔負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一律用呈。

各級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函。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查私立上海法學院於十九年十二月經本部批准立案。此種立案效力應自批准之日起不能溯及既往。惟前上海法科大學畢業生資格得依照本部追認辦法請求追認。(二十年十一月九日教育部咨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六號)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

備查。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二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地校址及校舍情形。
- 四 開辦經過。
-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 八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 九 教職員履歷表。
-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准。
-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醫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西醫條例

一

- 一 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爲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

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

署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

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醫生怠於醫術上應盡之注意致有不良結果。不能以已經合意即不負責。(十四年統字第一九〇九號)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

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為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

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度量衡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量會所製定。鉅鈞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以公斤爲單位。容量以公升爲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卽作爲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卽十公釐 (〇・〇) (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卽十公分 (〇・)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卽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一〇) (一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卽十公丈 (一〇〇) (一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卽十公引 (一〇〇〇) (一公尺)

度量衡法

度量衡法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0)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100)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0)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0.00)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0.0)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公斗 等於十公升

(10)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100)

(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1000)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0.000000)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0.00000)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00)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0.000)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0.00)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0.1)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10)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100)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1000)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0.0001)

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1)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0.01)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0.1)

一尺

尺單位

丈 等於十尺

(10)

尺

引 等於百尺

(100)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1500)

尺

度量衡法

度量衡法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畝單位

頃 等於一百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 即十撮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 即十勺

升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 即十絲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 即十毫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 即十釐

(○・○・○)

(畝)

(○・○)

(畝)

(○・)

(畝)

(二〇〇)

(畝)

(○・○・○)

(一升)

(○・○)

(一升)

(○・)

(一升)

(二〇)

(升)

(二〇〇)

(升)

(○・○・○)(○・○・○)(○・○・○)(○・○・○)(○・○・○)(○・○・○)(○・○・○)(○・○・○)(○・○・○)(○・○・○)

(○・○)(○・○)(○・○)(○・○)(○・○)(○・○)(○・○)(○・○)(○・○)(○・○)

(○・○)(○・○)(○・○)(○・○)(○・○)(○・○)(○・○)(○・○)(○・○)(○・○)

(○・○)(○・○)(○・○)(○・○)(○・○)(○・○)(○・○)(○・○)(○・○)(○・○)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〇)

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第十七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度量衡法

度量衡法

六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

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部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鑒查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鑒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鑒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分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分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量千八公兩之綑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一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量器。最高分度與低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使爲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一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六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七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草絲麻線等物質。其感量不得

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鈞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

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製造

四

第三十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便於蓋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木桿秤之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一類

別一公

差

直尺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曲尺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一公毫
摺尺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毫

鏈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毫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毫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二 量器公差

名稱一類

類一公

差

全量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度之量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鑿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類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重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覆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并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准之。

第四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第四十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第五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制物價秤合簡表。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五章 附則

八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并協同推行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Myria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秉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擔	Quintal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五章 附則

公引 三〇〇

公里 三〇〇〇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釐 〇・〇六六七

分 〇・六六七

畝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〇)

頃 六六六・六六七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公畝 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

公頃 一五

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合 〇・一

升 一

市尺 市尺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五章 附則

二

五擔〇・〇

標準制

公絲〇・〇〇〇〇〇〇二

公毫〇・〇〇〇〇二

公釐〇・〇〇〇二

公分〇・〇〇二

公錢〇・〇二

公兩〇・二

公斤二

公銜二〇

公擔二〇〇

公噸二〇〇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公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五章 附則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元。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元。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元。
-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販賣者二元。
- 二 修理者一元。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一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二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業部
部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備具聲請書。并依營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向當地縣市政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一 以製造爲業者 一元

二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者 一角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檢定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准營業。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八條 凡於本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其他區域時。應向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一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

其他區域主管檢定機關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廢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後。聲請補發。并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

檢定之。并依照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十四條 度量衡營業。應將出品數量、售價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實業部部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四、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應依照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凡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繳納檢定費銅元一枚，每加一尺加繳一枚，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珍貴品製者，照竹木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繳納檢定費銅元三枚，每加一升加繳一枚，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

第五條 衡器、天平每架繳納檢定費銅元一百枚，臺秤以二百市斤稱量起算，繳納檢定費五十枚，每加一百市斤加繳二十枚，戥秤每具繳納檢定費銅元十枚。

桿秤以二十市斤稱量起算，繳納檢定費銅元三枚，每加十市斤加繳一枚。

銅法碼一市兩以上，繳納檢定費每個銅元六枚，一市兩以下，每個三枚。鐵法碼每個一枚。

臺秤與桿秤連帶之稱錘，其檢定不另取費。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第七條 凡本規程所未具備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得比照核計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專適用於民用器，其科學上所用之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各省市單行法則

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

第三條

●業主請求撤回事件。不在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佃業理事局仲裁權限之內。苟當事人不服其仲裁。法院自應受理。（十八年院字第七五號）

東省鐵路職工儲蓄援助會章程

第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該會應行發還之自儲金。逾十年未領。依章程規定自不得再行索領。如未及十年。會員繼承人之監護人自亦有權領取及管理。（十九年院字第三六五號）

各省市單行法則

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
東省鐵路職工儲蓄援助會章程

一

熱河省清理旗地官產章程

第九條

查該省清理旗地官產章程第九條載。各項旗地官產以原佃留買爲原則。所謂原佃。係指自始開墾佃種以至於今。或持有價買佃權之賣據者而言。其持有租契典契或鏤青各戶。均不得自稱原佃。意義至爲明瞭。(十八年上字第五二三號)

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

第三條

(一)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三條所謂焚殺。係以聚衆持械爲要件。若僅於他人械鬥之時。爲放火之行爲。而未加入械鬥者。祇成立刑法上普通放火之罪。(二十四年院字第二二五號)

第八條

(二)同辦法第八條所載。各該區鄉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毗連鄉村族姓間發生械鬥之醞釀時。即應切實調處。並呈報地方官署核辦等語。係屬訓示規定。違背此項規定者。除具備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要件。應依該條處斷外。別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二十四年院字第二二五號)

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

第二條

●村街長從事於村街公務。既有單行法令可據。如與中央法令尙無抵觸。自得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五號)

湖南各縣市黨部指導航業團體改組或組織實施

辦法

第六條

●航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應屬於交通部。(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二號)

湖南安仁縣救嬰局組織章程

各省市單行法則

廣西各縣黨部
所組織簡章

湖南各縣市黨部指導航業
團體改組或組織實施辦法

湖南安仁縣救
嬰局組織章程

三

各省市單行法則

鼓浪嶼市華人
議事會組織大綱

四

第五條

●救嬰局組織章程第五條所稱公法團體指以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八號)

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組織大綱

第三條

●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組織大綱第三條所謂繼續居住一年以上者係指現在仍住該地追溯以前繼續居住已達一年以上者而言。(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三號)

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須以本國文字為主。其有必須用外國文者。應同時預備中文文件。不得省略。外來文件之譯本。文義務須正確。(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〇號)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布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吏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

公文程式條例

一

公文程式條例

二

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 地方法院與區公所及保衛團往復公文應用公函。(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七號)

● 該部自成立以來。各省廳局來文。或用呈或用函。因而該部對於各省廳局行文。每依來文種類。亦各用令用函不等。擬之公文程式。則凡不相隸屬之機關。原應用函。惟銜銜關係公署員之任免升降。為便於督促起見。似又以用令為宜。茲擬以後對於中央各部會所屬京內各機關往復行文時。概由各主管部會咨轉。其部會所屬京外各機關及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與該部公文往來時。擬比照公文程式內關於有所指探或驗飭及指示者得用令之規定。一概用令。其各該機關對該部行文時。一概用呈。(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六一八號)

● 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七號)

● 查地方法院與其分院往復行文。依例本院用令。分院用呈。(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四二三七號)

● 查地方法院與縣法院如無行政上之監督指揮權者。僅因審級。不生隸屬關係。行文時自應互用公函。(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一七八四號)

● 查區鄉鎮長對於該管司法機關。在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既有明文規定函達函報。則該管司法機關亦應相互用函。以免紛歧。(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電覆慶慶第二一軍劉軍長第三六號)

● 查該分庭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僅有審級管轄關係。非代該院行使監督權。其行文仍應用公函。至檢察方面關於刑事聲請再議案件。如依法應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時。則基於上級檢察權之作用。自應用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關於此項事件。亦

同。(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三五一號)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案奉行政院第三五二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前經本院第一百十四次及一百十七次兩次會議通過。公文應採用簡單標點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部會附屬機關定九月一日起實行。業經錄案令知自應依期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二十二年八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三五號）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將來希望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逗號，

句號。

提引號「」

複提引號『』

省略號（略）

專名號——

括弧（ ）（ ）

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分段落。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但使用符號得暫以上面七種爲限。

公文程式條例

公文程式條例

三 公文用語，完全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之規定。

■

年齡換算表

司法院祕書處公報室刊布

我國習慣計算年齡係以出生之年計算。故每有十二月終誕生。越一日至翌年元旦。即為兩歲。此種計算年齡方法。雖屬便利。但以一曰即為一年。未免不稱。故西人恆以實足年齡計算。即滿足一年為一歲也。

法律上之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滿二十歲為成年。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則有行為能力。

我國年齡計算。既如上述。與整歲相差甚遠。為測量人之體長體量及確定法律上之年齡計。有改為整歲之必要。下表為年齡換算表。能將用陰曆計算之年齡。改為整歲也。

陰曆	陽曆	年齡	陰曆	陽曆	年齡	陰曆	陽曆	年齡	陰曆	陽曆	年齡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歲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歲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歲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月	二歲	十二月	一月	二歲	十二月	一月	二歲	十二月	一月	二歲
一月	二月	三歲	一月	二月	三歲	一月	二月	三歲	一月	二月	三歲
二月	三月	四歲	二月	三月	四歲	二月	三月	四歲	二月	三月	四歲
三月	四月	五歲	三月	四月	五歲	三月	四月	五歲	三月	四月	五歲
四月	五月	六歲	四月	五月	六歲	四月	五月	六歲	四月	五月	六歲
五月	六月	七歲	五月	六月	七歲	五月	六月	七歲	五月	六月	七歲
六月	七月	八歲	六月	七月	八歲	六月	七月	八歲	六月	七月	八歲
七月	八月	九歲	七月	八月	九歲	七月	八月	九歲	七月	八月	九歲
八月	九月	十歲	八月	九月	十歲	八月	九月	十歲	八月	九月	十歲
九月	十月	十一歲	九月	十月	十一歲	九月	十月	十一歲	九月	十月	十一歲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歲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歲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歲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歲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歲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歲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歲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歲
十二月	一月	十四歲	十二月	一月	十四歲	十二月	一月	十四歲	十二月	一月	十四歲
一月	二月	十五歲	一月	二月	十五歲	一月	二月	十五歲	一月	二月	十五歲
二月	三月	十六歲	二月	三月	十六歲	二月	三月	十六歲	二月	三月	十六歲
三月	四月	十七歲	三月	四月	十七歲	三月	四月	十七歲	三月	四月	十七歲
四月	五月	十八歲	四月	五月	十八歲	四月	五月	十八歲	四月	五月	十八歲
五月	六月	十九歲	五月	六月	十九歲	五月	六月	十九歲	五月	六月	十九歲
六月	七月	二十歲	六月	七月	二十歲	六月	七月	二十歲	六月	七月	二十歲
七月	八月	二十一歲	七月	八月	二十一歲	七月	八月	二十一歲	七月	八月	二十一歲
八月	九月	二十二歲	八月	九月	二十二歲	八月	九月	二十二歲	八月	九月	二十二歲
九月	十月	二十三歲	九月	十月	二十三歲	九月	十月	二十三歲	九月	十月	二十三歲
十月	十一月	二十四歲	十月	十一月	二十四歲	十月	十一月	二十四歲	十月	十一月	二十四歲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五歲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五歲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五歲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五歲
十二月	一月	二十六歲	十二月	一月	二十六歲	十二月	一月	二十六歲	十二月	一月	二十六歲
一月	二月	二十七歲	一月	二月	二十七歲	一月	二月	二十七歲	一月	二月	二十七歲
二月	三月	二十八歲	二月	三月	二十八歲	二月	三月	二十八歲	二月	三月	二十八歲
三月	四月	二十九歲	三月	四月	二十九歲	三月	四月	二十九歲	三月	四月	二十九歲
四月	五月	三十歲	四月	五月	三十歲	四月	五月	三十歲	四月	五月	三十歲

此表之用法。可先將陰曆年歲減去兩歲。然後增入出世時陰曆月份之直行與換算時陽曆月份之橫行交叉處所指明之年月。例如有一人。其陰曆年齡係二十歲。生日係在陰曆十二月。換成確實年歲之

年齡換算表

法。是先減去兩歲「即十八歲」。如換算時係陽曆十月。則應加之年月。是陰曆十二月之直行與陽曆十月之橫行交叉處的月數。「即九個月」。故此人之確實年歲。為十八歲另九個月。實未能認為成年也。或有不知其出生月日者。亦有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此在法律上即生問題。故民法總則中已有規定。凡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該月十五日出生。

判解別錄

(註)凡司法院最高法院之判解在現行法令無條文可歸者則彙列於此以備查考

●共產黨徒係反革命案件。應歸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審判。(十七年解字第四號)

●內亂罪屬反革命案件。如裁判未確定。應歸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受理。(十七年解字第八號)

●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得適用刑訴條例關於辯護人之規定。(十七年解字第九號)

●刑律之加減例。不適用於禁烟條例。(十七年解字第一號)

●禁烟條例所謂陳述意見。係包括口頭或書面。在公開時或法庭而言。但以判決以前爲限。(十七年解字第二號)

●禁烟條例之罪。概屬初級管轄。(十七年解字第二號)

●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十七年解字第一九號)

●監督推事可兼充民刑庭審判長。(十七年解字第四〇號)

●北京大理院判決。如在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可照判辦理。(十七年解字第四二號)

●領有禁烟條例第九條之特許證者。其締結之買賣契約。亦有效力。(十七年解字第四九號)

●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辦理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指定辯護人。(十七年解字第五〇號)

●適用民刑訴訟律抑訴訟條例。應依該省舊貫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五三號)

●前北京政府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非專指土

豪劣紳案件而言。(十七年解字第五四號)

●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修正公布後。關於運賣、製造、私藏。已有處刑規定。(十七年解字第六二號)

●反革命案件。許用律師辯護。(十七年解字第六三號)

●土豪劣紳案件。從前第一審裁判不當。現仍可依法上訴救濟。至所稱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如無法令根據。則其裁判即屬無效。(十七年解字第六五號)

●(一)依禁煙條例規定須報明登記給照後始可免刑事處分。在未領照以前吸煙者。仍應論罪。

(十七年解字第七一號)

●(二)發覺在前者。不能因後之登記領照予以免除其刑。(十七年解字第七一號)

●吸食鴉片烟發覺在前。不能因後之登記領照免除刑事處分。(十七年解字第七三號)

●民國十五年前敵總指揮部所頒赦令。未經國民政府明文承認。自難撥用。(十七年解字第八二號)

●在禁煙條例未頒布前無罪。應依據適用刑訴律處斷。(十七年解字第八四號)

●誣告為普通刑事案。均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十七年解字第一〇一號)

●禁煙人員故意將鴉片烟偽指為戒烟藥膏。發給包賣之人出售者。係構成犯罪行為。應分別按律

科斷。(十七年解字第一〇六號)

●修正禁煙條例既規定登記檢驗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則司法機關自應受該條例之拘束。

不得予以刑事處分。(十七年解字第一〇七號)

●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窒礙。如在不變期間以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恢復缺席

前之程序。(十七年解字第一一七號)

●禁烟條例所稱其他法令者。係指普通刑法以外關於禁烟之其他特別法令而言。如實際上無他法令。應仍適用普通法。(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一號)

●宗祧承繼案件依據向例仍以檢察官爲公益代表人(按民法繼承編已無宗祧繼承之規定)(十七年解字第一三一號)

●前北京政府所屬法院之判決日期。如該地方尙未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應認爲有效。(十七年解字第一四八號)

●商人在禁烟條例有效期內向禁烟分局領售未貼部頒印花之鴉片烟土。誤信分局特許爲合法。致未繳足印花稅發售。尙難認有犯罪之故意。(十七年解字第一六六號)

●刑訴法施行後由地方改歸初級管轄者。地方法院仍得爲第一審高等分院自可受理第二審若係由縣判送覆審者。應無庸覆判。(十七年解字第一六八號)

●關於刑訴法施行後之新舊管轄問題應查照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一七二號)

●特種法庭不設檢察官。應許起訴人委律師代行告訴。(十七年解字第一七八號)

●法令既經明文規定自公布之日施行。除因特別情形有特別規定外。不得追溯既往。(十七年解字第一八二號)

●警備司令部於該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未成立前。如依法有判決權之特種刑事案件。應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爲上訴機關。(十七年解字第二一六號)

●地方管轄案件依刑訴法雖改爲初級管轄。但地方法院依法既仍得爲第一審。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十七年解字第二二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屬於初級管轄者。以刑法第三六三條之犯罪為限。(十八年院字第二七七號)

●前北京政府公布之出版法業經廢止。不能採用。(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五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二條規定包刑法總分則而言。犯刑法第二九八條前段之罪者。以罪為標準。犯第二九四條第二九五條之罪者。以刑為標準。定法院之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二號)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之北京赦令。根本上不能生效。在赦令前第一審判處罪刑之案確定後。應即依法執行。(十九年院字第二七九號)

●北京赦令及因赦令而頒行之管束條例。均不能援用。惟各該省區在未隸屬國民政府前所有各法院裁決管束及判決免訴案件已確定者。應認為有效。(十九年院字第二八〇號)

●依北京赦令及管束條例所辦理之案件。若在隸屬國民政府之日裁判尚未確定者。應依通常程序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八一號)

●縣長依稅契規則處罰。係屬行政處分。自不應歸法院受理。(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一號)

●受有保留判決之被告提起上訴。法院應依法為第二審審判。(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一號)

●出嫁女子可否請領母族升學租穀應解釋族中規約定之。(二十年院字第六〇六號)

●祭祀公產。男系子孫輪管或分割或分息者。本於家族公約。苟非另行約定。女子自不得與男系同論。(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七號)

●檢察官援用地方管轄法條起訴。審判開始後。變更起訴法條。改引初級管轄法條起訴。不得認為變更起訴管轄。(二十四年院字第二二八六號)

大法檢查表

依新法
條文編製

一劃		二劃		三劃	
提	要	提	要	提	要
法	條	法	條	法	條
一造辯論之判決(判)	民法 三九五 三五六	上訴之方式	刑訴 三三二	上訴國內之調查	民訴 四三三
人身保險之性質	保險 三三	上訴之部分	刑訴 三三三	上訴之法院及上訴人	民訴 四三六
人壽保險之例外	保險 三五	上訴之規定	民訴 三三三	上訴理由之不變更期間	刑訴 四三七
人壽保險之性質	保險 三五	上訴之期限	刑訴 三三三	上訴理由之變更期間	刑訴 四三七
人壽保險單之方式	保險 三五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三三三	上訴後原審卷證之送交	刑訴 四三七
人身保險能力之始終	保險 三五	上訴之覆核	刑訴 三三三	上訴第三審案件之限制	刑訴 四三七
人身保險金額之訂定	保險 三五	上訴之覆核	刑訴 三三三	上訴理由書提出之期間	刑訴 四三七
人格權及姓名權之保障	民法 九一	上訴權之捨棄	刑訴 三三三	上訴人應陳述上訴之趣旨	刑訴 四三七
人壽保險單記載之事項	保險 三五	上訴權之喪失	刑訴 三三三	上訴不待陳述之逆行判決	刑訴 四三七
人身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之限制	保險 三五	上訴書狀之送達	刑訴 三三三	上訴撤回之時期及其限制	刑訴 四三七
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及其效力	保險 三五	上訴部分之調查	刑訴 三三三	上訴權捨棄或撤回之方式	刑訴 四三七
人壽保險人對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 三五	上訴無理由之駁回	刑訴 三三三	上訴權捨棄或撤回之機關	刑訴 四三七
		上訴答辯狀之提出	刑訴 三三三	上訴判決確定後卷宗之送交	刑訴 四三七
			刑訴 三三三	上訴追加理由書提出之期間	刑訴 四三七

上訴逾期及上訴違法之駁回	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言詞辯論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之駁回	上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之同意	上訴第三審變更或擴張之限制	上訴得以刑罰廢止變更爲理由	上訴有理由之撤銷原對登回更審	上訴有理由應爲變更原判之判決	上訴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之判決	上訴後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	上訴第三審須以違背法令爲理由	上訴最高法院第二審案件之規定	上訴違背程式或已喪失上訴權之駁回	上訴第二審或第三審準用第一審之程序	上訴後送交訴訟卷宗及鑑定於第二審法院	上訴書狀補本之送達及上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訴	刑訴					
三三	三三	三一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上訴捨棄或撤回之通知	上訴違背法令之情形	上訴違背法令之意義	上代爲上訴人之規定	上獨立上訴人之規定	上報告書之制作及朗讀	上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規定	上第一審訴訟行爲之效力	上第二審適用法條之規定	上第三審判決事實之基礎	上第三審準用程序之規定	上第二審宣示假執行之規定	上第三審判決不經言詞辯論	上第一審主張無管轄權之限制	上第三審法院自爲判決之規定	上原則性案件後回或發交之規定	上第三審無辯護人出庭之運行判決				
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上第三審撤銷原對自行判決之規定	上第三審撤銷管轄權判決之發交	上第二審將案件發回原第一審之規定	上第三審關於法院管轄及事實之調查	上所受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第三審	上第一審應先就假執行之上訴廢論及裁判	上第二審撤銷原對移送有管轄權法院之規定	口授遺囑之規定	土地之遺棄	土地之廢行	土地法之施行	土地法之增修	土地稅之徵收	土地合併之登記	土地外設之登記	土地使用之意義	土地風動之合併	土地重劃之核定	土地重劃之情形	土地登記之效力	土地登記之意義
刑訴	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法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土地所有人注意防免鄰地損害之義務	土地所有人建築圍振振接鄰地之規定	土地所有人疏通低地水流阻塞之規定	土地所有人禁止他人侵入地內之例外	土地所有人聽許他人奪取物品之義務	土地所有人刈除越界竹木根枝之請求權	土地所有人禁止煤氣振動等侵入之權利	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之給付	土地增價稅及八成徵收稅之核定及計算	土地所有人有使水流通過他人土地之權利	土地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之限制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使雨水直注鄰地之工作物	土地所有人聽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之義務	子女之受胎期間	子女之姓氏及住所	子女否認之訴之承受	子女之特有財產及其管理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土地	土地	民法	土地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子女訴訟事件之地籍管轄	子女訴訟事件適用之法條	子女訴訟事件不適用認諾效力之規定	子女訴訟事件之調查及審酌未提問事實	工作危險之責任	工作需定作人行爲之規定	已起訴之事件於繫屬中不得再起訴	四劃				不當得利人免責之規定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不動產之意義	不在地主之規定	不得讓與之判決(判)	不當得利之意義	不受理判決之告知(判)	不動產訴訟之管轄(管)	不在地主親率之提高	不得傳喚之到場辯論簡	不能給付契約之效力	不必要之證據得不調查(上)	不當得利人免責之規定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民法	土地	土地	民法	民法	民法	土地	土地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之處刑	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效力及處分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附帶	不必要之聲請調查證據得逕駁回	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限制之免除	不服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規定(也)	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及償還價還	不經期間運轉後回復原狀之期間	不敘述理由之附帶民訴第一審上訴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土地	土地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不變更期間內未經上訴證明 書之付與(判)	不當得利人加利償還及損 害賠償之責任	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之聲 請再審應於送判決後二 十日內爲之	中間判決之規定(判)	互易契約準用買賣之規定	內亂罪之要件及處刑	內亂罪有暴動者之處刑	公司之住所	公司之性質	公司之解散	公司之意義	公司之種類	公告之事項	公文書之效力	公司債之募集	公司債之轉讓	公斷人之範圍	公斷人之推定	公司章程之變更	公司登記之變更	公示催告之裁定	公示催告之管轄	公示催告之範圍	公示催告之金額	公共事業之範圍(徵)	公有土地之規定
民訴	民法	刑訴	民法	民法	刑法	刑法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土地	刑法	公司	公司	土地	土地	公司	公司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土地	土地
三六	一五	四七	三五	五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三三
公斷要求之送達	公斷期間之決定	公斷費用之負擔	公證遺囑之方式	公司之登記及撤銷	公司公積金之退還	公司債券之超過率	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公司優先股之發行	公告之方法及期限	公斷爲最終之決定	公示送達許可之權期	公示催告程序之中止	公司分派利息之限制	公司減少資本之規定	公司發行股票之限制	公司債發行利率之規定	公司債券格式之請求	公司連約金之請求權	公司銷除股份之限制	公有土地之編造地冊	公示送達之牌示及登報	公示催告之黏貼或登報	公示催告應證明之事項	公司新設廠數之記載	公司新設廠數之記載
土地	土地	土地	民法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土地	土地	民訴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土地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公司	公司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五	六六	七	七	七	六	一〇〇	三	五	七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公司債總額之請求	公有土地之使用收益權	公告期間內之聲請登記	公告期間所有權之登記	公務員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務員受委託代理之處刑
公司	土地	土地	土地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付款人付款之責任	票據	一三三	代理人讓渡之標的或更正	民法	三	出賣人違反義務之規定	民法	三三三
付款人對付貨物之規定	票據	三七	代理權之限制撤回及消滅	民法	一〇七	出賣人擔保義務之特約	民法	三六六
付款人對付書不連續匯票	票據	三六	代理地爲全體農人之共有	土地	二七	出讓權授與人處分之限制	民法	五二七
付款人得爲記號取訖並交出匯票之要求	票據	三七	代理人所爲法律行爲之限制	民法	一〇六	出讓契約關係之消滅或繼續	民法	五二二
代理人之委任	民法	六九	代辦商報告商業狀況之義務	民法	五五九	出賣人應擔保權利之存在及有效	民法	五三九
代理人之權限	民法	六九	代理人意思表示之效力及其影響	民法	一〇四	出版人印刷推銷及分合出版之規定	民法	五三九
代理權之授與	民法	七〇	代理人管理人準用法定代理人規定	民法	一〇三	占有之合併	民法	五二二
代理權之補正	民法	七〇	代理人或無代理權人姓名票據之責任	票據	七	占有之消滅	民法	五二七
代位行使之規定	民法	三三	代理人或無代理權人姓名及取得耕作權	土地	二二六	占有人之定義	民法	五二〇
代位繼承之規定	民法	一四一	加減刑應先加後減之規定	刑法	七	占有人之防禦權	民法	五二〇
代理委任之解除	民法	七〇	包攬訴訟之處刑	刑法	五五	占有人意思之推定	民法	五二〇
代爲遷移之規定(運)	民法	五六五	出版數之規定	民法	五五	占有人權利之行使	民法	五二〇
代爲拾付之規定	民法	五九	出租人之留置權	民法	五二六	占有物移轉之效力	民法	五二〇
代爲遺囑之方式	民法	一四四	出租人交付之義務	民法	五二六	占有物移轉之效力	民法	五二〇
代爲人之承領書	民法	一〇	出賣人之義務	民法	五二六	占有物應否回復之規定	民法	五二〇
代理人之單獨代理	民法	一六	出租人之留置權	民法	五二六	占有無主財產之所有權	民法	五二〇
代爲上訴人之規定(上)	刑訴	七	出賣人交付之義務	民法	五二六	占有之規定於準占有準用之	民法	五二〇
代理人賠償之支付	土地	二五	出賣人交付之義務	民法	五二六	占有之規定於準占有準用及其消滅時效	民法	五二〇
代理權之標的及消滅	民法	五五	出賣人交付之義務	民法	五二六	市地雜地之區別及種類	土地	二六二
代辦商之報酬請求權	民法	五五	出賣人交付之義務	民法	五二六	幼犯得入感化教育處所之規定	刑法	六
代辦人保證金之繳納	土地	二〇〇	出賣人交付之義務	民法	五二六			
代辦人耕作之權限制	土地	二〇〇	出賣人交付之義務	民法	五二六			
代辦商之定義及權限	土地	二〇〇	出賣人交付之義務	民法	五二六			
代辦人擔保人之契約	土地	二〇〇	出賣人交付之義務	民法	五二六			
代辦人實施留置之期限	土地	二〇〇	出賣人交付之義務	民法	五二六			
代辦契約之期限及終止	民法	二〇〇	出賣人交付之義務	民法	五二六			

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之應受命令	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之移送及指揮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之通知及處分	外國人之訴訟能力	外國法院判決之無效(對外國確定裁判之效力)	外國人執行刑後得驅逐出境之規定	失蹤人宣告死亡之年限	失蹤人財產管理之規定	失蹤人或二人同時遇難死亡時間之推定	未遂犯之意義	未遂及中止犯之減輕	未記載搜索物件之扣押	未經起訴之犯罪不得審判(起)	未受政府允許訂外約之處刑	未成年夫婦於婚姻之訴有訴訟能力	本票之提示	本票發行人之責任	本票應記載之事項	本票運用匯票各規定	本於契約或票據訴訟之管轄(管)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九	八	八	二〇	九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本訴撤回後之反訴撤回規定	正犯之意義	正式審判聲請之撤回	正式審判聲請之撤回	正式審判之聲請及捨棄	正式審判判決後之效力	正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正式審判聲請捨棄及撤回之方式	民事訴訟之管轄(管)	民事訴訟之管轄(管)	於附帶民訴	永佃權之讓與	永佃權之意義及設定	永佃權設定移轉之登記(登)	永佃權減免租額之請求	永佃權人欠租撤佃之規定	永佃權人出租土地之限制	永佃權消滅後之回復原狀	永佃權人開墾用不動產鄰地水流各規定	母殺用生子女之處刑	犯罪本利之酌減
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犯罪之訴追及處罰	犯人在權利期間得行保護管束之規定	犯罪以民事為斷之案件得命先提起民訴	犯罪成立以民事關係為斷時之停止偵查(追)	犯罪及刑罰以民事關係為斷時之停止審判	生徒受保人寄寓人財產訴訟之管轄(管)	六劃				共同海損之意義	共同海損之限制	共同財產之約定	共有之性質	共有之意義	共同財產之合併	共同財產之約定	共同海損之限制	共同海損之意義	共同訴訟之情形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訴	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共有人之擔保責任	民法	八三五	再審毋庸廢止執行判決之情形	民法	八三六	再審毋庸廢止執行判決之情形	民法	八三六
共有物分割之方法	民法	八三四	再審因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之情形	刑訴	八三六	再審因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之情形	刑訴	八三六
共有物管理之規定	民法	八三〇	再審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之提起人	刑訴	八三七	再審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之提起人	刑訴	八三七
共有人之自由處分權	民法	八二九	再審提起及撤回適用之法	刑訴	八三五	再審提起及撤回適用之法	刑訴	八三五
共有人之使用收益權	民法	八二八	再審提起無停止刑罰之效力	刑訴	八三五	再審提起無停止刑罰之效力	刑訴	八三五
共同財產關係之消滅	民法	八二六	再審之管轄	刑訴	八三〇	再審之管轄	刑訴	八三〇
共同財產關係之例外	民法	八二五	再保險之規定	海商	八二九	再保險之規定	海商	八二九
共同海損實置之規定	海商	八二四	再審之管轄法院	刑訴	八三〇	再審之管轄法院	刑訴	八三〇
共同海損計算之規定	海商	八二〇	再審提起之方式	刑訴	八三〇	再審提起之方式	刑訴	八三〇
共同海損貨物之留置	海商	八一九	再審提起之時期	刑訴	八三〇	再審提起之時期	刑訴	八三〇
共同海損費用之扣除	海商	八一八	再審提起之規定	刑訴	八三〇	再審提起之規定	刑訴	八三〇
共同海損價格之標準	海商	八一七	再審提起之期間	民訴	八二九	再審提起之期間	民訴	八二九
共有物請求分割之期限	民法	八一六	再審無期之登報	刑訴	八三〇	再審無期之登報	刑訴	八三〇
共有物分割帶產之保存	民法	八一六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八三〇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八三〇
共有物管理費用之分擔	民法	八一三	再審得為提起之情形	刑訴	八三〇	再審得為提起之情形	刑訴	八三〇
共同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民法	八一一	再審訴狀表明之事項	民訴	八二九	再審訴狀表明之事項	民訴	八二九
共同財產之歸屬及分割	民法	八〇九	再審開始之裁定及抗告	刑訴	八三〇	再審開始之裁定及抗告	刑訴	八三〇
共同海損之分擔及求償	海商	八〇〇	再審準用普通訴訟程序	民訴	八二九	再審準用普通訴訟程序	民訴	八二九
共同海損損額之比例計算	海商	七九九	再審終結及裁判之範圍	民訴	八二九	再審終結及裁判之範圍	民訴	八二九
共有物對第三人請求權	民法	八〇二	再審應依廢級之通常程序	刑訴	八三〇	再審應依廢級之通常程序	刑訴	八三〇
共同雙權行為之連帶責任	民法	八〇一	再審判決不得重於原審之刑	刑訴	八三〇	再審判決不得重於原審之刑	刑訴	八三〇
共同財產所負債務之清償	民法	七九九	再審於裁定確定時亦得聲請	民訴	八二九	再審於裁定確定時亦得聲請	民訴	八二九
共同海損受分擔後之返還	海商	七九八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共同利益人之選定當事人	海商	七九七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共同海損貨物價值之聲明	海商	七九六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共同海損價值之消滅時效	海商	七九五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共同海損價值之消滅時效	海商	七九四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共同訴訟人之續行訴訟權	民訴	七九三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共同訴訟人之合一確定	民訴	七九二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共有之規定於其他財產權	民訴	七九一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再審為受刑人利益之提起	刑訴	八三〇

(書)	危險發生之通知	危險增加情形之效力	合夥之意義	合夥人之開除	合意管理之規定(管)	合夥事務之執行	合夥契約之繼續	合夥財產之共有	合夥解散之事由	合夥入股分之轉讓	合夥人退之夥規定	合夥事務之表決權	合夥清算人之解任	合夥解散後之清算	合夥契約之存續期間	合夥契約變更之限制	合夥人之檢查及查閱權	合夥人履行義務之規定	合夥加入之允許及責任	合夥執行業務人之解任	合夥人支出費用之求償權	合夥人出資及補充之義務	合夥利益分配或成數之比例	合夥財產分配或成數之比例	合夥財產返還出資之比例	合夥財產清償債務之規定	合夥執行業務人之代表權	合夥清償債務之連帶責任	
	利害	海商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七	二〇	六〇	六六	六三	六五	六四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合夥決算及分配利益之時	合夥人債權人聲請扣押之通知	合夥人清算前請求分析財產之限制	合夥人債權人代位行使權利之限制	合夥執行業務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同一案件之繼續受理(管)	同種訴訟程序之合併提起(起)	回復原狀之規定	回復原狀之聲請	回復原狀之履行程序	回復原狀之裁定及停止執行	回復原狀聲請之裁判及移送	回復原狀聲請之機關及期間	回復原狀聲請之法院及應記載之事項	回復原狀聲請之管轄(管)	因登記或註銷涉訟之管轄(管)	因債權讓與移轉抵押權之登記(登)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訴	土地												
	六六	六五	六二	六四	六〇	六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六	二六												
	因當事人聲明之裁定應經再行聲明	因重要證據未審酌之得聲請再審	因遺產繼承或有擔債務訴訟之管轄(管)	地價之類別	地上權之意義	地上權之撤銷	地上權之讓與	地役權之修正	地役權之組織	地役權之種類	地役權之取得時效	地役權消滅之宣告	地役權讓與之限制	地域管轄權之規定(管)	地價分區之標示	地價冊存送之本數	地價稅率之標準												
	刑訴	刑訴	民訴	土地	民法	民法	民法	土地	土地	土地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訴	土地	土地	土地												
	二〇	四	六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地政機關圖表之出售	土地	二六	定	土地	一五	多數運送人之連帶責任	民法	二六
地價之設置及編造	土地	二七	地籍測量與地價探驗之次序	土地	三	多數人區分一建築物之規定	民法	二六
地價冊登記之事項	土地	二七	地役權人得為必要行為之權利	民法	八四	多數占有共同占有之規定	民法	八二
地價估計之平均計算	土地	二七	地段不宜建築時之徵收及整理	土地	一三	多數使用借貸人之連帶責任	民法	五三
地價估計方法之變更	土地	二七	地上權不隨工作物或竹木而消滅	民法	一三	多數發售不同審判籍之管轄(管)	民法	五三
地段保留使用之規定	土地	二七	地上權利拋棄及支付地租之規定	民法	八四	多數追索權行使時之拒絕證書	票據	二九
地價從新估計之年限	土地	二八	地役權返還除去及防止之請求權	民法	八九	多數債權價額平均分配之原則	民法	三七
地價稅之徵收及繳納	土地	二八	地政機關登記儲金之賠償及撥還	土地	四〇	多數繼承人共有遺產之規定及管理	民法	二五
地上權設定移轉之登記(登)	土地	二八	地政機關登記儲金之賠償及撥還	土地	四〇	多數運用人中之最後一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民法	二五
地上權減免租金之限制(登)	土地	二八	地段繁盛限令建築之期間及處分	土地	一五	年齡之計算	民法	三三
地政機關之設立及權限	土地	二八	地上權適用不動產鄰地水流各規定	民法	八五	扣押物件之拍賣	民法	三三
地政機關之改組及補正	土地	二八	地籍測量與地價探驗之執行及報告	土地	三	扣押物件之變遷	民法	三三
地政機關收件簿之登記	土地	二八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報告書後之公告	土地	九	扣押物件之變遷	民法	三三
地價稅八成徵收之土地	土地	二七	地籍測量與地價探驗之執行及報告	土地	三	扣押物件之變遷	民法	三三
地價稅法定稅率之增減	土地	二七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報告書後之公告	土地	九	扣押物件之變遷	民法	三三
地上權消滅後之回復原狀	民法	八六	地籍測量與地價探驗之執行及報告	土地	三	扣押物件之變遷	民法	三三
地役權人維持設置之義務	民法	八五	地籍測量與地價探驗之執行及報告	土地	三	扣押物件之變遷	民法	三三
地役權人拒絕設置之起訴(管)	土地	三	地籍測量與地價探驗之執行及報告	土地	三	扣押物件之變遷	民法	三三
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管)	刑訴	四	地籍測量與地價探驗之執行及報告	土地	三	扣押物件之變遷	民法	三三
地政機關之調查及製作筆錄	土地	二八	地籍測量與地價探驗之執行及報告	土地	三	扣押物件之變遷	民法	三三
地面建築物同空地之規	土地	二八	地籍測量與地價探驗之執行及報告	土地	三	扣押物件之變遷	民法	三三

七劃

行犯人報酬及費用之請求	民法	三六	判決宣示後之繼承力	民法	三七	上訴期間法	民法	三九
行使減損分置通用貨幣之處罰	刑法	一六	判決書之簽名及交付	民法	三六	判決諭知罰金無效訴訟或不予受理時以撤銷辯護費論	刑法	六六
提	法	三	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	民法	三六	判一遺棄時之判決	民法	六六
住所之規定	民法	三〇	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	民法	三三	判一不得陳述之判決	民法	三九
住所廢止之規定	民法	三一	判決之宣示及期讀主文	民法	三三	判一不得陳述之規定	民法	三九
住所不明財產訴訟之管轄	民法	三一	判決之宣示及期讀主文	民法	三三	判一免訴判決之諭知	民法	三九
住居所及不動產跨連或散在數區域時之管轄(管)	民法	三二	判決之宣示及期讀主文	民法	三三	判一免訴判決之諭知	民法	三九
免除債務之規定	民法	三五	判決宣示後之證明(管)	民法	三三	判一終局判決之規定	民法	三九
免訴判決之諭知(判)	民法	三五	判決宣示後之證明(管)	民法	三三	判一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民法	三九
免稅或減稅之規定	土地	三七	判決不得就未聲明之事項為之	民法	三八	判一捨棄或認諾之判決	民法	三九
免除執行保安處分之規定	刑法	三六	判決不得就未聲明之事項為之	民法	三八	判一外國法院判決之無效	民法	三九
免刑及保安處分等由檢察官聲請減定	刑法	三五	判決應依自由心證及證明理由	民法	三八	判一當該訴訟判決之諭知	民法	三九
免訴及無管轄權案件得不經言詞辯論判決	刑法	三五	判決應依自由心證及證明理由	民法	三八	判一科刑及免刑判決之諭知	民法	三九
判決之根據	刑法	二九	判決得變更起訴書狀適用之法條	刑法	三三	判一科刑判決消滅之事項	刑法	三九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刑法	二〇	判決得變更起訴書狀適用之法條	刑法	三三	判一不變期間內未經上訴證明書之付與	民法	三九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刑法	二〇	判決之諭知不限於參與審判之推事	刑法	三三	判一犯罪及刑罰以民事關係為斷時之停止審判	民法	三九
判決應敘述理由	刑法	二〇	判決之諭知不限於參與審判之推事	刑法	三三	判一應不得侵入原本	民法	三九
判決之更正及補充	民法	三三	判決之諭知不限於參與審判之推事	刑法	三三	利率約定及折扣巧取等之限制	民法	三九
判決不經辯論之規定	民法	三三	判決之諭知不限於參與審判之推事	刑法	三三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之處罰	刑法	三九

告發人之規定	刑訴	三三〇	扶養程度及方法之規定	民法	二二九	定停止之	刑訴	三三〇
告訴告發之機關	刑訴	三三一	扶養義務權利資產之順序	民法	二二九	抗一得再抗告之情形	刑訴	三三〇
告訴告發得以自願爲之	刑訴	三三一	抗養義務權利資產之順序	民法	二二九	抗一不得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規定	刑訴	三三〇
告訴乃論之罪告發之時效	刑訴	三三六	抗養水漲水漲之處刑	刑法	二二六	抗一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之法律	刑訴	三三〇
告訴乃論之罪審問之期間	刑訴	三三七	抗告之期間	刑訴	二二六	抗一對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刑訴	三三〇
告訴及獨立告訴人之規定	刑訴	三三三	抗告之駁回	刑訴	二二六	改良物之種類	土地	三三五
告訴乃論之罪對共犯之效力	刑訴	三三六	抗告之撤銷	刑訴	二二六	改良物之最高稅率	土地	三三五
告訴權已喪失者不得再行自訴	刑訴	三三四	抗告之提出	刑訴	二二六	改良物增加之計算	土地	三三五
告訴乃論之罪之指定代行告訴人	刑訴	三三五	抗告提起之期間	刑訴	二二六	改良物價值之估定	土地	三三五
妨害路權之處刑	刑法	一六六	抗告規定之通知	刑訴	二二六	改良物徵收之程序	土地	三三五
妨害農事水利之處刑	刑法	一六五	抗告裁定之機關	刑訴	二二六	改良物徵收後之通知	土地	三三五
妨害或擾亂選舉之處刑	刑法	一七〇	抗告之更正及送交	刑訴	二二六	改良物徵收之時程	土地	三三五
妨害秘密須告訴乃論	刑法	一七〇	抗告之更正原裁定	刑訴	二二六	改良物使用效能之喪失	土地	三三五
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之處刑	刑法	一七三	抗告或異議之規定	民法	二二六	改良物估價之時期	土地	三三五
妨害名譽信用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	三三四	抗告準用上訴之規定	刑訴	二二六	改良物估價之異議及公斷	土地	三三五
妨害名譽罪之得將判決書登報	刑訴	三三七	抗告及不得抗告之規定	刑訴	二二六	改良物與使用地段之比例	土地	三三五
妨害外國元首名譽及親汚	刑法	二二九	抗告裁定後之送交(卷宗)	刑訴	二二六	改良地未改良地及荒地之區別	土地	三三五
成年時期之規定	民法	二二二	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刑訴	二二六	決水罪之處刑	刑法	二二六
扶養義務之免除	民法	二二六	抗告新事實及證據之提出	刑訴	二二六	決水罪之處刑	刑法	二二六
扶養義務之規定	民法	二二四	抗告準用捨棄及撤回上訴之規定	刑訴	二二六	沒收之宣告	刑法	二二六
扶養權利之限制	民法	二二七	抗告不停止執行但得以裁	刑訴	二二六	沒收物之種類及資料	刑法	二二六

預收國庫印文之規定	刑法	三九	言詞辯論之期讀或閱覽	民法	三六	使用借貸之效力	民法	三六
災害時不履行供給糧食契約之處刑	刑法	一五	言詞辯論筆錄附件說明之效力	民法	三五	使用借貸之意義	民法	三六
私有產權之變更及徵收	土地	一〇六	言詞辯論筆錄改增刪之章	民法	三六	使用借貸之同義實	民法	三六
私禁錮奪行動自由之處刑	刑法	一〇三	言詞辯論筆錄遵守程式之證明	民法	三五	使用借貸之返還	民法	三六
私有土地之限制及分割出賣	土地	一〇四	言詞辯論中之分別辯論及合併辯論	民法	三五	使用借貸之賠償責任	民法	三六
私有土地所有權轉讓之制止	土地	一〇五	言詞辯論中提出之書狀與筆錄記載	民法	三五	使用借貸契約之禁止	民法	三六
言詞辯論之限制	民法	一〇六	言詞辯論法院因確定訴訟筆錄之處置	民法	三五	使用借貸人之保責義務	民法	三六
言詞辯論之通譯	民法	一〇七	言詞辯論終結前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	民法	三五	使用地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土地	一〇七
言詞辯論之開始	民法	一〇八	言詞辯論外之言詞證明或陳述之筆錄及簽名	民法	三五	使許產於考試法規定考試之處刑	刑法	一〇七
言詞辯論書狀之準備(簡)	民法	一〇九	防衛行為之賠償責任	民法	三五	依法令及業務上之行為不罰	刑法	一〇七
言詞辯論期日之延展	民法	一一〇	八劃	民法	三五	兩合公司之變更及登記	公司	一〇八
言詞辯論筆錄之簽名	民法	一一一	事實主張之證明	民法	三五	兩合公司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	公司	一〇八
言詞辯論傳票之記載(簡)	民法	一一二	事實明確時之推定	民法	三五	兩合公司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	公司	一〇八
言詞起訴之傳喚及送達(簡)	民法	一一三	事實不爭執時得向自認	民法	三五	兩合公司之組織	公司	一〇八
言詞辯論之再開及更新	民法	一一四	事實舉證之責任及免除	民法	三五	兩合公司之解散	公司	一〇八
言詞辯論之開期及指揮	民法	一一五	使用地之性質	土地	一〇八	典權之意義	民法	一〇九
言詞辯論必要變更之準備	民法	一一六	使用地之限制	土地	一〇九	典權之讓與	民法	一〇九
言詞辯論筆錄證明之事項	民法	一一七						
言詞辯論適當完全之注意	民法	一一八						
言詞辯論之陳述及聲明證據	民法	一一九						
言詞辯論前必要處置之規定	民法	一二〇						
言詞辯論期日前之聲明證據	民法	一二一						

典物滅失之規定	典債人之求償權	典債同贖之時效	典債找貼之規定	典物所有權之讓與	典物設定移轉之登記(登)	典物轉典或出租之規定	典物爲耕作地者之同贖時期	典物適用不動產所有權鄰地水流之規定	到期日之規定	刺探無記名投票內容之虞	刺探或收集國防秘密文書物品之處刑	憲宗室錄及文書證據之宣讀或告以要旨	受贈人之請求權	受任人權隱之規定	受寄人保管之方法	受寄人保管之義務	受任人之報酬請求權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土地	民法	民法	民法	票據	刑法	刑法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三	三七	三三	三六	九六	三〇	九五	九六	九四	三三	六一	一一	一一	二五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七		
受任人處理事務之義務	受任人損害賠償之責任	受寄人轉讓利益之限制	受寄人保管費用之償還	受寄人住權行為之責任	受贈人特種技能之保證	受領證書之請求及推定	受寄人使用寄託物之限制	受任人報告進行事務之義務	受命受託推事應由審判長指定	受寄人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之規定	受任人交付所收取金錢物品之義務	受任人轉使第三人代爲處理之限制	受任人之預付及償還必要費用請求權	命令處刑之傳訊	命令處刑處分之期間	命令處刑聲請之方式	命令處刑於法不合時仍依通常程序審判	和解之效力	和解之時期
民法	民法	保險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民法	民法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五	一六	一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七	三七
和解之意義	和解成立筆錄之註明	和解成立後起訴之限制	和略誘拐送還被誘人減輕處刑之規定	和略誘拐未滿二十歲男女脫離監督之處刑	妻原有財產之歸屬	妻負債償債務之規定	妻對聯合財產之處分權	妻及贅夫冠姓及住所之規定	妻取回原有財產之補償請求權	妻就分別財產預清償責任之規定	妻就共同財產預清償責任之規定	妻原有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	妻就特有財產預清償責任之規定	委任之意義	委任契約之終止	委任之範圍及歸屬	委託權利之消滅時效	委任人之直接請求權	委託事務拒絕之通知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法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海商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〇	三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委任關係之消滅及存續	民法	五五	房屋租賃契約之繼續	土地	一六	承租人轉租之限制	民法	四四
委任人選與請求權之限制	民法	五三	房屋標準租金額之支付	土地	一六	承攬運送人之責任	民法	四四
委任事務處理之法律行為	民法	五三	房屋清保金利息之抵充	土地	一六	承攬交付款人之責任	民法	四九
定金之規定	民法	五二	所有權取得時效之中斷	民法	七三	承攬無須通知之效力	民法	一六
定作人請求權之時效	民法	五二	所有權以外財產權準用之規定	民法	七三	承攬報酬交付之時期	民法	五五
定期給付贈與之效力	民法	五〇	所有人之使用處分並排除干涉權	民法	七六	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	民法	五五
定作人供給材料及指示之責任	民法	五〇	所有人之請求返還除去及防止權	民法	七六	承攬時付款處所之記載	民法	五五
定作改善工作或依約履行之請求權	民法	五〇	所受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第三審(上)	民法	七六	承攬人支付租金之義務	民法	四九
居間之報酬	民法	五〇	承兌之提示	票據	五〇	承攬後始應權利之存在	民法	四九
居間之義務	民法	五〇	承兌之撤銷	票據	五〇	承攬債務之催告及催告	民法	四九
居間人之權限	民法	五〇	承兌之撤回	民法	五〇	承攬人完成工作之義務	民法	四九
居間報酬之限制	民法	五〇	承兌日期之記載	民法	五〇	承攬人謹慎行為之責任	民法	四九
居間人忠實之義務	民法	五〇	承兌延遲之請求	民法	五〇	承攬人修補瑕疵之規定	民法	四九
居間人報酬之酌減	民法	五〇	承攬人之請求權	民法	五〇	承攬運送人之權利義務	民法	四九
居間報酬負擔之原則	民法	五〇	承攬人之對抗權	民法	五〇	承攬者或他項證書之登記	土地	四九
戶所得視為住所之決定	民法	五〇	承攬債務之效力	民法	五〇	承攬人違約及遲延之責任	民法	四九
居間人支出費用之償還	民法	五〇	承攬運到之通知	民法	五〇	承攬字樣之記載及指定期限	票據	四九
居間人保守秘密之義務	民法	五〇	承攬契約之終止	民法	五〇	承攬訴訟准駁裁定之得抗告	民法	四九
居間人違反誠實信用之制裁	民法	五〇	承攬契約之報酬	民法	五〇	承攬人遵守約定方法之義務	民法	四九
房屋租金之限制	土地	一六	承攬運送之義務	民法	五〇	承攬訴訟及訴訟標的之移轉	民法	四九
房屋地價稅之減免	土地	一六	承攬運送之通知或公告	民法	五〇			
房屋准許收回之情形	土地	一六	承攬人之保管義務	民法	五〇			
			承攬人之賠償責任	民法	五〇			

轉 承擔契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承擔運送之約定價額及報 酬	承租人修繕及危險通知之 義務	承擔報廢超過估計價數之 規定	承擔運送適用物品運送之 規定	承兌一部分之通知及作成 拒絕證書	承租人之請求減少租金及 終止契約權	承擔運送損害賠償請求權 之消滅時效	抵押之限制	抵押權之效力	抵押權之意義	抵押債務之規定	抵押權消滅之時效	抵押權設定之次序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票據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二四〇	三五	三七	五八	五九	四〇	四六	四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三	三三
抵押權設定之登記(登)	抵押權擔保之範圍	抵押權人之保全處分	抵押物所生損害之賠償	抵押物實用抵充之規定	抵押物質得價金之分配	抵押權人之拍賣聲請權	抵押權變更消滅之登記(登)	抵押權讓與或擔保之限制	抵押權設定之第三人求償	抵押物為建築物時拍賣之 規定	抵押物滅失時分配價金之 次序	抵押物所有權之取得及處 分方法	抵押權設定於不動產上 之規定
土地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土地	土地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四	三七	三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拍賣物之歸屬及撤回	拍賣之成立及應置之限制	拍賣買受人之支付價金及 解除契約	拒絕事由通知之方法	拒絕事由通知之期限	拒絕證書作成之規定	拒絕證書作成之規定	拒絕證書作成之規定	拒絕證書作成之規定	拒絕證書作成之規定	拒絕證書作成之規定	拒絕證書作成之規定	拒絕證書作成之規定	拒絕證書作成之規定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票據	票據	票據	票據	票據	票據	票據	票據	票據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拍賣之提示	拍賣及罰金之加減	拍賣應記載之事項	拍賣或運送之注意	拍賣得作數通分別執行	拍賣時被告抗拒之制裁	拍賣時被告抗拒之制裁	拍賣時被告抗拒之制裁	拍賣時被告抗拒之制裁	拍賣時被告抗拒之制裁	拍賣時被告抗拒之制裁	拍賣時被告抗拒之制裁	拍賣時被告抗拒之制裁	拍賣時被告抗拒之制裁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拍賣或罰金易以罰鍰之規 定													
刑法													
三〇													

拘提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之	差捉或逮捕後解送之處所及訊問	拘提或現職軍人之被告應知照其是官	拘役或罰金之輕微案件被告得委託代理人	拘一現行犯之逮捕	拘一得命拘提及逕行拘提之規定	放火或失火之處刑	果真實於鄰地之隱憂	法人之住所	法人之監督	法人之宣告解散	法人成立之限制	法人清算之監督	法人登記之規定	法定孳息之意義	法律行為之方式	法律行為之效力	法定代理權之規定	法人董事之對外代表	法人權利義務之能力	法人破產之聲請及責任	法人解散後財產之清算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法律行為之撤銷或承認	法人與行為人之連帶責任	法院無管轄權之急迫處分	法人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法院書記官所為處分之通知	法人應受處罰及撤銷許可之規定	法定或指定繼承人遺產繼承權之規定	法律行為對第三人取消或拒絕之規定	法院外之鑑定及被告適當處所之設置	法院於刑事審判時及於其附帶民訴	物權之創設	物權因拋棄而消滅	物權因混同而消滅	物之成分與天然孳息分離後之歸屬	直系及旁系血親之遺囑	直系及三等旁系血親內和姪之遺囑	社員之退社								
民法	民法	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社團之解散	社團章程之變更	社團之合併	社團與社員之關係	社團決議無效之宣告	社團法人資格之取得	社團設立應登記之事項	社團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社團之議決機關及議決權	社員退社或開除後之財產請求權	空地內產業分段之核准(地)	股東之責任	股東之表決權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之種類	股份金額之限制	股份轉讓之限制	股東除名之規定	股東退股之事由	股東退股之期間	股東會之決議錄	股東會之召集權	股東權利之行使	股份及股票之轉讓	股東之權利請求權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股東之請求償價	股東代辦人之委託	股東表決權之限制	股東登記之事項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	股東名簿記載之事項	股東和議款項之責任	股東姓名之停止使用	股東退股結算之標準	股東執行業務之規定	股東撤銷股份之責任	股息紅利分派之標準	股東發行價格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	股東之資產財產文件	股東退股之登記及責任	股東會同題營業之限制	股東會運法召集之限制	股東對離職或退職之限制	股份轉讓責任之消滅時效	股東召集臨時會之請求權	股東請求發給股票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及公	股份兩合公司之決議及司	股東常會召集之通知及公	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股東對股東決議之義務及實	股份兩合公司之發起人及章程	股份兩合公司股東之無限責任	股份兩合公司清算準用各規定	股份兩合公司解散後之清算人	股東代辦公司之權限及其限制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規定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花柳病得傳染治藥之規定	金儲借貸之返還	附負擔附與之規定	附條件之賠償責任	附帶民訴之判決及移送	附帶民訴提起之期間	附帶民訴提起之請求	附帶民訴以書面提起	附帶民訴之效力	附帶上訴之期間及其效力	附帶民訴之提起再審程序	附帶民訴賠償責任之規定	附帶民訴依民法提出訴狀	附帶民訴與刑訴同時判決	附帶民訴應於審理刑事後效力	附帶民訴未移送前適用刑訴規定	附帶民訴判決應據刑事判決事實	附帶或區段徵收之限制及	土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保險金額請求權之喪失	保險	七	及通知	保險	七	宣告死亡程序之管轄	民訴	六三
保險契約廢止之事項	保險	八	保險人估計或遞減損害費用之價額	保險	八	宣告死亡程序費用之負擔	民訴	六四
保險標的物變更之限制	保險	九	保險人或要保人破產時之終止契約	保險	九	宣告死亡撤銷之訴之提起	民訴	六五
保安處分何時宣告之規定	刑法	六六	保險年費給付三次以上之換取及返借	保險	六六	宣告死亡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民訴	六六
保安處分消滅時效之規定	刑法	六七	保險權利行為之賠償責任及援助之聲請	保險	六七	宣告死亡事件數宗合一之確定	民訴	六七
保證債務之負擔及其限度	民法	七〇	買用公務員服章或首飾之處刑	民法	七一	宣告死亡撤銷之訴準用之法條	民訴	六八
保險人破產時契約之解除	民法	七一	買用公務員服章或首飾之處刑	民法	七一	宣告死亡撤銷之訴準用之法條	民訴	六八
保險契約年終不實之無效	保險	七二	買用公務員服章或首飾之處刑	民法	七一	宣告死亡撤銷之訴準用之法條	民訴	六八
保存或賠償目的之保險契約	保險	七三	買用公務員服章或首飾之處刑	民法	七一	宣告死亡撤銷之訴準用之法條	民訴	六八
保證人終止保證契約之通知	民法	七四	買用公務員服章或首飾之處刑	民法	七一	宣告死亡撤銷之訴準用之法條	民訴	六八
保證應在匯票上記載之事項	票據	七五	買用公務員服章或首飾之處刑	民法	七一	宣告死亡撤銷之訴準用之法條	民訴	六八
保險人牛數保險費之請求權	海商	一五	契約成立之規定	民法	七五	宣告死亡事件準用公示宣告之程序	民訴	六九
保險契約之方式及記載事項	海商	一六	契約專員之審查	土地	七六	宣告死亡程序	民訴	七〇
保險契約金額及價值之比例	保險	一七	契約專員之報告書	土地	七六	宣告死亡聲明之事項	民訴	七一
保險契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海商	一八	契約經約定方式者之效力	土地	七六	建築改良物估價之標準	土地	七二
保安處分期間延長縮減之規定	刑法	一九	姦淫婦女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	七六	建築改良物損耗之減除	土地	七三
保證得就匯票一部分金額為之	票據	二〇	姦淫心神喪失婦女之處刑	刑法	七六	建築改良物損害時之責任	土地	七四
保險人或繼承人之終止契約權	保險	二一	姦淫婦女加重處刑之規定	刑法	七六	追危險行為之賠償責任	民法	七五
保險法之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	保險	二二	姦淫十四至十六歲女子之處刑	刑法	七六	持有鴉片嗎啡吸煙器具之處罰及沒收	刑法	七六
保險金額減少條件之記載	保險	二三	姦親之意義	民法	七六	指示證券之義務	民法	七六
			姦親關係之消滅	民法	七六	指示證券之意義	民法	七六
			姦親之親屬及親等	民法	七六	指示證券之撤回	民法	七六
			客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民法	七六	指示證券之權利(等)	民法	七六
			宣告死亡事件之調查	民法	七六	指示證券無效之宣告	民法	七六
			宣告死亡程序之中止	民法	七六		民法	七六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規定(管)	指定繼承人親同婚生子女	指定證券之拒絕承擔或給付	指示證券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之效力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及裁定(管)	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故意之遺棄	故意與過失之處罰	故意虛偽標記於商品之處罰	強暴或欺騙之遺利	遺漏因業務知悉秘密之處罰	遺漏或交付國防秘密文書物品之處罰	炸裂火藥無電氣煤氣之處罰	相對人之催告及撤回	科刑判決之廢止(刑)	科刑時應注意之事項	科刑及免刑判決之廢止(刑)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七三	一〇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科刑判決應審酌事項之規定	背書之塗銷	背書到期之效力	背書無效之規定	背書轉讓之手續	背書之方式及其記載	背書權利之連續證明	胎兒利益之保護	契約之拘束	契約之撤回	要保人之賠償責任	要保人危險增加之證明	要保人擔負聲明之義務	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之義務	要保人保險責任通知之期限	要保人數個保險之通知及責任	要保人指示給付之權利及責任	要保人指示給付之權利及責任
刑訴	票據	票據	票據	票據	票據	票據	民法	民法	民法	保險	保險	保險	保險	保險	保險	保險	保險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法定適用	買賣賠償人之請求與擔保權	軍人軍醫海員財產訴訟之管轄(管)	重利之遺利	重利之遺利	重利之遺利	重利之遺利	重利之遺利	重利之遺利	重利之遺利	重利之遺利	重利之遺利	重利之遺利	重利之遺利	重利之遺利	重利之遺利	重利之遺利	重利之遺利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限制繼承人債權債務之限制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耕地的改良費用求償權之決定	耕地上農具牲畜不得行使留置權	耕作權利讓與之表示及其限制	耕作地產物補充之返還及賠償責任	能力代理權欠缺之應命補正	荒地承墾之年限	荒地勸墾之區劃	荒地區內之招墾	荒地代理人之承領	荒地承領書之核准	荒地承墾面積之限度	荒地承墾人之國籍及種類	荒地承墾後耕作權之取得	荒地承墾或代墾證書之撤銷	裁判官檢察官執行	裁判官之告知	裁判期間之限制	裁判筆錄之記載	裁判被告之犯罪告知	裁判被告應分別行之裁判	裁判被告人之權利及方法	
土地	土地	土地	民法	民法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一五	一五	一五	四六	四六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裁判被告之年籍及有無錯誤	裁判被告應予以證明之機會	裁判特別知識人適用人證之規定	裁判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之筆錄	裁判證人之調查有無錯誤及其關係	駁運人填發託運單之記載事項	財團之捐助章程	財團登記之許可	財團登記之事項	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	財團組織之變更及解散	財團事務行為無效之宣告	財產管理權之訴以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財產權訴訟第二審裁定之不得抗告	起訴效力之範圍	起訴撤回之期間	起訴之撤回及命補正	起訴狀及傳票之送達	起訴條件適用之法律	起訴之書狀及記載事項	起訴之方式及應表明事項	起訴後應速定言辯辯論期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一五	一五	一五	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起訴時關於給付範圍之保留	起訴未經起訴之犯罪不得審判	起訴同種訴訟程序之合併	起訴預行提起給付之訴之限制	起訴之法律關係之訴提起之限制	起訴被告已受判處重刑時他罪之不起訴	起訴犯罪成立以民事關係為斷時之停止偵查	追索權之喪失	追索權行使之規定	追訴權之消滅時效	追訴權時效之停止	追訴權時效期限之計算	追索權行使時要求之金額	追索權人之發票權及市價之推定	追訴權時效逾二分之一時不得聲請再審	追訴之期間	追訴之處所	追訴之期間	追訴之處所	追訴之人員	追訴之人員	追訴之人員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送達關於與備本	送達之交付及寄存	送達通知書之附卷	送達拒絕收領之處置	送達檢察官之文件	送達不能報告書之提出	送達於在監所人之規定	送達證書之提出及附卷	送達準用民訴法之規定	送達代收人之指定或聲明	送達代收人指定後之效力	送達由書記官以職權爲之	送達於有治外法權人之規定	送達證書之製作及記明事項	送達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規定	送達於無訴訟能力人之規定	送達關於商業訴訟文件之規定	送達得由書記官於法院內自爲之	送達於出戰或駐外軍隊軍艦之規定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一五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送達於有受送達權代理人之規定	送達於外國或中國大使公使領事之規定	送達於在中國內外國法人或團體之規定	迴避聲請之時期	迴避聲請之裁定	迴避聲請原因之釋明	迴避聲請之駁回及抗告	迴避聲請時訴訟程序之停止	迴避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適用之	謂一推事因聲請迴避之情	謂一檢察官及書記官迴避之情形	謂一推事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謂一檢察官及書記官迴避之核定	酌減利率用減輕之規定	應負相互繼承之規定	除權利決之駁回	除權利決前之調查	除權利決前之調查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一三	一三	二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除權利決之宣告並發無效	除權利決所附保留之抗告主張	除權利決後課券上權利之期間	除權利決訴請撤銷準用之法律	除權利決不得上訴及提起撤銷之訴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管)	十一劃	假釋之撤銷	假處分之管轄	假處分之管轄	假扣押裁定之送達	假扣押撤銷之聲請	假處分方法之酌定	假處分撤銷之擔保	假執行宣告之效力	假執行聲請之時期	假執行之宣告或駁回	假扣押之聲請及其限制	假扣押後應起訴之期間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第三審判決事實之基礎(上)	第三審判決程序之規定(上)	第二審宣示假執行之裁定(上)	第三審不適用公設辯護人(上)	第三審判決不經言詞辯論(上)	第二審主觀無管轄權之限制(上)	第二審為終審案之再審規定	第三審不能給付之賠償責任	第三審法院自為判決之規定(上)	第三審應提出理由狀之期間	第三審法院於附帶民訴之移送	第三審追加理由狀之提出期間	第二審於第三審送卷期間之規定	第二審得引用第一審之事實證據	第二審關於財產權訴訟之假執行	第三審無辯護人出席之進行判決(上)
民訴	民訴	民訴	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刑訴	民訴	民訴	刑訴	民訴	刑訴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第三審撤銷原判自行判決之規定(上)	第三審撤銷管轄權裁判判決之發交(上)	第二審將案件發回原第一審之規定(上)	第三審關於法院管轄及事實之調查(上)	第二審得不經言詞辯論為判決之規定	第一次審判日期前得不公開訊問當事人	第二審應先就假執行之上訴辯論及裁判(上)	第三審撤回判決時之廢版	第三審撤銷判決時之撤銷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程式應判決駁回	第二審撤銷原判後發有管轄權法院之規定(上)	第二審判決之能否上訴應記載於送達判決書之規定	第三審法院撤銷判決之規定	第二審法院不得判科被告較重原判決處刑之規定	第三審法院認原判決為程序上之錯誤應發回更審	第二審法院於第三審上訴之程式不合者得逕行駁回
刑訴	刑訴	民訴	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第三審法院判決發回刑訴時應同一判決其附帶民訴	累犯之加重	累犯之減定其刑	累犯規定之限制	終局判決之規定(刑)	終身定期金之意義	終止收養訴訟經理理解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預行支付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移轉	終身定期金之終止及存續	終身定期金給付期間之推定	習慣之舉證	習慣之適用之限制	習慣及法理之適用	習慣或慣習之證明	脫逃或損毀器具之處刑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刑訴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船時之例外規定	船員應備之文件	船長指揮之責任	船員服從之義務	船時之例外規定	船時之例外規定	船時之例外規定	船時之例外規定	船時之例外規定	船時之例外規定	船時之例外規定	船時之例外規定	船時之例外規定	船時之例外規定	船時之例外規定	船時之例外規定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二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船務之登記	船務之扣押	船務之處理	船務之證明	船務之文書	船務之代表	船務之代理	船務之存貨	船務之保單	船務之保險	船務之賠償	船務之責任	船務之權利	船務之義務	船務之懲罰	船務之獎勵	船務之地位	船務之優先	船務之通知	船務之引水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船務之登記及國籍證書	船務之扣押之同意	船務所有之責任之規定	船務經理人報告之義務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船務經理人權利之限制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船務價值優先受償之標的物	船務處置死亡旅客行李之方法	船務報關檢定到達日期之義務	船務運送旅客至目的地之義務	船務對船員返同原港之義務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船務治療理葬等費之負擔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實之影響	處刑命令之效力	處刑命令正本之送達	處刑命令應記載之事項	處刑對外事務違背委任之處刑	處刑及拘役犯之執行監禁及服勞役	處刑命令之有判決效力及應移送民事庭	處刑之詰問及禁止(偵)	被告自白之證據力(審)	被告身體不得拘束(審)	被告停止審判之規定	被告停止執行刑之規定	被保險人放逐自殺之規定	被保險人鑑定人退庭之限制(審)	被保險船舶或貨物交付之規定	被告已受判決處重刑時他罪之不起訴(起)	被告不抗爭法院無管轄權時之規定(審)	被告無罪及應受保安處分諭知之條件	被告已受裁判移送其原審科刑於上訴中應釋放	訟費預備金之規定	訟費預備金之計算	訟費分擔應按相等額抵給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保險	海商	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四	三七	三六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之規定	訟費由當事人分擔時之應提出費用計算表	許可停止羈押應將被告釋放	貨樣品質之擔保	貨物損害額之計算	貨物未經報明之處置	貨物裝卸期間之計算	貨物運送之約定方法	貨物滅失或損害之責任	販賣偽仿造商標商號各貨物之處刑	責任保險之性質	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責任保險契約之拘束	責任保險金額給付之限制	責任保險契約利益之享受	責任保險訴訟費用之負擔	通緝之命令	通緝之通知及登報	通緝者之職權事項	通緝應用處定之規定	通緝外國警察職權之處刑	連帶債務之免除	連帶債務之抵銷
	民訴	刑訴	刑訴	民法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刑法	保險	保險	保險	保險	保險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連帶債務之效力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十一劃

勞務契約適用委任之規定	勝訴當事人負擔訟費之規定	善意占有人之求償權	善意發表言論之免罰	善意占有人之賠償責任	善意占有入於本權敗訴時之規定	報告書之制作及朗讀(上)	惡意占有人之求償權	惡意占有人之賠償責任	惡意占有入返還孳息之義務	提單之交還	提存物之受取	提存價金之規定	提單交付之效力	提存物之危險責任	提存物之消滅時效	提存給付物之規定	提存物出賣費用之負擔	散布或販賣要緊文字圖書之處罰	最高法院僅限調查非常上訴事項	期日之決定及開始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民訴	
三六	二八	九五	三一	九五	九五	三六	九五	九五	九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期日之變更或延長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	期日決定後之變更	期間之認定及起算	期間或期限之計算	期日或期限規定之適用	期間延長或縮短之規定	期日應於法院內開之規定	期日不得定於休息日之規定	期間或期限在途程期之扣除	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處刑	無限公司之設立	無限公司之解散	無期債利之加減	無記名證券之意義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無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無限公司之合併之分派	無限公司章程之變更	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民訴	民法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刑訴	公司	公司	刑訴	民法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民訴	
二九	二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無效契約之賠償責任	無代理人處分之效力	無代理權人之賠償責任	無代理權人行爲之效力	無責任被刺之代表權	無記名證券之提示期間	無記名證券轉付之廣告	無記名證券無效之宣告	無限公司分派盈餘之限制	無能力人應履行爲之責任	無記名股票持有入之出賣	無記名股票持有入之責任	無限公司合併之登記及承認	無限公司債務人拒絕之限制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之對抗權	無行為能力人意思表示之效力	無限責任股東兼集股份之責任	無效法律行爲之影響及其責任	無限公司章程記載及登記之事項	無記名證券換給新券之費用負擔	無利息見票即付無記名證券之規定	無限責任股東之陳述意見及表決權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之權利	發行人得爲支付利息利率之記載	票據	三五	給付物之標準	民法	三〇〇	訴訟行爲之停止	民法	一六
發行人或背書人擔保及付款之責任	票據	三六	給付不能之責任	民法	三〇〇	訴訟卷宗之編訂	民法	二四	
發行人得爲擔當或預備付款人之記載	票據	三六	給付不能之規定	民法	三〇〇	訴訟能力之規定	民法	二四	
發起人股款之認繳及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公司	三六	給付貨管之規定	民法	三〇〇	訴訟救助之聲請	民法	二〇	
發地之憲法	土地	三六	給付提出之效力	民法	三〇〇	訴訟程序之中止	民法	二〇	
結婚之限制	民法	三六	給付之憲法及範圍	民法	三〇〇	訴訟程序之中斷	民法	二〇	
結婚之無效	民法	三六	給付不得請求返還之情形	民法	三〇〇	訴訟程序之中止	民法	二〇	
結婚撤銷之效力	民法	三六	統一財產之規定	民法	三〇〇	訴訟程序之停止	民法	二〇	
結婚之年齡及同意	民法	三六	裁判之方式	民法	三〇〇	訴訟程序之效力(替)	民法	二〇	
結婚之儀式及證人	民法	三六	裁判之制作	民法	三〇〇	訴訟同時期及同意	民法	二〇	
結婚當事人之撤銷權	民法	三六	裁判之宣告	民法	三〇〇	判決權本應達他造	民法	二〇	
結婚違反規定之撤銷權	民法	三六	裁定之方法	民法	三〇〇	訴訟救助效力之消滅	民法	二〇	
結婚無效或撤銷後之賠償請求權	民法	三六	裁定正本之送達	民法	三〇〇	訴訟救助費用之徵收	民法	二〇	
給付之選擇權	民法	三六	裁定之理由	民法	三〇〇	訴訟費用擔保之裁定	民法	二〇	
			裁定之宣示及送達	民法	三〇〇	訴訟程序停止之期間	民法	二〇	
			裁判書應記載之事項	民法	三〇〇	訴訟變更或追加之許可	民法	二〇	
			裁判書應行送達之期限	民法	三〇〇	訴訟卷宗之範圍及歸納	民法	二〇	
			裁判書應交卷宗之期限	民法	三〇〇	訴訟救助之撤銷及補納	民法	二〇	
			裁判書案及準備或評議文件之例外	民法	三〇〇	訴訟救助之機關及釋明	民法	二〇	
				民法	三〇〇	訴訟程序之承受及調查	民法	二〇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禁治產之宣告及裁定	禁治產之宣告及撤銷	禁治產之宣告前之處分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	禁治產受宣告人之死亡	禁治產撤銷費用之負擔	禁治產聲請費用之負擔	禁治產撤銷之聲請及管轄	禁治產撤銷之裁定及理由	禁治產聲請應表明之事項	禁治產受宣告人之訴訟能力	禁治產宣告撤銷之訴之判決	禁治產宣告撤銷之訴之限制	禁治產宣告撤銷之訴及被告	禁治產宣告撤銷準用之法	禁治產宣告撤銷佈告之機關	禁治產聲請撤銷準用之法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及其			
禁治產聲請之管轄	禁治產之宣告及裁定	禁治產之宣告及撤銷	禁治產之宣告前之處分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	禁治產受宣告人之死亡	禁治產撤銷費用之負擔	禁治產聲請費用之負擔	禁治產撤銷之聲請及管轄	禁治產撤銷之裁定及理由	禁治產聲請應表明之事項	禁治產受宣告人之訴訟能力	禁治產宣告撤銷之訴之判決	禁治產宣告撤銷之訴之限制	禁治產宣告撤銷之訴及被告	禁治產宣告撤銷準用之法	禁治產宣告撤銷佈告之機關	禁治產聲請撤銷準用之法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及其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五三	五九	六〇	六〇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六	六六	五九	六〇	六三	六〇	六〇	六二	六四	六七	二〇			
風序	禁治產程序開始前診斷書之提出	禁治產宣告撤銷前監護人行為之效力	經理人之處置	經理人之權限	經理權之限制	經理人簽名之效力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經理人及代辦商權限之消滅	經理人及代辦商同類營業之限制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賠償責任及時效	著作人權利之移轉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	著作人訂正修改之限制	著作物之交付及報酬之給付	董事之任期	董事之代表公司	董事之執行業務	董事報酬之保存	董事報酬之補選	董事報酬之議定	董事之任期及解任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五三	六二	六二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董事之人數及其選任	董事報告虧折之義務	董事聲請登記之義務	董事就任後之查帳義務	董事年終造報書表之義務	董事依章程及決議之義務	董事依章程及決議之義務	董事及監察人調查報告之事項	董事之請求承認及冊及解除責任	補償地價之性質	補償地價之負擔	補償地價額之估定	補償地價額之估定	補償事項辦理之機關	補償價值準則之估計	補償金存儲待領之情形	補償申報地價或實價之規定	補償損害除徵以外土地之規定	解除權之消滅	解除權之催告	解除契約之效力	解除契約之規定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解除契約後之義務	民法	二五九	運送契約之解除	海商	七	運送禁運貨物之拒絕	海商	九
解除權行使之影響	民法	二六一	運送契約之種類	海商	七	運送人填發提單之記載事項	民法	三五五
解除契約之表示及撤銷	民法	二六二	運送期間之規定	海商	七	運送運到所生損害之賠償額	民法	三五〇
解除權或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民法	三五五	運送契約之種類	海商	七〇	運送契約不受船舶移轉之影響	海商	七
試驗買賣之契約	民法	三五四	運送期間之規定	民法	三〇一	運送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民法	三五三
試驗買賣之物之規定	民法	三五五	運送損害之賠償	民法	三〇二	運送人積拍賣代價中之扣除費用	民法	三五二
試驗買賣之承認及拒絕	民法	三五六	運費委付之時期	海商	三〇三	運送行李運用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民法	三五七
試行和解之得命當事人到場	民訴	三七	運送人責任之規定	民法	三〇四	運送人保護所有人利益之注意及處置	民法	三五八
載貨證券記載之事項	海商	三六	運送契約權利之移轉	民法	三〇五	運送人通知託運人並請求指示之規定	民法	三五九
載貨證券之發給及責任	海商	三〇	運送損害賠償之計算	民法	三〇六	運送提單記載免除或限制責任之效力	民法	三六〇
載貨證券之交付及其效力	海商	三〇	運送人到達通知之義務	民法	三〇七	過失之意義	刑法	三六
載貨證券準用關於民法提單之規定	海商	三〇	運送人責任消滅之規定	民法	三〇八	過失處罰之規定	刑法	三六
農作改良物稅之免徵	土地	三二六	運送文件之交付及說明	民法	三〇九	過失傷害之處罰	刑法	三六
農作改良物估計之標準	土地	三二七	運送金錢珠寶等之責任	民法	三一〇	過失傷害之處罰	刑法	三六
農作改良物價值實數之估計	土地	三二八	運送費用及票價之負擔	海商	三一	過失處罰之規定	刑法	三六
農人墾闢地後之免租及取得耕作權(代)	土地	三二九	運送費用之請求及返還	民法	三一	過失傷害之處罰	刑法	三六
運送人之意義	民法	三三〇	運送提單之拘束及移轉	民法	三一	違背法令之懲戒(上)	刑訴	三七一
運送人之留置權	民法	三三一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民法	三一	違背法令之情形(上)	民訴	三三二
運送中止之請求	民法	三三二		民法	三一		民訴	三三三
運送之變更指示	民法	三三三		民法	三一		民訴	三三三
運送行李之責任	民法	三三七		民法	三一		民訴	三三三
運送契約之訂定	海商	三七		民法	三一		刑訴	三三七
運送契約之記載	海商	三七		民法	三一		刑訴	三三七

偽造法令關於判決之影響	偽造政府中立命令之處刑	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罪	違背任務損害他人財產之罪	違背預防傳染檢查或法令之處刑	預受賄賂之處刑	預行提起給付之訴之限制(起)	預謀內亂罪自首減刑之規定	飲食店浴室對客人之賠償責任	十四劃	提	偽造之處刑	偽造度量衡之沒收	偽造度量衡之處刑	偽造商標商號之處刑	偽造或減損貨幣之沒收	偽造變造公私文書之處刑	偽造變造船票車票之處刑	偽造變造貨幣紙幣之處刑	偽造公私印文或押票之處刑	偽造紙物上文字符號之規定	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票之處刑
刑訴	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訴	刑訴	民法		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三三三	一七	一七	三三	一五	三三	三三	一三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偽造變造護照特許狀證書之處刑	偽造變造文書印文器械原料之沒收	偽造變造或運沒證據之處刑及減免	偽造變造證明民權權利者之處刑	偽造變造公債股票或有價證券之處刑	僱傭之意義	僱傭契約之終止	僱傭契約之報酬	僱傭關係之消滅	僱傭契約勞務之讓與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之責任	對待給付之免除	對待給付之規定	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	對外國代表犯罪之處刑	對公務員當場侮辱之處刑	對公務員誹謗褻瀆之處刑	對同一被告因債權物權訴訟之管轄(略)	對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抗)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三三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漂流或沉沒物適用遺失物之規定	滯送或間隔惡氣電氣煤氣之處刑	構成軍人不守紀律之處刑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構成軍人之懲罰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八〇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監護人辭職及其身份之限	監護人管理及處分財產之義務	監察人關於新股之調查及報告	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單及報告狀況之義務	監護人對受監護禁治產人之義務及規定	管理人之求償權	管理事務之意義	管理人之賠償責任	管理人通知之義務	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管轄法院之調查權	管轄裁判決定之通知(判)	管轄移送確定後之拘束	管理事務適用委任之規定	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之規定	管轄移送之規定及急迫處分	管轄移送裁定確定時之察照及送交	管轄錯誤案件非經聲明之毋庸移送			
民法	民法	公司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一〇五至一〇六	一〇〇	一五五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管土地管轄之規定	管民事訴訟之管轄	管合意管轄之規定	管指定管轄之情形	管牽連案件之例外	管專屬管轄之規定	管不動產訴訟之管轄	管地籍管轄之規定	管同一案件之繼續受理	管原告選擇起訴之規定	管牽連案件之併案受理	管因侵權行為訴訟之管轄	管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規定	管因登記或註銷訴訟之管轄	管住所不明財產訴訟之管轄	管法院無管轄權之急迫處分	管本於契約或股票訴訟之管轄	管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管多數被告不同審判籍之管轄	管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之案件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之管轄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七	八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管一船舶或船舶債權訴訟	管軍人軍屬海員財產訴訟之管轄	管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及裁定	管營業所事務所營業訴訟之管轄	管生徒受辱人寄寓人財產訴訟之管轄	管因遺產繼承或負擔債務訴訟之管轄	管被告不抗爭法院無管轄權時之規定	管對同一被告因債權物權訴訟之管轄	管公司或他團體職員社員間訴訟之管轄	管住居所及不動產轉讓或數在數區域時之管轄	管金局科監業之命令(執)	管金局科監業之命令(執)	管金局科監業之命令(執)	管金局科監業之命令(執)	管金局科監業之命令(執)	管金局科監業之命令(執)	管金局科監業之命令(執)	管金局科監業之命令(執)	管金局科監業之命令(執)	管金局科監業之命令(執)	管金局科監業之命令(執)
民訴	民訴	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八	九	二	六	四	八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五劃

製造或持有炸藥雷索之處	製造或販賣衛生飲食品之處	製造販賣或運轉鴉片嗎啡之處	製造或販賣吸食鴉片器具之處	製造或收付供偽鑄造券票之材料之處	製造或收付供偽鑄造或減損貨幣器械原料之處	認股者記載之事項	認股人繳納股款之義務	認股人之撤銷權及其限制	認領或不認子女之訴之地	據管轄及原被告	認領他人不行使選舉權之處	誣告之處	誣告罪之加重及減免	輔助人之到場及陳述	輔佐人之身份及陳述意見	無效案件判決書之作成方式及送達方法	撤回調解裁定之規定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公司	公司	公司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一六	一五	二五	二六	一六	一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價金之約定	價金依約品產量計算之規定	墮胎為婦女自致者之處刑	墮胎因慮圖營利而犯者之處刑	墮胎係受婦女囑託或未受囑託之處刑	墮胎方法公然以文字圖畫介紹者之處刑	審判程序之更新	審判程序之停止	審判之開始及更新程序	審判長指定推事之調問	審判長詢問後之調查證據	審判期日之應傳喚及通知	審判期日被告之必須出席	審判筆錄之證明訴訟程序	審判筆錄附錄文件之效力	審判筆錄記載之事項及程序	審判期日之搜索扣押及勘驗	審判期日推事之出席及蒞視	審判筆錄之整理及署名
民法	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審判一次未能終結之連續	審判期日證人鑑定人等之調問	審判時第一次傳票之送達日期	審判期日必要事項之求公	審判期日被告得委託代理人	審判期日被告得委託代理人	審判時檢察官之陳述案件	審判時檢察官之陳述案件	審判時檢察官之陳述案件	審判時檢察官之陳述案件	審判時檢察官之陳述案件	審判時檢察官之陳述案件	審判時檢察官之陳述案件	審判時檢察官之陳述案件	審判時檢察官之陳述案件	審判時檢察官之陳述案件	審判時檢察官之陳述案件	審判時檢察官之陳述案件	審判時檢察官之陳述案件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徵收土地之核准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限制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徵收土地之許可	徵收土地之變更	徵收土地之避免	徵收土地之整頓	徵收土地計劃之整頓	徵收土地負擔之計算	徵收土地違法之訴願	徵收土地之公告及備載	徵收土地之預償及數額	徵收土地計劃書之記載	徵收土地核准之令知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	徵收土地違反法規之處罰	徵收土地補償地價之發給	徵收土地權利義務之終止	徵收土地公告核工作之停止	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之時期	徵收土地違法處罰之負責	徵收土地及定着物之一併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徵收土地公告後之獎勵或測量	徵收土地時之附帶及區段	徵收土地須因公共事業之需要	徵收土地及殘餘部分之一併徵收	徵收土地公告後權利備案之聲請	徵收土地計劃之調查及收取費用	徵收土地異議不服決定時之公斷	徵收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時之核定標準	徵收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時之核定標準	徵收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時之核定標準	徵收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時之核定標準	徵收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時之核定標準	徵收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時之核定標準	徵收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時之核定標準	徵收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時之核定標準	徵收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時之核定標準	徵收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時之核定標準	徵收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時之核定標準	徵收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時之核定標準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數個保險契約賠償之限制	標準地價之增減	標準地價之規定及公告	標準或增減地價之估定	標準或增減地價之估定	緩利之宣告及撤銷	緊急危難之行為不罰	緩本之租額編求	緩本未收回之責任	緩本未收回之責任	緩本未收回之責任	緩本未收回之責任	緩本未收回之責任	緩本未收回之責任	緩本未收回之責任	緩本未收回之責任	緩本未收回之責任	緩本未收回之責任	緩本未收回之責任
保險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調解期日當事人不到之效力	調解之應定期日及傳喚	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效力	調解費用之擔負規定	調解費用之擔負規定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調解程序中筆錄應記載事項	調解程序之得由利害關係人參加	調解不成立得逕依聲請為訴訟	辯護之權利及免除請求乃論之罪之告知	請求權係以物權擔保者之消滅時效	質權之意義	質物擔保之責任	質權設定之效力	質權擔保之範圍	質物之消滅及返還	質物得為拍賣之規定	質權人取得質物之規定	質權人保管質物之義務	質物所有權之取得及處分方法	質權人之收取本息及其計算補充	遲延利息之請求											
民訴	民訴	民訴	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三	四七	四九	三〇	一五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遲延責任之規定	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	遲延聲請再議期間之回復	養子女之姓氏	養子女及養父母之關係	養子女被收養時之限制	養子女訴訟之法定代理人	養子女之訴訟能力及代理人	養父母與養子女年齡之限制	<h2 style="margin: 0;">十六劃</h2>						確定執行費數額之裁定											
民法	民法	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訴	民訴	民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確證法律關係之訴提起之限制(起)	親屬會議之宣告	親屬會議之期間	親屬會議之資格	親屬會議決議之規定	親屬會議會員之指定	親屬會議會員之辭職	親屬訴訟之被告規定	親屬訴訟之專屬管轄							親屬會議之召集及組織	親屬會議會員之順序及其限制	賭博財物之處刑	選擇之效力	選擇代理人之規定	選擇常事人之更換及增減	選擇委託期約或贈賄之處刑	選擇當事人欠缺能力權限時之修正	選擇當事人死亡後訴訟行為之代理	選擇當事人關於物對認諾撤回之限制	選擇之酌給	遺囑之限制
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檢査官於連帶案件之合併 檢査起訴	檢査官於無管轄案件得爲不 起訴處分	檢査官對無管轄案件之 通知或移送偵査	營業合併之責任	營業所事務所業務首腦之 責任(答)	維持保險利益之享受 縱放或便利脫逃依法拘禁 人之處刑	聯合財產之管理	聯合財產分割之規定	聯合財產及原有財產之規 定	聲請再審之機關	聲請再審之原因及處分	聲請再審因撤銷檢察官而喪失 聲請再審之發文及指定再 行偵査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 之法條(共)	贈本之作成及其記載	隱名合夥之意義	隱名合夥終止之事由	隱名合夥人利益之支取	隱名合夥財產權之移屬	隱名合夥分擔損失之限度	隱名合夥權利義務之關係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法	民法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票據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二五	三三	三三	三六	三六	一四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二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隱名合夥人之查閱及檢査 權	隱名合夥人利益及餘額之 返還	隱名合夥適用關於合夥之 規定	隱名合夥人參與執行合夥 事務之責任	十八劃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提																
七六	七六	七一	七五	提																
隱匿被誘人之處刑	十九劃																			
刑法	提																			
二五	提																			
證言之拒絕	證人之連續陳述	證人之囑託詢問	證人所存之狀態	證人具結之次序	證人費用之請求	證人自由判斷	證據保全之調查	證據調查之規定	證據調查之筆錄	證據調查之囑託	證人之具結及免除	證人之處罰及拘提	證人之義務及處罰	證人之聲明及訪問	證人應到案之事項	證人不能到案之狀況	證人日數及費用之請求	證人免令具結之規定	證人拒絕證言之聲明	證人結文之記載語句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證言得否拒絕之規定	民訴	三〇七	行使	民訴	三〇六	證言後廢棄費之請求權	民法	一〇五
證據物件之專家報告	民訴	三〇六	證人顯觀文件或用筆記之	民訴	三〇六	證言後廢棄費之請求權	民法	一〇五
證據保全費用之負擔	民訴	三〇六	證人爲現役軍人軍屬者之通知	民訴	三〇〇	離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民法	一〇五
證據保全聲請之裁定	民訴	三〇七	證人職務上秘密事項須受允許	民訴	三〇六	離婚及同居之訴應釋明	民訴	一〇五
證據調查結果之辯論	民訴	三〇七	證據調查得於管轄區域外行之	民訴	三〇五	離婚後財產之取回及負擔	民法	一〇五
證據調查筆錄之保管	民訴	三〇七	證人不能自由陳述時被告之退席	刑訴	三〇六	提	法	條
證人之權利訊問及對質	民訴	三〇七	證人或鑑定人之傳喚陳述及其結	民訴	三〇三	繼承權之喪失	民法	一〇四
證人傳案訊問或對質	民訴	三〇九	證人或鑑定人之傳喚陳述及其結	民訴	三〇三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	民法	一〇四
證人鑑定人訊問之次序	民訴	三〇九	證人陳述欠明確或被聲請之發問	民訴	三〇五	繼承人債務之扣還	民法	一〇三
證據調查當事人之到場	民訴	三〇六	證人爲公務員時須得該長官之允許	刑訴	三〇六	繼承人繼承之扣除	民法	一〇三
證人之具結及認明爲真實	民訴	三〇三	證人與之效力	民法	三〇七	繼承之順序及親等	民法	一〇三
證人拒絕證言之釋明原因	刑訴	三〇七	贈與之撤銷	民法	四〇六	繼承平均分配之原則	民法	一〇四
證人拒絕證言當否之裁定	民訴	三〇〇	贈與與人之責任	民法	四〇〇	繼承人限定繼承之規定	民法	一〇四
證人爲在監所人者之提送	民訴	三〇一	贈與與物之親疏	民法	四〇一	繼承人連帶責任之免除	民法	一〇三
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禁止	刑訴	三〇五	贈與之拒絕履行	民法	四〇六	繼承開始之時期及承受	民法	一〇三
證人不能盡其陳述時之規定	民訴	三〇三	贈與與撤銷權之消滅及時效	民法	四〇七	繼承人分制遺產之請求權	民法	一〇三
證人拒絕證言或具結之處罰	民訴	三〇一	贈與之要件	民法	四〇三	繼承人之擔保及分擔責任	民法	一〇三
證據保全之聲請及受訴權	民訴	三〇六	贈與之消滅時效	民法	四〇七	繼承權擔保之時期及其效力	民法	一〇三
證據保全特別代理人之選任	民訴	三〇七	離婚之要件	民法	一〇三	繼承回復之請求權及消滅時效	民法	一〇三
證據保全聲請應表明之事項	民訴	三〇七	離婚之規定及方式	民法	一〇三	繼承人不得妨礙執行遺囑	民法	一〇三
證據保全聲請應表明之事項	民訴	三〇七	離婚訴訟程序之中止	民訴	一〇三			
證據保全聲請應表明之事項	刑訴	三〇六	離婚後子女監護之規定	民法	一〇三			
證據保全聲請應表明之事項	民訴	三〇三						

之義務	二十一劃	要法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	民法	二〇二	鑑定人應預之義務	民法	二〇三
贓物罪之處刑	刑法	三〇〇	權利行使之主要目的	民法	一〇一	鑑定人之人數及資格	刑訴	一〇二
贓物罪於親屬間犯之者得免刑	刑法	三〇〇	權利得否質權之標的物	民法	一〇二	鑑定人之具籍及報告	刑訴	一〇三
辯論之次序	刑訴	二五三	權利質權之消滅或變更	民法	一〇三	鑑定人之人數及規定	刑訴	一〇四
辯護人之委任	刑訴	二五三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擴張	民法	一〇四	鑑定人準用證人之規定	刑訴	一〇五
辯護人之指定	刑訴	二五三	權利質權準用動產質權之規定	民法	一〇五	鑑定人準用證人之規定	刑訴	一〇六
辯護人之類數	刑訴	二五三	竊盜罪之處刑	刑法	二〇三	鑑定人適用證人之規定	刑訴	一〇七
辯論後之再行辯論	刑訴	二五三	竊盜罪於親屬間犯之者須告知及免刑	刑法	二〇四	鑑定人適用證人之規定	刑訴	一〇八
辯論終結前之訊問	刑訴	二五三	竊盜之被告得許以文字闡述	刑訴	二〇五	鑑定時得檢查身體及衣物	刑訴	一〇九
辯護人文件之送達	刑訴	二五三	鑑定之拒絕	民訴	二〇六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辯護人之具狀報告	刑訴	二五三	鑑定之聲請	民訴	二〇七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辯護人之關係及證據	刑訴	二五三	鑑定之聲請	民訴	二〇七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辯護人之選任	刑訴	二五三	鑑定之聲請	民訴	二〇七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辯護人指定後之廢止	刑訴	二五三	鑑定人之拒絕	民訴	二〇八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辯論終結後之再行辯論	刑訴	二五三	鑑定人之具籍	民訴	二〇九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之規定	民訴	三三七	鑑定人之關係	民訴	二一〇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辯護人指同述記生到庭之許可	刑訴	三〇〇	鑑定人之選任	民訴	二一一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辯護人之規定準用於被告或自訴代理人	刑訴	三〇〇	鑑定人之增加	刑訴	二一二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二十一劃	要法條	三〇〇	鑑定資料之利用	民訴	二一三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鑑定人之陳述意見	民訴	二一四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鑑定人拘提之限制	民訴	二一五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一六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一七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一八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一九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二〇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二一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二二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二三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二四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二五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二六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二七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二八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二九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三〇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三一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三二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三三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三四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三五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三六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三七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三八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三九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四〇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四一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四二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四三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四四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四五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四六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四七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四八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四九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五〇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五一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五二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五三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五四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五五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五六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五七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五八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五九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六〇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六一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六二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六三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六四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六五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六六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六七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六八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六九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七〇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七一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七二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七三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七四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七五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七六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七七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七八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七九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八〇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八一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八二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八三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八四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八五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八六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八七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八八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八九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九〇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九一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九二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九三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九四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九五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九六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九七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九八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二九九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民訴	三〇〇	鑑定時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	刑訴	一〇九

六法檢查表

依照舊法
條文編製

一		二		三	
提	要	提	要	提	要
一造辯論之判決(外)	民法	人身保險之性質	保險	人壽保險人對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
一罪成立以他罪為斷時起訴之聲明(起)	刑法	人壽保險之例外	保險	上訴之方式	刑訴
	三三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規定	刑訴
	三六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期限	刑訴
	三七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部分	刑訴
	三九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四〇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四一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四二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四三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四四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四五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四六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四七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四八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四九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五〇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五一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五二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五三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五四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五五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五六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五七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五八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五九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六〇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六一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六二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六三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六四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六五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六六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六七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六八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六九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七〇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七一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七二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七三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七四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七五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七六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七七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七八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七九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八〇	人壽保險之性質	三三	上訴之撤回	刑訴

上訴權捨棄或撤回之機關	上訴有理由變更原判之限制	上訴判決確定後卷宗之送交	上訴後送交訴訟卷宗之通知	上訴追加理由書提出之期間	上訴聲明範圍內之更為辯論	上訴不合法式或已過期之撤回	上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之同意	上訴第三審變更或擴張之限制	上訴得有利罰停止變更之理由	上訴應就爭點重為辯論及裁判	上訴有理由之撤銷原判發回更審	上訴判決書得引第一審之判決	上訴後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	上訴第三審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上訴最高法院第二審案件之規定	上訴不得以屬下級法院管轄為理由	上訴違背程式或已喪失上訴權之撤回	上訴第一審或第三審準用上第一審之程序	上第一違背法令之情形	上第一違背法令之意義	上一代為上訴人之規定	上一第三審上訴之撤回	上一獨立上訴人之規定	上一報告書之制作及朗讀	上一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規定	上一第一審訴訟行為之效力	上一第二審適用法條之規定	上一第三審判決事實之基礎	上一第三審準用程序之規定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上第一第三審判決不經言詞辯論	上第一第二審主張無管轄權之限制	上第一第三審法院自為判決之規定	上第一原則判處後發回或發交之規定	上第一第三審無辯護人出席之進行判決	上第一第三審撤銷原判自行判決之規定	上第一第三審撤銷管轄錯誤判決之規定	上第一第二審之案件發回原第一審之規定	上第一第三審關於法院管轄及事實之調查	上第一所受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第三審	上第一第二審優先就假執行之第一審撤銷原判移送有管轄權法院之規定	上第一第二審撤銷原判移送有管轄權法院之規定	口授遺囑之規定	土地管轄之規定(管)	土地所有人越界建築之規定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土地所有權行使利益之範圍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土地所有人須至公路之通行權	土地所有人豫防危險之請求權	土地通行權人開設道路之權	土地所有人不得妨阻水流之規定	土地所有人修繕疏通預防之義務	土地所有人請求鄰地給水之規定	土地所有人安設電線水管等之規定	土地所有人注意防免鄰地損害之義務	土地所有人建築圍欄振搖鄰地之規定	土地所有人疏濬低地水流阻塞之規定	土地所有人禁止他人侵入地內之例外	土地所有人聽許他人奪取物品之義務	土地所有人刈除越界竹木根枝之請求權	土地所有人禁止煤氣振動等侵入之權利	土地所有人有使水流通過他人土地之權利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使雨水直注鄰地之工作物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六九	六九	六九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土地所有人聽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之義務	子女之受胎期間	子女之姓氏及住所	子女否認之訴之承受	子女之特有財產及其管理	子女承認其父之訴之義務	子女於訴訟中死亡時之終結	子女訴訟事件之普通裁判	子女訴訟事件之調查及審酌事實	子女訴訟事件不適用口證效力之規定	工作危險之責任	工作需定作人行傷之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 條</p>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六九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土地所有權契約之效力不得上訴第三條之規定(上)	不當得利人免責之規定	不當得利第三人之責任	不當得利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債)	不動產所有權取得之時效	不為給付與不為完全給付	不起訴處分押覆之視同撤銷(債)	不動產物權移轉設定之方式	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效力及處分	不服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規定(地)	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及償還價額	不變期間內未經上訴證明其之付與(判)					不當得利人加利償還及損害賠償之責任	中間判決之規定(判)	互易契約準用買賣之規定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法			
六九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二二			

公司之住所	公司	三	公司發行股票之限制	公司	二四	公司增加資本之限制及決議	公司	二五
公司之性質	公司	三	公司備告股東之規定	公司	二四	公司共有關係之終止及消滅	公司	二五
公司之解散	公司	一〇	公司債券改式之請求	公司	三五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司之意義	公司	一	公司送約金之請求權	公司	三三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司之存續	公司	一	公司銷除股份之限制	公司	三三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署之憲法	刑法	二	公示送達之牌示及登報	民法	一四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文書之意義	刑法	六	公示備告之粘貼或登報	民法	一四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司債之募集	公司	一六	公示備告之聲明事項	民法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司債之種類	公司	一七	公司新股認購之記載	民法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務員之範圍	刑法	一七	公司債權足額之請求	公司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司章程之變更	公司	一六	公共危險罪之視察公權	公司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司登記之變更	公司	一八	公務員濫權行為之責任	民法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示備告之規定	民法	一七	公務員濫權行為之責任	民法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示備告之管轄	民法	一七	公然為狼藉行為之處利	民法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示備告之範圍	民法	一七	公然備告之聲請人及事證	民法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司債券之金額	民法	一七	公示備告之聲請程序之合併	民法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證遺囑之方式	民法	一五	公司自行收買股票之限制	公司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司之登記及繳納	公司	一六	公司兼他公司股東之限制	公司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司公積金之提存	公司	一七	公司備集時之公告事項	公司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司債券之超過率	公司	一七	公司共有請求分割之限制	民法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司債權總額之限制	公司	一七	公然侮辱寺廟墳墓之處利	民法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司優先股之發行	公司	一六	公然侮辱民國旗章之處利	民法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示送達許可之機關	民法	一六	公然聚眾妨害公務之處利	民法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示備告程序之中止	民法	一六	公然誹謗他人犯罪之處利	民法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司分派利息之限制	公司	一七	公司減少資本新股票之換取	公司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公司減少資本之規定	公司	一七	公司新股應備舊股東之分取	公司	一六	公務員洩漏內政秘密之處	民法	二五

之証明 公務員明知法律故爲出入 之處刑	公務員強奪取供贖例處罰 之處刑	公務員誘惑下屬犯濫職罪 之處刑	公示途達之證明附卷及記 明年月日	公司債券之編號發行及其 存根記載	公司新股股足後董事之報 告及登記	公務員要求期約或行使賄 賂之處刑	公示廣告申報權利之期間 及通知閱覽	公示廣告終結時之撤銷禁 止支付命令	公司或他國機關職員間 承認之管轄(管)	公司執行業務人應處罰金 或從利之事項	公司新股標準用繳款催告 及廢權各規定	公示廣告於實示證券對效 時適用特別規定											
民訴	刑法	刑法	民訴	公司	公司	刑法	民訴	民訴	民訴	公司	公司	民訴											
五七	一三	一三	一七	一五	一五	三	五〇	五〇	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公共危險罪已物受處罰或 贓物權時之規定	分別財產制之保有權	分別財產制之管理及取回 權	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特 許	反訴之提起	反訴標的之限制	天然孳息之取獲	天然及法定孳息取獲權利 之存續期間	夫妻同居之義務	夫妻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夫妻互爲代理人之規定	夫妻財產制變更之約定	夫妻財產制之約定及法定	夫妻清償債務之補償請求 權	夫妻原有財產之報告義 務	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時之 財產制	夫妻分別財產清償責任 之規定	夫妻共同財產清償責任 之規定	夫妻對妻請求家庭生活費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訴	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六	二四	二五	三六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用之負擔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權 或廢止之規定	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之 處刑	引誘未滿十六歲男女與人 姦淫之處刑	心神喪失之行爲不罰	支取之性質	支取命令之失效	支取提示之期限	支取之轉讓或抵銷	支取命令之拘束力	支取之轉讓或抵銷	支取命令之範圍	支取應取人之責任	支取應取人之事項	支取命令異議之提出	支取命令異議之撤回	支取命令聲明之管轄	支取準用匯票各規定	支取命令應記載之事項	支取金額一部分之支付	支取發行人擔保之責任	支取命令異議之視同起訴	支取追索權之行便及喪失	支取命令假執行裁定之效 力
民法	民法	刑法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一八八	一〇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出版之憲法	出版之規定	出賣人之義務	出租人之留置權	出租人交付之義務	出賣人交付能力之擔保	出賣人危險移轉之擔保	出賣人違反義務之規定	出賣人擔保義務之特約	出賣權與入處分之限制	出租人交付租金之擔保權	出版契約關係之消滅或繼續	出賣人應擔保權利之存在及有效	出賣人印刷推銷及分合出賣之規定	占有之合併	占有之消滅	占有人之意思	占有人之防禦權	占有八意思之推定	占有者權利之行使	占有者權利之效力	占有者權利之保護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五	三六	三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占有物應否回權之規定	占有無主動產之所有權	占有之規定於準占有準用	占有人之返還除去防止權及其消滅時效	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之應受命令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之報告及處分	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之移送及隨指押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之通知及處分	四親等內宗親和姦之處刑	外國法院判決之無效(判)	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	失蹤人宣告死亡之年限	失蹤人財產管理之規定	失蹤人或二人同時遇難死亡時間之推定	未遂罪之意義	未遂及中止犯之減輕	未經起訴行爲不得審判(起)	本刑之提示	本刑減輕之標準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本罪發覺人之責任	本罪應起之事項	本於契約或票據請求之管轄(管)	正犯之意義	正式審判聲請之撤回	正式審判聲請之撤回	正式審判之執行不罰	正式審判之聲請及放棄	正式審判判決後之效力	正式審判聲請及撤回之方式	正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民事訴訟之管轄(管)	民事訴訟程序之停止(附)	民事之併入刑事裁判(併)	另向民事起訴(判)	水佃權之讓與	水佃權之意義及價定	水佃權或免租之請求	水佃權人出租地之限制	水佃權人出租土地之限制	水佃權人間適用不動產鄰地水流各規定	總罪本刑之酌減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六 畫		要 條		法 條		法 條		法 條	
犯罪之誘迫及處罰	刑訴	一	共同海損免責之規定	海商	一五	再審之管轄法院	刑訴	四五	
犯罪成立以民事爲斷時起	刑訴	三三	共同海損計算之規定	海商	一四	再審提起之方式	刑訴	四五	
生徒受保人寄寓人財產差	民訴	五	共同海損貨物之留置	海商	一四	再審提起之時期	刑訴	四五	
生徒受保人寄寓人財產差	民訴	五	共同海損費用之扣除	海商	一三	再審提起之規定	民訴	四五	
交互計算之期間	民法	四三	共同海損價格之標準	海商	一三	再審提起之期間	民訴	四五	
交互計算之意義	民法	四〇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無罪之登報	刑訴	四五	
交互計算利息之約定	民法	四〇	再審之限制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交互計算契約之終止	民法	四〇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情形	刑訴	四五	
交互計算項目之除去	民法	四〇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交互計算項目之除去	民法	四〇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共犯之性質	刑法	三五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共有之意義	民法	八七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共同財產之合併	民法	一〇三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共同財產之約定	民法	一〇三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共同海損之限制	海商	一三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共同海損之意義	海商	一三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共同訴訟之情形	民訴	五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共有人之擔保責任	民法	八五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共有物分割之方法	民法	八〇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共有物管理之規定	民法	八〇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共有人之自由處分權	民法	八六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共有人之使用收益權	民法	八六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共同財產關係之消滅	民法	一〇〇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共同海損分擔之例外	海商	一三	再審之管轄	民訴	四五	再審撤回之期間	刑訴	四五	

刑所爭事實	再審為受別人或被告不利 利益之提起人	再審判決不影響善意取得 權利之第三人	刑之種類	刑期之計算	刑罰之加重	刑之加減及抵銷	刑法適用之範圍	刑法親屬之規定	刑法親屬之規定	刑法科罰須有明文	刑法尊親屬之範圍	刑事責任免除之限制	刑法推則適用之準則	刑罰程序實施之注意	刑罰變更時處罰之規定	刑事裁判不受民事之拘束 (先)	刑法適用於本國領域外之 各罪						
民訴	刑訴	民訴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訴	刑法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列席推事親自訊問之聲明 (審)	危險發生之通知 危險增加情形之效力	合夥人之閉除	合營管轄之規定(管)	合夥事務之執行	合夥契約之繼續	合夥財產之共有	合夥解散之事由	合夥人退夥之規定	合夥事務之表決權	合夥清算人之解任	合夥解散後之清算	合夥契約之存續期間	合夥契約變更之限制	合夥人之檢查及查閱權	合夥人履行義務之規定	合夥加入之允許及責任	合夥執行業務人之解任	合法及職務上之行為不罰	合夥人支出費用之求償權	合夥人出資及補充之義務	合夥利益分配成數之比例	合夥財產分配利益之成數	
刑訴	海商 保險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二五	一七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合夥財產返還出資之比例	合夥執行業務債務之規定	合夥執行業務人之代表權	合夥債務之連帶責任	合夥決算及分配利益之時 期	合夥人債權人聲請扣押之 通知	合夥人清算前請求分析財 產之限制	合夥人債權人代位行使權 利之限制	合夥執行業務準用關於委 任之規定	同謀強盜之處刑	同一案件之繼續受理(管)	同謀擄人勒贖之處刑	同謀訴訟程序之合併提起 (起)	同謀殺人或其親屬之處刑	同復原狀之聲請	同復原狀之聲請	同復原狀之聲請	同復原狀之聲請	同復原狀之聲請	同復原狀之聲請	同復原狀之聲請	同復原狀之聲請	同復原狀之聲請	同復原狀之聲請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因登記或註冊登記之管轄 (管)	因遺產繼承或負擔債務 之管轄(管)	地上權之意義	地上權之徵收	地上權之讓與	地役權之意義	地役權之取得時效	地役權分割之存續	地役權消滅之宣告	地役權讓與之限制	地上權消滅後之回復原狀	地役權人維持設置之義務	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管)	地役權人得為必要行為之權利	地上權不隨工作物或竹木而消滅	地上權利拋棄及支付地租之規定	地役權返還除去及防止之請求權	地上權請用不動產鄰地水流各規定	多數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多數運送人之連帶責任	多數人區分一建築物之規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一三	一六	八三	八三	八六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多數占有有人共同占有之規定	多數使用借貸人之連帶責任	多數發售不同審判籍之管轄(管)	多數追索權行使時之拒絕證書	多數債權債務平均分配之原則	多數繼承人共有遺產之規定及管理	多數運用人中之最後一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年齡之起算	扣押物件之規定	扣押物件之發還	扣押物件之發還	扣押物件之發還	扣押物件之發還	扣押物件之發還	扣押物件之發還	扣押物件之發還	扣押物件之發還	扣押物件之發還	扣押物件之發還	扣押物件之發還	扣押物件之發還	扣押物件之發還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八〇	九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收養子女之共同行為	收養關係終止之要件	收養關係終止及方式	收養關係終止與本生關係回復	收養關係終止後之生活費用請求權	有期債利之加減	有期債利與人進款之權利	有期債利與股東之限制	有期債利與股東出資之限制	有期債利與股東除名之規定	有期債利與股東退股之規定	有期債利與股東之同類營業	有期債利與股東之同類營業	有期債利與股東之同類營業	有期債利與股東之同類營業	有期債利與股東之同類營業	有期債利與股東之同類營業	有期債利與股東之同類營業	有期債利與股東之同類營業	有期債利與股東之同類營業	有期債利與股東之同類營業	有期債利與股東之同類營業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自由限制之規定	自首準用之法律	自首之減輕	死亡保險契約訂立之無效及處罰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歸屬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行刑權之消滅時效	重刑觀等之計算	不得自訴	自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	自得為獨立自訴人之規定	自或拘提	自訴者扶之選送及送行傳	自訴案件不經辯論逕行判決之情形	自訴案件之程序	自訴人得行使陳述辯論事項之程序	自訴撤回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自訴撤回應諮詢檢察官之	自訴於直系親屬間僅問之限制	自訴撤回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自訴人得行使陳述辯論事項之程序	自訴案件之程序	自訴者扶之選送及送行傳	自或拘提	自得為獨立自訴人之規定	不得自訴	重刑觀等之計算	行刑權之消滅時效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法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行刑權時效之停止	行使或交付偽幣之裁判	行犯人處置物品之義務	行犯人買賣利益之附屬	行犯人補償差額之效力	行使偽造變造文書之裁判	行犯人之報告拍賣及提存	行犯人占有物品時之規定	行犯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行犯能力之有無及其限制	行犯人自為權利義務之主	行犯人得自為買賣或出賣	行犯人報酬及費用之請求	行使或交付偽幣之裁判	行使或販賣或持有偽度量衡之處罰	行使或販賣或持有偽度量衡之處罰	行使或販賣或持有偽度量衡之處罰	行使或販賣或持有偽度量衡之處罰	行使或販賣或持有偽度量衡之處罰	行使或販賣或持有偽度量衡之處罰	行使或販賣或持有偽度量衡之處罰	行使或販賣或持有偽度量衡之處罰
刑訴	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在赦免時之管轄(管)	免除債務之規定	免訴判決之告知(判)	初級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管)	判決之根據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判決確定之時期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判決得變更起訴書狀違背 之法條	判決應併論知上訴之法院 及期限	判決之推事不須於卷內書 判決正本或節本之證明及 簽名蓋印	判決確定之訴訟標的不得 更行起訴	判決未經通知沒收之物件 以數額扣押論	判決通知罰金無罪免訴或 不受理時以撤銷押票論	刑一造辯論之判決	刑一不得陳述之判決	刑一中間判決之規定	刑一免訴判決之兼知	刑一科刑判決之兼知	刑一終局判決之規定	刑一無罪判決之兼知	刑一不受理判決之兼知	刑一檢案或認罪之判決	刑一外國法院判決之無效	刑一管轄錯誤判決之兼知	刑一刑事裁判不受民事之 拘束	刑一科刑判決書應記載之 事項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三〇	三七	三三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刑一不得變更期間內未結上訴 證明書之付與	刑一民事之併入利率裁判 或命另向民庭起訴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	利率未起約定期之規定	利率約定及折扣巧取等之 限制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之處 刑	告發人之規定	告發告發之機關	告發告發得以言詞爲之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之時效	告訴乃論之罪撤回之期間	告訴及獨立告訴人之規定	告訴乃論之罪對共犯之效 力	告訴乃論之罪之指定代行 告訴人	妨害賭博罪之處刑	妨害公務罪之褫奪公權	妨害自由罪之褫奪公權	妨害或擾亂選舉之處刑	妨害風化罪之褫奪公權	妨害秩序罪之褫奪公權
民訴	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三〇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妨害秘密罪須告訴乃論	妨害選舉罪之褫奪公權	妨害農工商兩界之褫奪公權	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之處 刑	妨害名譽信用罪須告訴乃 論	妨害名譽信用罪登報費用 之負擔	妨害外國元首名譽及損污 旗章罪之請求乃論	成年時期之規定	扶養義務之免除	扶養義務之規定	扶養權利之限制	扶養程度及方法之規定	扶養義務權利變更之順序	投雜水源水道之處刑	抗告之新訴	抗告之撤回	抗告之撤銷	抗告或擾亂選舉之處刑	抗告風化罪之褫奪公權	抗告秩序罪之褫奪公權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聯合公司之變更及登記	聯合公司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	聯合公司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	兩合公司股東無限或有股之記明	與權之期限	與權之意義	與權之讓與	與權滅失之規定	與權人之求償權	與權回復之時效	與權找貼之規定	與物所有權之讓與	與物轉與或出租之規定	與物為耕作地者之回復時期	與權適用不動產所有權鄰地水流之規定	到期日之規定	刺探或收買國防秘密文書	刺探或收買國防秘密文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法	刑法			
四六	六六	三七	三三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二六	二六			
物品之處刑	受贈人之請求權	受任人權限之規定	受寄人保管之義務	受任人之報酬請求權	受任人處理事務之義務	受任人損害賠償之責任	受寄人轉讓利益之限制	受寄人保管費用之償還	受傳人侵權行為之責任	受傳人特種技能之保證	受領證書之請求及推定	受寄人使用寄託物之限制	受任人報告進行事務之義務	受寄人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之規定	受任人交付所收取金錢物品之義務	受任人轉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之限制	受任人之預付及償還必要費用請求權	命令處刑之期間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保險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法	
二七	四六	三三	五〇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五	三二	三一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命令處刑釐清之方式	命令處刑釐清之情形	命令處刑於法不合時仍依通常程序審判	和解之效力	和解之時機	和解之義務	和解之撤銷	和解成立撤銷之記明	和誘或誘未滿二十歲男女脫離親權之處刑	妻原有財產之歸屬	妻負清償債務之規定	妻對聯合財產之處分權	妻及贅夫冠姓及住所之規定	妻回復原有財產之補償請求權	妻原有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	妻就共同財產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妻就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妻就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委任契約之終止	委任之範圍及歸屬
刑法	刑法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委任權利之消滅時效	委任事務拒絕之通知	委任關係之消滅及存續	委任人讓與請求權之限制	委任事務處理之法行爲	定金之規定	定作人請求權之時效	定期給付價與之效力	定作人供給材料及指示之責任	定作改善工作或依約履行之請求權	居間之報酬	居間之義務	居間人之權利	居間契約之限制	居間人忠實之義務	居間人報酬之酌減	居間報酬償還之原則	居間所得爲住所之規定	居間人支出費用之償還	居間人保守秘密之義務	居間人違反誠實信用之制裁		
海商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所有權取得時效之中斷	所有權以外財產權準用之規定	所有人之使用處分權利除干涉權	所有人之請求返還除去及防止權	所受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第三審(上))	承兌之提示	承兌之撤回	承兌之撤回	承兌日期之記載	承兌延遲之請求	承兌人之求償權	承兌人之對抗權	承兌債務之效力	承兌運到之通知	承兌契約之終止	承兌契約之報酬	承兌運送之義務	承兌之通知或公告	承兌人之保管義務	承兌人之賠償責任	承兌人轉租之限制	承兌運送人之責任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承兌後付款人之責任	承兌無須通知之效力	承兌報酬交付之時期	承兌運送人之留置權	承兌時付款處所之記載	承兌人支付租金之義務	承兌後從權利之存在	承兌債務之徵收及徵管	承兌人完成工作之義務	承兌人侵權行爲之責任	承兌人在補稅之規定	承兌運送人之權利義務	承兌人違約及遲延之責任	承兌字樣之記載及指定期限	承兌人遵守約定方法之義務	承兌契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承兌運送之約定價額及報酬	承兌人修繕及危險通知之義務	承兌報酬超過估計額之規定	承兌運送運物損壞之規定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規定	承受一部分之通知及作成 拒絕證書	民法	六五	抵押物所有權之取得及處分方法	民法	六六	拒絕證書免除作成之制裁	票據	六五
承租人之請求減少租金及 終止契約權	民法	四六	抵押權設定於數不動產上 之規定	民法	六五	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之 規定	票據	六五	六五
承擔運送損害賠償請求權 之消滅時效	民法	六六	抵押權人回復原狀或擔保 之請求權	民法	六五	拘票之提示	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之限制	民法	四六	抵押權得同時設定地上權 及他權利	民法	六六	拘役及罰金之加減	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權之效力	民法	六六	抵押權不因不動產之讓與 分割而受影響	民法	六六	拘禁或逮捕之法	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權之意義	民法	六六	抵押權標的物及法定抵押 權準用之規定	民法	六六	拘禁得作數通分別執行	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債務之規定	民法	六六	拍賣物之附屬及撤回	民法	六六	拘提時被告抗拒之制裁	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權消滅之時效	民法	六六	拍賣之成立及應買之限制	民法	六六	拘提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 之	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權設定之次序	民法	六六	拍賣買受人之支付價金及 解除契約	民法	六六	拘提或逮捕後解送之處所 及訊問	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權擔保之範圍	民法	六六	拒絕事由通知之方法	票據	六六	拘一得命拘提及逕行拘提 之規定	刑訴	六五	六五
抵押權人之保金處分	民法	六六	拒絕事由通知之期限	票據	六六	放火或失火之處刑	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所生損害之賠償	民法	六六	拒絕證書記載之事項	票據	六六	果實落於鄰地之漏屬	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準用抵充之規定	民法	六六	拒絕證書記載之責任	票據	六六	法人之住所	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物實得價金之分配	民法	六六	拒絕證書之抄本及其效力	票據	六六	法人之監督	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權人之拍賣聲請權	民法	六六				法人成立之限制	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權讓與或擔保之限制	民法	六六				法人之宣告解散	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權設定之第三人求償 權	民法	六六				法人清算之監督	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物為建築物時拍賣之 規定	民法	六六				法人登記之規定	民法	六五	六五
抵押物滅失時分配價金之 規定	民法	六六							

法律行為之方式	法律行為之效力	法人董事之對外代表	法人權利義務之能力	法人破產之聲請及責任	法人解散後財產之清算	法律行為之撤銷或承認	法人與行為人之連帶責任	法院無管轄權之怠迫處分	法人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法院書記官所為處分之通知	法人應受處罰及撤銷許可之規定	法定或指定繼承人搜集與承領之規定	法律行為對第三人同意或拒絕之規定	物權之創設	物權因遺棄而消滅	物權因混同而消滅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物之成分與天然孳息分離	首系及旁系血親之靈養	知有犯罪而不預防報告者之處罰及免罰	社員之退社	社團之解散	社團章程之變更	社團登記之期	社團與社員之關係	社團決議無效之宣告	社團法人資格之取得	社團設立應登記之事項	社團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社團之議決機關及表決權	社員退社或開除後之財產請求權	股東之責任	股東之表決權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之種類	股份金額之限制	股份轉讓之限制	股份轉讓之限制	股東除名之規定	股東退股之事由	股東退股之期間	股東會之決議	股東會之查核權		
民法	民法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股東權利之行使	股份及股票之轉讓	股東之報酬請求權	股東之墊款求償權	股東代理人之委託	股東表決權之限制	股東應記載之事項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	股東名簿記載之事項	股東收繳款項之責任	股東姓名之停止使用	股東退股清算之標準	股東執行業務之規定	股東撤銷股份之責任	股息紅利分派之標準	股東執行價格之限制	股份有限價格之限制	股東之查閱財產文件權	股東退股之登記及責任	股東為同類營業之限制	股東會違法召集之無效	股東辭職或退職之限制	股份轉讓責任之請求時效	股東召集臨時會之請求權	股東請求發給股票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及公告	股份兩合公司之決議及同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保險之標的物	保險單之方式	保險費之計算	保證人之責任	保證金之沒入	保全債務之規定	保險人之代位權	保險金額之給付	保險契約之方式	保險契約之訂立	保險契約之效力	保險契約之終止	保險契約之無效	保險契約之期間	保險費得為代付	保險契約之規定	保險適用之法規	保證人之拒絕權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保證債務之效力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保險契約之方式及起點	保險契約金額及價值之比	保險契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保險人終止保險契約之通知	保險人在酒後上船載之事	保險人或繼承人之終止契約權	保險法之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	保證得就酒票一部分金額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條件之記載及通知	保險人估計或過誤損害費用之償還	保險人或要保人破產時之終止契約	保險年費給付三次以上之換領及抵償	保險權利行為之賠償責任及援助之聲請	契約之終止	契約成立之規定	契約締結方式者之效力	姦淫姦女須告知其乃論姦淫心旁喪失婦女之權利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宣告死亡事件之調查	宣告死亡程序之中止	宣告死亡聲請之管轄	宣告死亡程序費用之負擔	宣告死亡撤銷之提起	宣告死亡聲請程序之參加	宣告死亡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宣告死亡事件數宗合一之確定	宣告死亡撤銷之訴準用之法律	宣告死亡撤銷或更正判決之效力	宣告死亡事件準用公宗備管之程序	宣告死亡聲請應表明及記明之事項	建築物損害權利時之責任	急迫危險行為之賠償責任	持有鴉片嗎啡吸煙器具之處罰及沒收	指示給付之義務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一〇三	一〇二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指示證券之意義	指示證券之撤回	指示證券之讓與	指示管轄之情形(管)	指示證券無效之宣告	指示證券債務之消滅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規定(管)	指定繼承人視同婚生子女	指示證券之拒絕承擔或給付	指示證券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之效力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及裁定(管)	故意之惡罰	洩漏因業務知悉秘密之處刑	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文書物品之處刑	炸裂火藥蒸氣電氣煤氣之處刑	相對人之催告及撤回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民法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背書之消滅	背書到期之效力	背書無效之規定	背書轉讓之消滅	背書之方式及其記載	背書權利之連續證明	胎兒利益之保護	要約之拘束	要約之撤回	要保人之賠償責任	要保人危險增加之聲明	要保人給實聲明之義務	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之義務	要保人保險責任通知之期限	要保人數個保險之通知及責任	要保人指示給付之權利及其限制	買賣賠償人之權利請求權	軍人軍屬海員財產訴訟之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書證之鑑定及自由心證	書證係外屬文書之審定	書證係提出原本或繕本	書證不能提出原本之釋明	書證不與命令提出之創業	書證原本繕本之附入家錄	書狀文件閱覽之請求及被告	書證之當選提出或代以照片	書證外物件效力相同之準	書證為公署所保管者之調取	書證由他造提出之聲請及裁定	書證疑為偽造或變造者之保管	書證由第三人提出者之費用請求	書證由第三人提出之義務及制裁	書證由第三人提出之聲請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及期日	書證係公文書者真正之推定	書狀應注意建造之人數	提出繕本	書證為公文書者真正之舉及推定	我國農業或高根種子之處	海商法適用民法之規定	海盜罪之處刑	海商法適用民法之規定	海盜罪之處刑	海上保險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消費借貸之效力	消費借貸之通義	消滅時效之中斷	消滅時效之起算	消滅時效之規定	消費借貸物之返還	消費借貸之賠償責任	消費借貸利息之支付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海商	刑法	海商	刑法	海商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特種分扣減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特種分之規定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租金及租賃物返還之規定	租賃契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租賃物讓與所有權及設立物權之效力	耕作地終止契約之規定	耕作地支出費用之請求權	耕作地租金之減少或免除	耕作地器物補充之返還及賠償責任	共同耕作之方法	共同耕作之限制	共同耕作之記載	共同耕作人之告知	共同耕作人之委託	共同耕作人之犯罪告知	共同耕作人應分別行之	共同耕作人之區劃及方法	共同耕作之年籍及有無籍	共同耕作之產子以聲明之權	共同耕作之委託書	共同耕作人之委託書	共同耕作人之委託書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共同耕作之協助等項	共同耕作之許可	共同耕作之事項	共同耕作之組織及管理方法	共同耕作之變更及解散	共同耕作之無效之宣告	共同耕作之消滅	共同耕作之期間	共同耕作之消滅時效	共同耕作之停止	共同耕作之撤回及更正	共同耕作之案件準用之法律	共同耕作之書狀及記載事項	共同耕作時效期限之計算	共同耕作之方式及應證明事項	共同耕作後應定之調解期限	共同耕作時關於交付範圍之保留	共同耕作時未結案件不得審判	共同耕作時各種程序之合併	共同耕作時預行提起交付之訴之限制	共同耕作時訴訟法準用之條規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共同耕作之成立以他種判斷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共同耕作之聲明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共同耕作之執行之人員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送達代收人指定後之效力	民訴	一英	送達聲明之駁回及被告	刑訴	一元	假釋之撤銷	要	法	條
送達由書記官以職權為之	民訴	一英	送達聲明時訴訟程序之停止	刑訴	一元	假處分之撤銷	要	法	條
送達由執達員或郵局行之	民訴	一英	送達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	刑訴	一元	假處分之撤銷	要	法	條
送達於有治外法權人之規定	民訴	一英	送達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	刑訴	一元	假處分之撤銷	要	法	條
送達證書之製作及證明事項	民訴	一英	送達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規定	刑訴	一元	假處分之撤銷	要	法	條
送達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規定	民訴	一英	送達於無訴訟能力人之規定	刑訴	一元	假處分之撤銷	要	法	條
送達關於商業訴訟文件之規定	民訴	一英	送達關於商業訴訟文件之規定	刑訴	一元	假處分之撤銷	要	法	條
送達於在中國內外國公司之規定	民訴	一英	送達於在中國內外國公司之規定	刑訴	一元	假處分之撤銷	要	法	條
送達得由書記官於法院內自為之	民訴	一英	送達得由書記官於法院內自為之	刑訴	一元	假處分之撤銷	要	法	條
送達於出戰或駐外軍隊軍艦之規定	民訴	一英	送達於出戰或駐外軍隊軍艦之規定	刑訴	一元	假處分之撤銷	要	法	條
送達於有受送達權代理人之規定	民訴	一英	送達於有受送達權代理人之規定	刑訴	一元	假處分之撤銷	要	法	條
送達於外國或中國大使公使領事之規定	民訴	一英	送達於外國或中國大使公使領事之規定	刑訴	一元	假處分之撤銷	要	法	條
送達聲明之時期	民訴	一英	送達聲明之時期	刑訴	一元	假處分之撤銷	要	法	條
送達聲明之裁定	刑訴	一元	送達聲明之裁定	刑訴	一元	假處分之撤銷	要	法	條
送達聲明原因之轉明	民訴	一英	送達聲明原因之轉明	刑訴	一元	假處分之撤銷	要	法	條

十一畫

船員治療埋葬等之費負擔	船員對船員負送回原港之義務	船長對旅客至目的地之義務	船長報請檢定到達日期之義務	船長遠置死亡旅客行李之方法	船船價值優先受償之標的物	船船撞撞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船船經理人之選任及代表權	船船移轉時優先債權之影響(管)	船船或船船價值訴訟之管轄(管)	船船共有有人為船長時之辭退	船船救助船船之義務及處罰	船船適用民法動產之規定	船船價值優先受償之規定	船船為中國所有者之規定	船船損害賠償責任	船船抵押權設定後之登記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民訴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船員治療費及原薪並支之規定	船長非常事態之簿本報告及證明	船長變賣或抵押船船貨物之限制	船員死亡或辭退加給薪金之規定	船船所有人為船長時之過失責任	船船貨物運費等保險價額之規定	船長無償供給旅客居住給養之義務	船船抵押權不受分割或出賣之影響	處刑命令之效力	處刑命令正本之送達	處刑命令應記載之事項	處理對外事務違背委任之處刑	處罰意思表示之效力	被告之詢問及禁止偽造	被告自白之證據力(審)	被告身體不得拘束(審)	被告或證人之選行訊問(傳)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被告違反船長人選任之限制(審)	被告違反船船或貨物交付之規定	被告已受刑或重刑時他罪之不起訴(起)	被告不抗爭法院無管轄權時之規定(管)	貨物品質之擔保	貨物損害額之計算	貨物未結報明之處置	貨物裝卸期間之計算	貨物運送之約定方法	貨物滅失或損害之責任	販賣偽造商標商號各貨物之處刑	責任保險之性質	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責任保險契約之拘束	責任保險金類給付之限制	責任保險契約利益之享受	責任保險訴訟費用之負擔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通詳外國商標之權利	民法	二一七	創立會完結後聲請登記之事項	公司	三三三	期間遲誤之回復	民訴	二一七
連帶債務之免除	民法	二一七	勞務契約適用委任之規定	民法	三三三	期日之決定及開始	民訴	二一七
連帶債務之抵銷	民法	二一七	善意占有有人之求償權	民法	三三三	期日之變更或延展	民訴	二一七
連帶債務之效力	民法	二一七	善意發表言論之免罰	民法	三三三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	民法	二一七
連帶債務之責任	民法	二一七	善意占有有人之賠償責任	民法	三三三	期日決定後之傳喚	民訴	二一七
連帶債務之效力	民法	二一七	善意占有有人適法之推定	民法	三三三	期間之酌定及起算	民訴	二一七
連帶債務之效力	民法	二一七	善意占有有人於本權取訴時之規定	民法	三三三	期間或期限之計算	民訴	二一七
連帶債務之消滅	民法	二一七	報告書之制作及期讀(上)	刑訴	三三三	期間或期限之準用	民訴	二一七
連帶債務之規定	民法	二一七	就他人訴訟標的的訴訟之管轄(管)	民訴	三三三	期間或期限之縮短之規定	民訴	二一七
連帶行為之犯罪	刑法	二一七	惡意占有有人之求償權	民法	三三三	期間或期限在途程期之扣除	民訴	二一七
連帶債務之求償權	民法	二一七	惡意占有有人之賠償責任	民法	三三三	期日期間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	民訴	二一七
連帶債務判決之效力	民法	二一七	惡意占有有人返還孳息之義務	民法	三三三	或損通用貨幣分置之處利	民法	二一七
連帶債務義務之平均	民法	二一七	提單之交還	民法	三三三	無限公司之設立	民法	二一七
連帶債務人之連延責任	民法	二一七	提存物之受取	民法	三三三	無限公司之解散	民法	二一七
			提存物之消滅時效	民法	三三三	無期徒刑之加減	民法	二一七
			提存物之危險責任	民法	三三三	無罪判決之職知(判)	民法	二一七
			提存物之消滅時效	民法	三三三	無罪名譽之懲戒	民法	二一七
			提存給付物之規定	民法	三三三	無限公司之內閣關係	民法	二一七
			提存物出賣費用之負擔	民法	三三三	無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民法	二一七
			散佈或販賣標文字圖章之權利	刑法	三三三			
			普通審判權之規定(管)	民訴	三三三			

詐欺罪已物已受查封或預 備實據時之規定	詐欺背信罪於親屬間犯之 者須告訴乃論及免刑	買回之期限	買受人之義務	買回權利之保留	買賣分期付價之約定	買賣費用負擔之準則	買受人價運費之規定	買受人發見瑕疵之通知	買受人價運費之責任	買賣契約之意義及成立	買受人之拒絕交付價金權	買受人交付標物之義務	買受人知有權利瑕疵之責 任	買賣標物交付之期限及 處所	買受人另行交付無瑕疵物 之請求	買受人解除契約及減少價 金之規定	買賣標物利益及危險負 擔之起算	買賣標物與價金同時交 付之規定	買受人不願受領時之保管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詐欺罪已物已受查封或預 備實據時之規定	詐欺背信罪於親屬間犯之 者須告訴乃論及免刑	買回之期限	買受人之義務	買回權利之保留	買賣分期付價之約定	買賣費用負擔之準則	買受人價運費之規定	買受人發見瑕疵之通知	買受人價運費之責任	買賣契約之意義及成立	買受人之拒絕交付價金權	買受人交付標物之義務	買受人知有權利瑕疵之責 任	買賣標物交付之期限及 處所	買受人另行交付無瑕疵物 之請求	買受人解除契約及減少價 金之規定	買賣標物利益及危險負 擔之起算	買賣標物與價金同時交 付之規定	買受人不願受領時之保管	
刑訴	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責任及擔保義務	債權人之求償權	閉鎖商會供人吸食鴉片之 處刑	閉鎖商會後交付敵國機關之 處刑	閉鎖商會後他人信函文書 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供敵國軍事上利 益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閉鎖商會後不進行供給軍需 契約之處刑
民訴	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十三畫

債之消滅	債權質權之設定	債權質權之行使及履行方法	債權人之撤銷權及其消滅時效	債權質權提存及給付之請求權	傷害罪之職事公債	傷害身體健康之徒刑	傷害保險之記載事項	傷害罪親屬處刑之加重	傷害因而致人重傷者之處刑	債權及過失傷害罪須告發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法	保險	刑法	刑法	刑法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一	三一二	三一三	三一四	三一五	三一六						
乃論	意思表示之解釋	意思表示之拘束	意思表示之通知	意思表示內含錯誤之撤銷權	損害外國旗章之處刑	損害他人信用之處刑	損害保險契約之性質	損害礦坑工廠之處刑	損害賠償之減輕或免除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之處刑	損壞墳墓盜取屍體及發掘墳墓之處刑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法	刑法	保險	民法	刑法	刑法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損害之處所	搜索時間之限制	搜索之範圍及搜索票	搜索之權限及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之事項	搜索不得不用搜索票之規定	搜索發見犯罪證據之扣押	搜索軍事情報或軍械之限制	搜索他人身體非依法令之限制	搜索罪之處刑	搶奪罪之處刑	搶奪故意殺人之處刑	搶奪強盜強盜罪之職事公債	新契約之意義	新債務之規定	毀壞物品之責任	毀壞文書或物品之處刑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法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毀損公務上文書圖印之處 刑罰	毀損他人文書物品罪須告 訴乃論	毀損他人建築物墳墓船隻 之處刑	毀損關於造禁物及電器 之規定	毀損罪已物受查封或擔負 及貸貸時之規定	匯票記載之事項	匯票清償時交付票據之要 求	匯票未經指定擔當付款人 之記載	準備程序適用之法律	準備書狀證明之事項	準備程序之陳述及追補	準備書狀提出之期間及送 達	準備程序之行使及說明筆 錄	準備程序期日之到場及終 結	當事人之範圍	督促程序之聲請及其限制	禁治產人之說明	禁治產事件之調查	禁治產規定之效力	禁治產聲請之駁回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票據	票據	票據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禁治產聲請之管轄	禁治產人行為能力	禁治產之宣告及裁定	禁治產之宣告及撤銷	禁治產宣告前之處分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	禁治產受宣告人之死亡	禁治產撤銷費用之負擔	禁治產聲請撤銷之駁回	禁治產撤銷之裁定及理由	禁治產撤銷之聲請及管轄	禁治產聲請應表明之事項	禁治產受宣告人之訴訟能 力	禁治產宣告撤銷之訴之判 決	禁治產宣告撤銷之訴之限 制	禁治產宣告撤銷布告之機 關	禁治產宣告撤銷準用之法 條	禁治產聲請撤銷準用之法 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及其 順序	禁治產程序開始前診斷書				
民訴	民訴	民法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訴	民法	民訴	民訴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之提出	禁治產宣告撤銷前監護人 行為之效力	經理人之意義	經理人之權限	經理權之限制	經理人簽名之效力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	經理人及代辦商權限之消 滅	經理人及代辦商同類營業 之限制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賠償責 任及時效	著作人權利之移轉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	著作人訂正修改之限制	著作物之交付及報酬之給 付	董事之任期	董事之代表公司	董事之執行業務	董事股票之保存	董事報酬之補選	董事報酬之議定	董事之任期及其選任	董事人數及其選任	董事報告虧折之義務
民訴	民訴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董事兼清登記之義務	董事就任後之查驗義務	董事於終結報書表之義務	董事備置章程表簿之義務	董事依照章程及決議之義務	董事及監察人調查報告之事項	董事之請求承認表冊及解除責任	解除權之消滅	解除權之備告	解除契約之效力	解除契約之規定	解除契約之義務	解除權行使之影響	解除契約之表示及撤銷	解除權或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試驗買賣之契約	試驗標的物之規定	試驗買賣之承認及拒絕	載貨證券記載之事項	載貨證券之發給及責任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海商	海商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載貨證券之交付及其效力	載貨證券準用關於民法提單之規定	運送人之意義	運送人之留置權	運送中止之請求	運送之變更指示	運送行李之責任	運送契約之訂定	運送契約之記載	運送契約之解除	運送契約之種類	運送期間之規定	運送損害之賠償	運送委託之時期	運送人責任之規定	運送契約權利之移轉	運送損害價值之計算	運送人到達通知之義務	運送人責任消滅之規定	運送文件之交付及說明	運送金貨珠寶等之責任
海商	海商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海商	海商	海商	海商	民法	海商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海商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運送費用及票價之負擔	運送費用之請求及返還	運送提單之拘束及移轉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前運送人之責任
海商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過失正犯之意義
刑法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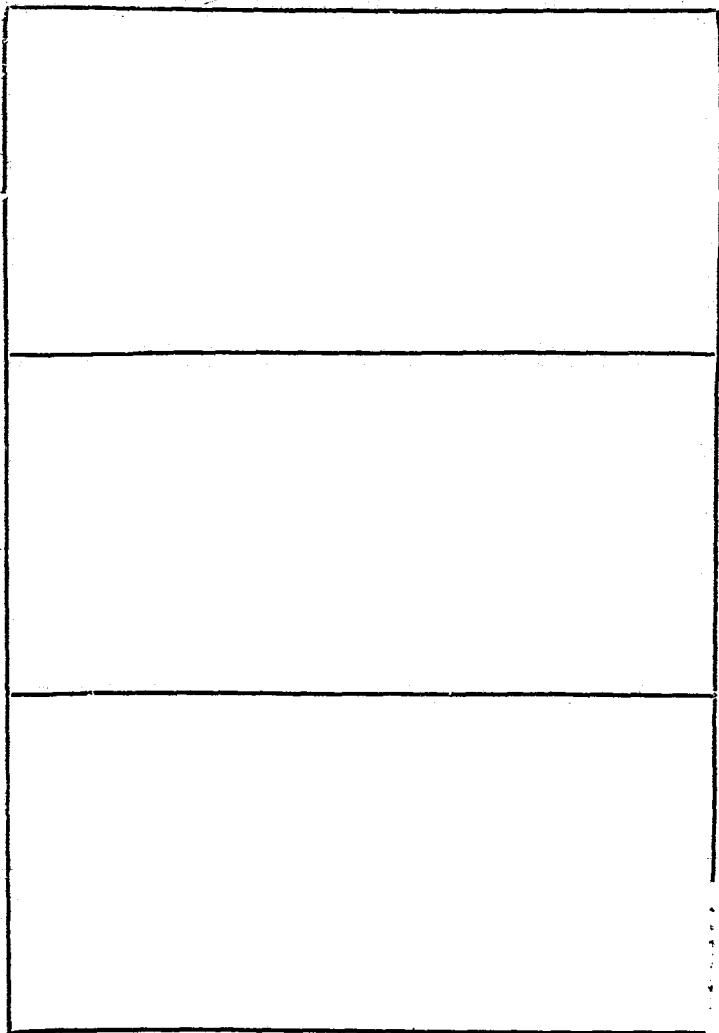
監護人繼承之規定	監護人之召集股東會	監護人之任期及解任	監護人監察權之行使	監護人之報酬請求權	監護人調查報告之義務	監護人受讓財產之限制	監護人損害賠償之責任	監護職務之委託或指定	監護人委託會計師之規定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	監護人兼任董事經理之限制	監護人辭職及其身分之限制	監護人管理及處分財產之義務	監護人關於新股之調查及報告	監護人關於財產清冊及報告狀況之義務	監護人對受監護禁治產人之義務及規定	管轄權之調查	管轄權之調查	管轄權之調查		
民法	公司	公司	公司	民法	公司	民法	民法	民法	公司	民法	公司	民法	民法	公司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100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管理事務之意義	管理人之賠償責任	管理人通知之義務	管轄法院之調查權	管轄法院之調查權	管轄移送確定後之拘束	管轄移送適用委任之規定	管轄移送之規定及急送處分	管轄法院依犯罪最重本利定之	管轄移送裁定確定時之業及送交	管轄土地管轄之規定	管轄民事訴訟之管轄	管轄合意管轄之規定	管轄指定管轄之情形	管轄專屬管轄之規定	管轄專屬管轄之例外	管轄不動產訴訟之管轄	管轄普通審判權之規定	管轄同一案件之繼續受理	管轄原告選擇起訴之規定	管轄本連案件之併案受理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管轄因不法行為訴訟之管轄	管轄因登記或註銷訴訟之管轄	管轄住所不明財產訴訟之管轄	管轄法院無管轄權之急迫處分	管轄本於契約或票據訴訟之管轄	管轄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管轄多數被告不同審判權之管轄	管轄初級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管轄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管轄船舶或船舶債權訴訟之管轄	管轄就他人訴訟權的訴訟之管轄	管轄軍人軍屬海員財產訴訟之管轄	管轄指定或移轉管轄之業及裁定	管轄營業所業務所業務涉訟之管轄	管轄生活受撫人管轄人財產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產物之管轄	管一因遺產繼承或其負擔	管一被告不抗爭法院無管轄權時之規定	管一對同一被告因債權物權訴訟之管轄	管一公司或他國通商真同地訟之管轄	管一住居所及不動產勞務或於在該區域時之管轄	罰金之完納及易科	罰金易科監禁之命令(執)	罰金易科監禁用執行徒利之規定(執)	聚眾賭博或供給場所之處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之處刑	製造或持有炸藥雷汞之處	製造或販賣鴉片嗎啡之處	製造販賣妨害衛生物品之處刑	製造或販賣吸食鴉片器具之處刑	製造或販賣供備製造券票毒藥原料之處刑	製造或販賣供備製造或減損貨幣者之處刑	製造或販賣之事項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三	一六	一七	三	〇	三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認股人繳納股款之義務	認股人之撤銷權及其限制	誘惑他人不行使選舉權之處刑	誣告罪之加重及減免	誣告之處刑及擔負費用	輔助人之到場及陳述	輔佐人之身分及陳述意見	十五畫	提	價金之約定	價金依物品重量計算之規定	墮胎爲婦女自致者之處刑	墮胎因意圖殺死而犯者之處刑	墮胎係受婦女囑託或未受囑託之處刑	墮胎方法公然以文字圖畫介紹者之處刑	審判程序之更新	審判程序之停止	審判日期變更之通知	審判之開始及更新程序
公司	公司	刑法	刑法	刑法	民法	民法	法	法	民法	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一六	一〇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審判長指定推事之期間	審判長官讀被告之自白	審判日期變更之必須出席	審判長訊問後之調查證據	審判長訊問後之查明訴訟程序	審判筆錄附錄文件之效力	審判日期推事之出席及證人	審判筆錄之整理及署名蓋章	審判筆錄記載之事項及程序	審判一次未能結辯之連續開庭	審判指定日期後之傳喚及通知	審判時第一次傳喚之逾期	審判日期被告得委託代理人之規定	審判長處分後當事人之聲明異議	審判長調查證據之訊問被告意見	審判案件雖屬下級管轄之繼續審判	審判時檢察官之陳述案件要旨及訊問	審判被告自白之證據力	審判被告自白不得拘束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選擇之效力	遺棄要求期約或賄賂之處刑	遺贈之附給	遺囑之限制	遺囑之效力	遺囑之種類	遺產分割之效力	遺囑承認之表示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遺產繼承人之處刑	遺棄罪之親屬公權	遺贈附義務之責任	遺囑之撤銷及方式	遺囑執行人之改選	遺失物之認領及拍賣	遺贈之遺產及其效力	遺棄無自救力者之處刑	遺囑以權利遺贈之推定	遺囑見遺人身分之限制	遺囑指定繼承人之限制	遺囑保管人提示之義務					
民法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三	一五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遺囑執行人身分之限制	遺囑執行人決議之規定	遺產分割之方法及其限制	遺產管理人之報酬請求權	遺產管理人選定及公告	遺產管理分割費用之支付	遺產管理歸屬國庫之規定	遺產使用收益期限之規定	遺囑執行人之指定或選定	遺失物拾得之通知報告交存	遺產管理人報告狀況之義務	遺贈無效或撤銷後財產之歸屬	遺棄應負扶養保畜義務者之處刑	遺產債權人或受贈人請求權之限制	遺產管理人視為繼承人代理之規定	遺囑執行人之編製清冊及執行職務	遺產債權人或受贈人連帶報明之責任	<h1 style="margin: 0;">十七畫</h1>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應負表示之物東方	應令服或免服勞役之命令	檢察婦女身體之規定(勸)	檢察官對被告之訊問	檢察官對被告之處分	檢察官軍事長官之補助	檢察官應否起訴之規定	檢察或解卸屍體之規定(勸)	檢察官之起訴及終結偵查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之補助	檢察或解卸屍體之在場人(勸)	檢察官及書記官通避之核定(通)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之偵查	檢察官偵查率連案件之同意(自)	檢察官偵查率連案件不得自訴(自)	檢察官得請公警報告偵查之事項	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書及送達期限						檢察官對偵查率連案件之同意起訴	檢察官對無管轄權案件之通知或移送偵查		
民法	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營業合併之責任	營業所事務所業務委託之責任(委託)	總括保險利益之享受	聯合財產之管理	聯合財產分割之規定	聯合財產及原有財產之規定	聲請再選之權限	聲請再選之範圍及處分	聲請再選之送交及指定再行便宜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之法條(抗)	聲置祀典及祀者墳墓屍體等之繼承公權	贈本之作成及其記載	隱名合夥之遺囑	隱名合夥終止之事由	隱名合夥人利益之支取	隱名合夥財產權之移轉	隱名合夥分擔損失之限度	隱名合夥權利義務之關係	隱名合夥人之查閱及檢查權	隱名合夥人利益及餘額之返還	隱名合夥適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隱名合夥人參與執行合夥事務之責任
民法	民法	保險	民法	民法	民法	刑訴	刑訴	刑訴	刑訴	民法	票據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三〇六	三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七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〇六	二二五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〇六	三〇七
十八畫																					
<p>提 遺失罪之被害公權 簡易訴訟程序權之數額 簡易程序得以言詞起訴及作成筆錄 簡一不待傳喚之對辯辯論 簡一言詞辯論審判之準則 簡一言詞辯論傳票之記載 簡一言詞起訴之傳喚及送達 簡一判決事實理由之記明要領 簡一犯罪人之處刑 簡一被繼承人之處刑 簡一遺囑繼承人及遺留贈與之繼承公權</p>																					
十九畫																					
<p>提 證人之連續陳述 證人所在之就訊 證人具結之次序 證人訊問之書略 證人費用之請求 證據之自由判斷</p>																					
<p>要 法 條 刑訴</p>																					
<p>證人保全之規定 證據調查之準則 證據調查之規定 證據調查之筆錄 證據調查之補充 證據調查之囑託 證人之具結及具保 證人之處罰及拘捕 證人之義務及處罰 證人之聲明及訊問 證人不能到案之就訊 證人日費法費之請求 證人免令具結之規定 證人拒絕證言之聲明 證人結文之記載語句 證言得否拒絕之規定 證據物件之舉發警告 證據保全費用之負擔 證據保全聲請之規定 證據調查期日之延展 證據調查結果之辯論 證據調查筆錄之保管 證人之隔別訊問及對質 證人到案之訊問或對質</p>																					
<p>刑訴 刑訴</p>																					
<p>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p>																					

		讓與債權之規定	
		民法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八
		二五九	二五九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九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九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四	二八四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九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九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八
		三〇九	三〇九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吳 經 熊

出版者 萬 籟

經售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經處

分經處

上海

北平 漢口 廣州 長沙

河南 南馬路
三首路

河北 交通廠
南永通廠
關北街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增訂本

中華
民國
六法
判解彙編

第六冊

全部精裝六厚冊

定價大洋二拾元

▲函購另加寄費及包郵費大洋一元

▲書架(不能郵寄)每座大洋一元

58

264322

11